

(以下摘要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隨附條款及細則。)

- 戶口及服務之條款
適用於所有戶口及服務
- 「月月增息」支票儲蓄戶口（「戶口」）之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月月增息」支票儲蓄戶口
- 使用 Citibank 提款卡/ 扣賬卡服務及電話理財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提款卡/ 扣賬卡服務
- Citibank Global Wallet 之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 Citibank Global Wallet
- Citibank 證券服務條款
適用於香港、美國、上海、深圳證券服務及債券買賣服務
- 電子基金年報及通知服務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互惠基金、基金精選儲蓄計劃及機構及高資產值投資者基金平台服務*
- 結構型票據買賣條款
適用於結構性產品投資 (如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投資)
- MaxiSavings 的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 MaxiSavings 高息活期存款
- 市場掛鈎戶口條款及條件
適用於市場掛鈎戶口
- 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條款及條件
適用於外匯孖展買賣戶口
- 黃金交易戶口條款
適用於黃金交易戶口
- 黃金掛鈎投資條款* (只供專業投資者)
適用於黃金掛鈎投資
- 機構及高資產值投資者基金平台（「平台」）服務條款* (只供專業投資者)
適用於機構及高資產值投資者基金平台服務
-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黃金掛鈎投資及機構及高資產值投資者基金平台服務僅限於專業投資者

戶口及服務之條款

(由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致：**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以下簡稱“花旗香港”) (依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組織)，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為一間按《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旗(香港)”)，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花旗大樓，為一間按《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A Y797)。(花旗香港及/或花旗(香港)或其中的任何一方或a方於以下均簡稱“銀行”)

大來信用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來”)

總則

“本人”指閣下的客戶，即在閣下設立戶口的持有者並包括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公司及未組成法人的組織或團體。“閣下”指銀行，及/或大來或其中的任何一方或雙方。除非內容另有規定外，本協議使用的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具有一種性別的詞語也包括各種性別的詞語。

以下部份適用於閣下提供的所有戶口和服務：

1. 序言

1.1 此等條款構成本人已簽署之開戶申請(包括戶口運作指令)之一部份，且共同作為閣下目前及將來通過任何戶口提供各類服務(不管是存款、投資或借款)之合同。

1.2 每一種戶口或服務可能受制於新設或附加之條款；或由適當之戶口特色或指引的簡介或小冊子加以補充。閣下可直接把這些文件送至本人在銀行登記的地址或交付本人簽署。確認或備有這些文件以便本人隨時索取。若本人在收到此協議後或被認為收到此協議後三十天(以較早者為準)內未有取消協議或有關之戶口，或繼續採用閣下的戶口及服務：則被視為已收到及接受該等文件中的條款對本人有約束力(儘管閣下尚未收到本人的簽署確認或本人可能是使用“郵件代收服務”的客戶)。

1.3 按照閣下屆時之慣例及在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下，恰當交易的細節將在通知書或確認書中列出，所有的交易情況將定期總結在結單中，以上均由閣下發出。本人同意將按照此等條款來核對有關內容的正確性。

1.4 以上提及的此等條款以及所有附加條款和文件、通知書、確認書及結單就任何目的而言均構成一個單一的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且約束與閣下或通過閣下隨時進行的全部交易，及閣下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

此等交易。

1.5 此等條款的任何規定，不論明示或暗示，既非旨在亦不會賦予任何人如非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的條文而不會享有的任何強制執行條款的利益或權利。

2. 戶口及服務

2.1 目前本人可從閣下的任何一個機構獲得廣泛的服務：包括開立活期儲蓄、存款、投資、銀行服務及信用咭戶口。閣下可不時訂定本人從事交易之最低及/或最高之金額或價值。

2.2 投資可包括存款和下列各項或與之有聯繫的任何性質的投資，包括存款、證券、基金、單位基金、債券、不記名存單、貨幣市場票據、外匯、利率、商品、金融期貨、商品指數或任何其他指數、指示、或現貨、期貨、孖展、期權、掉期、淨值或衍生安排或差額合同。

2.3 存款可包括存放在閣下處(在香港)的存款或由閣下安排存放在境外的Citigroup Inc.或其不時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附屬、聯號或關聯公司或有關機構或其分行(每一所稱為“Citigroup Organisation”)的存款。

2.4 儘管閣下已承諾提供或維持任何戶口、授信、服務、合同或交易一段時間，但閣下可隨時在給予本人通知後結束該戶口、暫停或終止該授信、服務、合同或交易而無須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閣下亦可為遵從適用於與本人進行任何交易或提供服務之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同意書、許可及授權，以及閣下受其規限或為執行及/或清算任何交易或服務須遵守之任何監管機構、交易所、清算所、政府或其他機關(「機關」)制定的所有法律、法規、規章、命令、決定、指引、程序(包括任何Citigroup Organization的政策和程序)或其他要求(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統稱為「法律或規章」)，隨時自行決定對本人戶口施加任何限制、移除所施加的限制或扣起任何戶口內的金額。在閣下要求下，本人在該等戶口閣下之授信、服務、合同或交易下的債項立刻到期且須馬上支付。

3. 閣下之責任

3.1 任何存放於閣下或任何 Citigroup Organisation 在任何地區設立之分行或機構的存款或該等分行或機構之其他投資義務應在該等分行或機構支付，及來自該等分行的資產，且須受制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如因不受控制之事故而阻止該等分行或機構完成其義務，任何其他分行或機構都無須承擔償付該等存款及義務的責任。在本文中，“限制”不包括因為任何有關之 Citigroup Organisation 之清盤或破產而直接產生的支付限制。

3.2 所有花旗香港及花旗(香港)的責任僅單獨在及由花旗香港，花旗(香港)各自分別交付，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包括政府之政令、命令、法院判決及規例)。

3.3 本人同意閣下代表本人在任何時候存放或作出一項存款或其他投資時都是以本人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一切風險由本人承擔。本人理解在閣下與任何經紀或對方進行交易所達成之協議內，可包括規定閣下以當事人的身份行事或閣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可轉讓之條款。但是，該等條款並不影響本人與閣下交易中閣下乃本人的代理人身份。本人在此同意，與每個經紀或對方進行的有關交易將受制於其規定的規則、條款和條件。

3.4 閣下可授權任何代理人、經紀、託管人、聯絡人、保管人、對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組織，包括任何 Citigroup Organisation 來履行閣下之職責，或者從閣下選擇之專業顧問就閣下將採取之任何行動取得建議，費用由本人承擔。

4. 授權簽字人發出之指示

4.1 就有關閣下提供的戶口或服務而向閣下發出的指示，包括改變發出指示的方法；作出或清算任何投資；將物品交予閣下保管或取回該等物品；發出停止支付令；獲得貸款或其他銀行服務或給予本人或其他借款人的優惠；對任何戶口及其中的投資所設任何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作為對閣下利益的保障；為閣下提供之戶口或服務給予擔保、保障 或反保障；本人在此的權限和權力的委託和轉委託；簽署包括風險披露聲明在內的有關文件(統稱為“指示”)，應按照此等條款以電訊方式或以書面形式或經本人或按本人戶口運作指令或書面授權書而任命的合法授權簽字人簽署(如閣下要求可另加印章)。

4.2 本人改變授權簽字人的決定，應在閣下已收到本人指示以及給予足夠時間使閣下能在操作系統中充份記載該等指示後，才會有效。

4.3 如閣下合理相信執行本人或任何授權簽字人根據本第4或第5條發出的指示，(a)閣下、(b)任何花旗集團公司、及/或(c)閣下或任何花旗集團公司選擇向閣下或其提供服務而又非付款設施供應商的任何第三方(即指構成全球付款系統設施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結算或付款系統、中介銀行及代理銀行(“付款設施供應商”)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違反法律或規章，閣下可拒絕執行有關指示。閣下將無須就本人因在本第4.3或第5條下發出的指示遭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人負責。

4.4 在未有違反第4.3條的情況下，倘本人於閣下維持之任何戶口須受任何法律或法規之任何限制或法令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法庭命令)，本人知悉並同意根據閣下之絕對酌情權，閣下可採取該限制或法令及/或拒絕採取本人或任何其他戶口，或於任何或所有閣下當中由本人持有之戶口(不論是否於該限制或法令內所指定之該等其他戶口)的任何授權簽署人作出的指示。本人/吾等謹此 授權閣下根據閣下之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及所有相關方披露本人/吾等於閣下或就本條文而言屬必須之相關銀行實體內之戶口。”

5. 電話，口頭或其他指示

5.1 在此授權閣下(但閣下並非必須)接受：(a) 任何人或任何本人之授權簽字人致電或親身報出本人戶口號碼及個人密碼(若已獲指派)或其他被要求提供之細節以符合閣下之資料核對後所作出的指示，儘管本人指令可能已規定戶口由多於一人操作；或者(b) 聲稱由現時一個或多個的授權簽字人以電報、信函、傳真輸送或者以其他書面形式而作出的指示；或者(c) 以加蓋一個與先前於閣下之記錄相像的印鑑而作出的指示；或者(d) 透過閣下不時訂明的任何電子媒體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電郵、電話短訊、移動應用程式、網站或法律或規章允許的其他方式)，閣下無須對上述所有給予或聲稱給予該等指示之人士詢問其權力或身份或該等指示的真實性(前提是閣下已盡合理努力遵守閣下不時就該等指示所設立之鑑別程序)，儘管該等指示會有錯誤、誤解、欺詐、偽造或指示缺乏明確性或授權，儘管本人的指令可能已規定戶口由多於一人操作。

5.2 閣下在按有關指示行事前可以致電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本人確認上述之指示。本人同意閣下可就本人與閣下的電話對話進行錄音。若本人之指示有含糊或衝突之處，除非其能滿意地獲得解決，否則閣下可不按此等指示行事。

5.3 只要本人符合閣下之資料核對，本人便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途徑，開立更多與本人簽署之戶口服務申請表內同一名義之戶口，而毋須簽署另一份戶口服務申請表。本人可採用任何現有戶口之任何現有簽名式樣，作為新開立或增設戶口之簽名式樣。如所採用之簽名式樣乃是印鑑，此等條款及本人已簽署之印鑑承對戶口操作擔保書之條款將適用於本人該等新增設之戶口，而毋須簽署另一份擔保書。除非本人簽署另一份授權書，否則現有戶口之任何授權書內授權簽字人之簽名式樣將不予採用。

6. 結單、通知書、告示等的接收

6.1 閣下發出的任何結單、通知書、確認書、告示、通訊或文件在向本人最後在銀行登記的地址發送後即為有效發出，並在以該等通訊方式之通常遞送時間內視為已由本人收取。

6.2 代存郵件授權書

假如本人向閣下提供授權書，允許閣下代存郵件或將郵件 轉交予第三方，那為本人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本人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 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7. 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

7.1 除非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或許可，一個列出提存以及本人各項投資摘要的戶口結單由閣下按月及在結算日 後的十四天內發出。在第30.12條規限下及除非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或許可，通知書或確認書由閣下在完成任何交易後的十四天內

- 發出。
- 7.2 本人同意應負全責確保每份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按通常的郵遞時間及時由本人收取，及如未能及時收取時立刻向閣下作出詢問並索回該等文件。本人承諾核實每份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的正確性，及如其記錄或細節有任何矛盾、遺漏、錯誤或不正確之處，本人將在收取上述任何文件後的九十天內通知閣下。於九十天後，閣下之記錄及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的詳情，對本人而言，將構成證據及閣下有權對錯誤或不適當記錄或詳情進行調整及修改（閣下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等權利）。
- 7.3 閣下就有關戶口之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中載明的交易細節不承擔任何責任，儘管在戶口記錄、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中有矛盾、遺漏、錯誤提取記錄、不準確或不正確記錄或詳情，不管是因任何人的偽造、欺詐、缺乏授權、疏忽或其他原因的記錄、處理或支付所導致，惟如上述第 7.2條及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 (a) 第三方(包括本人之僱員、代理人或員工)的偽造或欺詐行為所引起，及閣下沒有合理地謹慎處理之未授權交易；
 - (b) 閣下之僱員、代理人或員工的偽造或欺詐行為所引起之未授權交易；或
 - (c) 閣下或閣下之僱員、代理人或員工的過失或疏忽所引起之其他未授權交易。
- 7.4 儘管本人未履行任何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須本人簽署確認並且寄回之要求，本條的前述規定對本人仍具約束力。
- 8. 可結算之資金**
所有的提款或投資只有在本人戶口中有足夠及可結算之資金才可作出。本人所作的任何提款或投資，若本人之資金不能結算時將由本人付還。本人同意閣下在此基礎上購入或貼現所有支票或匯票。
- 9. 外幣**
- 9.1 閣下可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把任何於本人戶口的款項轉入任何與閣下任何一方維持之戶口，以支付任何投資或結算本人之債務。若有關之戶口是使用另外一種貨幣為單位，閣下可按適用的兌換率把有關數額兌換成相應的貨幣。
- 9.2 如款項被運至另一國家或在另一國家繳付，該款項將會以閣下之代理人沿用之通行買入匯率結算之該國貨幣繳付給收款人，除非已作出其他合適之安排則屬例外。
- 9.3 儘管存款是由任何貨幣設立或閣下應向本人支付之資金以何種貨幣計算，閣下可按其酌情權，以任何貨幣(不論是該等存款或資金的面值貨幣或其他貨幣或任何組合)，按閣下當時之兌換率向本人支付該等存款或資金，以解除其就該等存款或資金的責任。本人同意該支付有效解除閣下就該等存款或資金對本人的

責任。

- 9.4 外幣交易中的任何定價均可能包含買賣價差及/或由閣下決定的成本加幅，以賺取適當回報用於支持閣下的業務活動及彌補所承擔的風險、所產生的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
- 9.5 閣下沒有義務披露任何有關買賣價差及/或溢價的具體金額。
- 9.6 在決定任何定價(或其組成部分)時，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類型在市場上的流動性、交易規模及/或複雜性、信貸成本、資產負債表和資本運用狀況，風險限額利用，處理交易所需費用，以及銷售成本等。
- 9.7 相同或類似交易(或其組成部分)的定價在不同客戶和交易類型間可以是相同或不同。
- 9.8 任何戶口內不同類型的交易請求可根據上述因素以作出不同定價。

10. 收費及利息

- 10.1 所有服務會按閣下屆時的慣例收取費用，閣下在本人要求時可提供閣下因應不同服務所規定之收費、利息調整及戶口每月平均結餘列表予本人。閣下為本人提供所有借貸及信貸服務均附帶利息，及本人必須繳交服務年費、定期最低付款數額以及(若逾期付款)逾期付款收費或違約利息，而該違約利息之利率可不時根據閣下提供類似服務慣常收取之利率所釐定。閣下可於任何時間在沒有得到本人事前同意下更改該等費用、利息調整、每月平均結餘、利率、收費、時期及支付之金額。上述各項事宜包括任何更改均將按有關規例及守則所規定通知本人。
- 10.2 閣下可在任何戶口中扣除本人應支付的任何稅項(包括第11.5條所定義的任何已收收款項)、費用、利息、逾期付款收費、違約利息、收費或開支。閣下之服務費可包括在交易價格或匯價內、亦可保留該等費用或收費作為閣下的利益。
- 10.3 閣下可為本人實行的任何交易接受來自任何 Citigroup Organisation 或第三方的退款、費用及其它形式的付款，及保留上述款項作為閣下的利益。
- 10.4 閣下為保留、保護或執行自己的權利而合理招致之全部金額合理的成本和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為套期保值、沖抵或類似的合同所花之費用)，經閣下要求由本人給予補償。
- 10.5 在未有違反本條款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如戶口於24個月或以上的期間內(或貴行根據獨自酌情決定而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合理期間)全無進支紀錄，本行有權限制或不接納有關戶口的運作，或就重新啟動戶口附帶有關條件(包括徵收費用)。

11. 稅收

- 11.1 本人根據此協議或根據此協議而交付的任何票據所繳付的款項(不論是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必須免受任何現行或將來的稅收、徵稅、減除、收費或預扣稅及所有有關的債務所影響或扣除(統稱為“

稅收”)。假若本人按法律或規章從本協議之付款內扣除金額時：

- (a) 本人應付的款項須上調至一數額致使作出所需扣除或預扣後(包括按本段所作上調金額而須扣除的金額)，閣下實收數目須相等於在無須作此等扣除或預扣下閣下應可收的數目；
- (b) 本人須扣除或預扣該金額；及
- (c) 本人須根據相關法律或規章，向有關機關或其他部門繳付扣除或預扣金額之全數。

11.2 此外，本人同意繳付因依據此協議所作付款或因執行、交付或註冊按此協議發出之票據或其他事項，而引致的任何現有或將來之印花稅或支付於文件之稅項或其他消費稅或物業稅或收費或類似的徵稅(統稱為“其他稅收”)。

11.3 本人將保障賠償閣下繳付的稅收或其他稅收的全數(包括任何區域對根據本段繳付的款項所徵收的稅收或其他稅收)或其他因而產生之債項(包括罰款、利益及支出)，不論此等稅收或其他稅收是否正確或依法地徵收。在閣下書面要求三十天內本人須按本段保障賠償閣下。

11.4 於繳付稅收或其他稅收的三十天內，本人須向閣下提供收據的正本或證明副本證實該等付款。假若支付之款項無須繳交稅收或其他稅收，本人須向閣下提交由適當的稅務部門發出的證明書，或一份閣下接受的法律意見書，聲明此款項乃豁免於稅收或其他稅收。

11.5 本人同意(a)閣下、(b)任何花旗集團公司及/(c)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可為遵照任何法律或規章，就預扣、入息稅、增值稅、任何物業出售或處置稅、徵稅或其他合法收取款項(統稱“已收取款項”)，從向本人或本人的戶口或任何戶口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人的戶口或任何戶口中，預扣或扣減款項或金額與已收取款項相等的款項。任何已收取款項須根據相關規定依時向有關機關支付。本人會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獲通知任何已收取款項。本人確認閣下將無須向本人償付被付款設施供應商預扣或扣減的任何款項。此外，以閣下或任何花旗集團公司或閣下的/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現時或已經以閣下的/其資金支付或現時或將會被要求向機關支付應屬於但當時並非已收取款項的金額為限，本人須向閣下彌償有關款項，連同與其相關的任何利息及罰款。本人明白閣下無須就機關所提出的任何付款要求提出反對。本人聲明本人已向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提供及取得准許閣下或任何花旗集團公司或閣下的/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本第11.5條所述的行為所必須的任何通知、同意及寬免。

11.6 在不影響本人的其他協議下，儘管本人已繳付根據此協議及按此協議交付票據中之所有本金及利息，本人於上述的協議及責任將仍然存在。

12. 押記、留置權及抵銷

12.1 任何及所有本人之投資均會作為閣下之押記或由閣

下持有作為付款及/或履行本人對閣下任何一方之義務之持續抵押及：

- (a) 若本人在要求下未能支付款項，在到期日未能支付閣下欠付之任何債項或在本協議下本人有任何其他過失，閣下有權以真誠行事及無須通知本人下，按照閣下認為合適之方式、價格及條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將投資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變賣，並將是項銷售或變賣所得之淨收益，及閣下現時手上之任何款項償還本人欠付閣下之債務；及
- (b) 該項押記須附加在任何留置、權利、抵銷權或由於本人欠付閣下債務而閣下於任何時間持有之其他抵押物及不會損害上述之權利或被其損害，亦不會受免除，更改或放棄執行是項押記或其他處理辦法而損害上述之權利。

12.2 此外，閣下有所有本人之投資之留置權作為支付或部份支付到期之債項，或本人招致或極可能招致本人欠付閣下任何一方債務之抵押。

12.3 本人進一步同意閣下除了一般留置權或閣下按照法律獲賦予之類似權利外，閣下於任何時間及在沒有通知下抵銷、扣起及運用與閣下任何一方維持之任何戶口之證券、應收賬項及款項，藉以全數或部份償還本人欠付閣下之任何金額或債務。

12.4 本人進一步同意除了閣下在法律上擁有之普遍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閣下可以在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本人下，聯合或合併任何或所有本人於任何Citigroup Organisation的成員維持之戶口(不管在何處及為何目的的開立)及所欠閣下之債項，並將存放在本人於任何Citigroup Organisation的成員維持之戶口內之存款轉讓給閣下，藉以清還或抵銷本人所欠閣下之債務(若有餘額之戶口為聯名戶口，則閣下可用該餘額對本人之個人債務及與其他人之共同債務作抵銷)，無論那些債務是主要的或附加的，各自的或共同的，或以其他貨幣形式為單位的。此外，若本人虧欠閣下之債務為未確定的或未來的，任何Citigroup Organisation的成員可依據上述債務之數目暫停履行將任何戶口內款項繳與本人之責任，直至該未確定的或未來事件發生為止。本人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其他Citigroup Organisation的成員在按照閣下的要求下披露本人於其維持的戶口的資料。

12.5 本人/吾等要求閣下(各自為一名「Citi支付實體」)向閣下以外之其他人士(各自為一名「Citi債權人」)承諾於Citi債權人向Citi支付實體作出書面要求核實本人/吾等未能於該屆滿日期前解除任何債務時，閣下將解除本人/吾等拖欠Citi債權人之任何債務。本人/吾等承諾各自賠償閣下各方因作出該承諾而可能遭受之所有虧損或負債。”

13. 投資資料及閣下和閣下僱員之立場

本人要求及閣下可以就閣下認為對本人有利的任何投資機會與本人聯繫。本人充分理解並同意：

- (a) 閣下可能（但並非必須）向本人提代任何價格、利率、匯率、金融、市場或投資的資料、建議或推介（統稱為「該等資料」）。閣下提供該等資料時，該等資料並非作為服務提供；
 - (b) 儘管該等資料來自閣下認為可靠的渠道，該等資料僅供本人參考及使用，且不構成閣下向本人出售該等投資，及閣下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承諾或保證，及本人收到該等資料後所進行任何投資的未來回報、表現或結果，閣下不須負任何責任；
 - (c) 該等資料只關於閣下可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本人明白及同意閣下可從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本人收取任何得益或利潤；
 - (d) 本人應小心考慮閣下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自行獨立分析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並在本人認為適當的時候向本人之法律及財務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作出分析。閣下不會就可能因本人所作之任何投資決定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或機會之損失，惟以法律或規章允許者為限；
 - (e) (i) 就閣下向本人提供該等資料，閣下並非本人的受信人及 (ii) 此並非受信關係。閣下並無任何義務就本人的投資或本人投資組合的構成進行監察、或者持續地或全盤地提供建議和推介。閣下並無義務向本人提供投資機會或更新資訊或所提供之投資建議；
 - (f) 閣下之員工可獲准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資及外匯交易。就此而言，閣下將制定書面政策並要求員工遵守；
 - (g) 閣下或閣下之員工可依據前述 (f) 段規定為自身利益在任何時候與本人進行對盤交易；
 - (h) 閣下就一般市況提供資訊、解釋或評論（不同於就金融產品提供針對客戶的特定推薦）時，閣下並不聲明、保證或擔保相關資訊、意見或推薦之準確性、恰當性或完整性，或任何交易之稅務後果。在不影響第13.5條規定的原則下，除閣下以書面明文承認外，上述資訊、解釋和評論均非為特定人士提供，也非經過量身定做以反映本人特有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的，而閣下無需就所提供之資訊、解釋和評論負責。
 - (i) 在不影響第13.5條規定的原則下，對於本人所購買或認購之金融產品（無論是否根據閣下或其他方所提供的任何推薦），本人理解到閣下並無就其持續適合性給予保證，閣下也無需以任何方式就本人的投資或本人投資組合的構成提供持續的推薦或建議，或為本人監察及審查該等金融產品。
- 13.2 如果 (a) 閣下未有向本人促銷或推介金融產品，(b) 本人對一金融產品的投資，只是由閣下按照交易指示執行的方式執行交易，(c) 本人投資於一金融產品

的決定與閣下原來給予的諮詢意見相悖，及 / 或 (d) 本人指示閣下執行的交易，並非閣下促銷或推介的結果，那麼，本人同意，閣下無須就該金融產品發生的任何損失、損害和費用對本人負責（除非閣下在執行、處理交易指令或指示方面有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的行為）。

- 13.3 若閣下合理地認為本人缺乏有關知識和經驗，未能清楚瞭解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風險，閣下有權拒絕執行（或安排執行）本人要求執行的交易。若閣下拒絕執行（或拒絕安排執行）本人要求執行的交易，閣下將合理儘快地通知本人。
- 13.4 本人承認，本人有責任向閣下提供關於本人、本人的個人情況、本人對金融產品的認識和經驗之最新資料，以便閣下能夠遵守在法律或規章下的義務。本人承認，若閣下向本人促銷或推介金融產品，而因為本人未有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便閣下能夠評估該金融產品是否適合本人，以致該金融產品其實並不適合本人的話，閣下亦無須就此負責。
- 13.5 若閣下向本人促銷或推介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在考慮到本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的情況下，合理地適合本人的產品。本協議其他條款、閣下可能要求本人簽署的其他文件、閣下可能要求本人作出的聲明均不能夠損害本條的效力。
- 13.6 本人同意：(a) 本人作出的每一份交易指令，都是根據本人的財務判斷，由本人主動提出，而不論本人是否根據閣下提供的資料和建議作出該等交易指令；(b) 除閣下或第三方（例如第三方保管人）有疏忽、欺詐、欺詐性失實陳述或故意失責外，並且除屬於第13.5條指出之情況外，本人對於所作出的交易指令附帶的一切風險和其引起的損失承擔全部責任，而不論本人是否根據閣下提供的資料和建議作出該等交易指令；(c) 金融產品的買賣指示受法律或規章所制約；(d) 除本人在本人的投資賬戶持有或者已經安排閣下在本人的投資賬戶持有所需資金外，閣下不會執行或安排執行購入金融產品的交易指令；以及 (e) 除第13.5條所規定的以外，如閣下向本人促銷、推介任何金融產品，或者向本人提供任何金融產品的資料，閣下不必就該等金融產品向本人承擔任何責任。
- 13.7 本第13條所稱的「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各種證券或期貨合約。

14. 責任限制賠償保障

本人同意，除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職外，閣下就本條款下所執行或沒有執行之任何行動不承擔責任及本人會對閣下給予充分補償，包括：

- (a) 任何戶口的操作及按此協議規定閣下提供投資、保管或其他服務；
- (b) 閣下無法計算或控制的理由或因素而受到限制或影響；
- (c) 在任何交易中任何經紀、代理人、聯絡人、保

管人或對方的作為或錯漏（包括任何疏忽或違約）；

- (d) 因任何傳送或通訊設施，或外部結算系統或網上或移動系統或資料傳送相關的任何問題導致的故障、無法使用、遲延或中斷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開支；
- (e) 因稅收、抵扣、預扣稅、關稅或折舊、市場因素或任何閣下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提供或減少本人的款項或投資；
- (f) 閣下誠信地認為是本人或任何有權代表本人作出指示之人士用書面、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媒體之方式發出指示作出的行為；
- (g) 倘若履行閣下於本協議項下之義務，將違反法律或規章或閣下或花旗集團組織任何內部政策，而未能履行閣下於本協議項下之義務。

本協議的任何內容並不會免除或限制閣下由於欺詐或疏忽而產生之責任或閣下對本人的任何法定責任或義務或法律或規章規定不允許豁免之任何責任。

閣下如因超出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原因（包括而不限于本地或國際性事件，例如天災、政府行為、流行病、疫症大流行、洪水、火災、內亂、罷工、機械故障、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系統故障、因干擾或設備不足或安裝或其他原因而其導致或可能導致的任何產品價格不穩、無法取得和/或提供價格、無法取得和/或提供服務、任何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或任何超出您合理控制範圍並影響您的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本協議義務或拒絕接受任何指示，一律毋須負任何責任。

15. 信託戶口

若本人設立一個信託戶口及宣稱本人為信託人，有關信託條文應說明本人可在完全自由及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操作及/或結束該戶口。本人證實本人以前並無簽署有關此等信託之任何文件。

16. 聯名戶口

- 16.1 若任何戶口以一個以上的人的名義開立，則所指的“本人，本人的”應視為改變成“吾等，吾等的”，且吾等的協議、權利和責任也相應地視為是共同連帶的。
- 16.2 若閣下向吾等之中的一人發出通知，則閣下向吾等通知的義務即被解除。閣下對吾等之中的任何一人協議或改變責任，解除擔保，或時間寬限、棄權或其他的寬容，均不影響閣下對吾等之中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的權利和補償。
- 16.3 聯合戶口中的投資應視為由吾等作為共同擁有人擁有。
- 16.4 閣下可將包括以吾等之中一人或多人名字開立並收取的支票或匯款在內的投資記入吾等之戶口。

17. 負債證明書

倘若並無明顯錯誤，任何由閣下發出註明本人尚欠閣下之金額之證明書為不可推翻及對本人有約束力。

18. 戶口聯繫

18.1 本人知道，儘管本人並未事先授權，閣下為操作目的可聯繫起：

- (a) (若在此協議下本人之戶口是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所有此等戶口與(i)本人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所有其他戶口，及(ii)本人可作為授權簽字人獨立操作的本人與他人的聯名戶口；或
- (b) (若在此協議下吾等之戶口是聯名戶口)所有此等戶口與(i)吾等所有其他同名及具有同樣的簽署指示的聯名戶口，及(ii)以吾等任何一人之個人名義開立之戶口；或
- (c) (若在此協議下吾等之戶口是聯名戶口及由兩個或以上授權簽字人共同運作的)所有此等戶口及吾等所有其他同名及具有同樣簽署指示的戶口。

18.2 除非閣下收到本人不同之書面指示，否則本人同意利用閣下發給本人(若在此協議下吾等之戶口是聯名戶口，包括吾等任何一人)的提款咭，信用咭或收費咭及此等咭之密碼可：

- (a) 透過閣下之電話銀行服務、自動語音信箱、任何櫃員機或閣下不時授權使用的其他電訊媒體操作聯繫戶口；
- (b) 准許轉移款項到第三方在閣下或其他銀行開立之戶口；
- (c) 在沒有本人事先授權下，可操作以本人個人名義開立之任何戶口或本人作為聯名戶口持有人其中一人之任何戶口；及
- (d) 准許本人停止聯繫任何此等聯繫戶口或重新聯繫任何已停止聯繫之戶口。

18.3 閣下可不時准許本人之戶口與第三方在閣下或其他銀行開立之戶口聯繫起來，以使款項可轉移到該等第三方之戶口內。閣下可不時限制聯繫戶口之運作及功能，或修改閣下提供的聯繫範圍，而無須事先通知本人。

18.4 本人明白及接受聯繫戶口可能帶來以下的後果：任何人實際擁有或知道本人提款咭、信用咭或收費咭之詳情及該等咭之密碼即可操作聯繫戶口或在任何一個聯繫戶口中提取款項。此外，本人完全理解戶口聯繫使本人具靈活性及妥善地管理本人之戶口，且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就直接或間接為生於該等聯繫的提取或投資損失，或披露戶口資料不承擔責任，惟以法律或規章允許者為限。若本人特別指示閣下改變任何戶口聯繫，本人之指示應在閣下能在操作系統中完全記錄該等指示後才得以生效。

19. 提供及披露資料

19.1 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

- 事均明白及同意就本人/他使用閣下之任何設施及服務及本人/他與閣下開設之任何戶口均受閣下發出及提供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與條件及政策指引(“私隱政策指引”)所約束。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均明白私隱政策指引記載閣下就個人資料不時施行之政策及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使用、持有、發送、查閱及更改及其他有關之事項。
- 19.2 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均明白若本人/他未能提供閣下要求之資料,閣下或許不能為本人提供任何設施或服務。
- 19.3 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亦明白閣下可能將本人/他的資料為私隱政策指引所列的目的向任何花旗集團公司或閣下的/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私隱政策指引中所列的其他人士,及為遵從任何法律或規章或應任何法院、法律程序、審計或任何機關的調查所規定而向有關機關,披露、供其處理或保存。即使有任何適用的不披露協議存在,前述內容亦應適用。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確認有關個人資料及戶口資料或記錄可以轉移至沒有嚴格資料保障或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聲明本人/吾等各方已向任何有關方、本人/吾等的附屬成員、資料當事人或本人/吾等各方曾向閣下提供與其有關的資料的其他人士,提供及取得准許閣下、花旗集團公司及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付款設施供應商進行本段所述的行為所必須的任何通知、同意及寬免,且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將在向閣下提供相類資料前先提供有關通知及獲取有關必須的同意及寬免。在此等條款中,“有關方”指下述的任何自然人或實體,或其任何分行,(i)在本人是法團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本人的股票、(ii)在本人是合夥經營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本人的利潤、權益或資本權益、(iii)在本人是信託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人的實益權益、(iv)在本人是實體的情況下,是為可以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或受益人的身份控制本人的自然人,或是透過任何安排或其他方式對本人擁有控制擁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本人的個人或實體;“附屬成員”指現時或將來直接或間接控制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受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控制或與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及其任何分行;“控制”指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安排指示其他實體的管理及政策的權力,不論是透過擁有股份或擁有投票權,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或由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對一位法人最終擁有控制擁有權益或透過任何安排進行控制。
- 19.4 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

事可隨時聯絡私隱政策指引內所指之人仕查閱及要求修改本人/他供給閣下之資料。

- 19.5 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亦明白及同意本人/他必須不時應閣下要求向閣下提供令閣下或任何花旗集團公司可遵從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資料。
- 19.6 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確認,若被美國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或適用的記賬中心監管機構/政府機關要求,任何花旗集團公司向國內外監管機構和政府機關披露其管有本人/他的個人資料,或轉移其管有關於本人/他的業務關係及/或賬戶的資料和數據,包括披露反映有關本人/他的業務關係及/或賬戶的通訊的內部銀行記錄,惟限於適用的法律、法例、法律程序、法院、監管機構的行為守則和指引及任何監管機構或主管機構之間的協議許可的範圍。
- 19.7 有關第19.3條和第19.6條,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茲同意,由任何花旗集團公司(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處理、披露及轉移有關本人/他的業務關係及/或本人/他的賬戶的所有資料和數據。在適用的法律、法例、法律程序、法院、監管機構的行為守則和指引及任何監管機構或主管機構之間的協議範圍內,該同意不得撤回。本人/他明確表示所有花旗集團公司免於所有適用的法定或約定私隱、保密及其他任何類別與保密相關的責任,尤其包括數據保護、財務私隱及/或銀行保密,這些責任將禁止任何花旗集團公司處理、轉移及披露與本人/他的業務關係及/或本人/他的賬戶的資料和數據。本人/他明確表示在切實可能範圍內放棄本人/他在瑞士和新加坡數據保護及銀行保密法下所有權利。
- 20. 離岸服務中心及資料保存**
- 20.1 閣下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設立任何服務中心,本人可在該中心處理或給予本人戶口方面的任何指示。任何於服務中心以外之地方所進行之交易只有在該處按照當地的習慣及法律、規則和規定處理並能完全執行本人之指示後才會有效。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對閣下或從閣下取得本人/他之個人及戶口資料或記錄之任何人,保存及轉移或記錄所有本人/他之個人及戶口之資料(不論在何時及從何處獲取)在或至閣下或上述人士認為合適的國家表示同意,即使有關國家並沒有嚴格的資料保障或資料私隱法律,並對根據法律或規章公開或披露所有該等資料或記錄亦表示同意。
- 20.2 本人及(如適用)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委員會成員/董事茲此同意閣下及從閣下取得本人/他之個人及戶口資料或記錄之任何人,可以使用不論在何時及從何處取得之本人/他之個人及戶口資料或記錄,作為本人開立及維持任何戶口、維持本人與閣下或上述人士之關係、由閣下或上述人士向本人/他提供或推廣服務或其他產品,進行不論是否為對本人/他採取不

利行動之核對程序、為了維持本人/他(不論本人跟閣下之關係終止與否，或不論本人/他跟上述人士有否任何關係)的信用記錄以供現時或將來參考或為遵從法律或規章之用。

21. 違約及終止協議

閣下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或提出要求，或本人沒有遵從及按照本協議的條款行事，(a) 本協議或其任何部份可被終止，且本人對閣下之責任，不管是基本的還是附帶的，個別的還是共同的，現在的、將來的還是未確定的，都立刻到期且須支付而無須作要求或通知及/或 (b) 閣下可根據閣下於本協議條款及任何法律或規章項下之權利套現或出售閣下認為合適的本人投資數額或採取閣下認為合適的所有行動，本人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閣下以本人之名義行事。閣下有權以真誠行事決定出售或清算本人投資的所有有關事項，及不因出售該等投資而導致投資價值的任何損失負責。

22. 轉讓

閣下可自行決定及按契約把閣下在本協議內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和義務轉讓或轉移給閣下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任命的任何人士，在轉讓或轉讓後，本人將服從該地方法院之非專屬管轄權。任何該等人士都具有閣下按本協議及適用之法律所規定獲得及承擔的權力，權力，授權，職責和義務。任何及所有代表閣下先前進行任何投資之委託代表人、代理人、保管人或寄存處須視為繼續以該身份行事，及獲授權接納代替閣下之任何該等人士之指示。

23. 利息

(a)就存入本人戶口的任何貨幣存款交易而言，若存款通知書所列的付款日期遲於收到存款通知書的營業日，或存款通知書於閣下不時訂定的截數時間後收到，存款將不會於同日存入戶口內，部分轉賬，包括但不限於預設轉賬指示及非「轉數快」轉賬，需時2至3個營業日方可將款項存入至相關戶口，在有關款項已實際存入生息的戶口前，本人不會就有關款項收取利息。

除非另有指定，生息的戶口之利息以該戶口的每日結餘計算，非營業日則取上一個營業日的結餘作計算。

(b)就本人所欠之款額，閣下可不時按規定的時期、利率及支付時間每日收取利息。到期未付之數額由閣下按慣常違約利率計息並且按月計複利。就本條款及條件的目的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香港銀行及某貨幣之國家之金融市場(倘若需要支付或買入該貨幣)，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

24. 一般信貸規定

24.1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本人現(以利益擁有人身份)將本人所有之權益、擁有權及現在和將來之利益，包括下列各項，以第一固定抵押之形式(在不限制上述固定抵押之情況下)質押及抵押於閣下並給予優先抵押利益：(a) 所有本人或經由銀行現在或將來在本人戶口的存款(包括其續期、延期或附加)、利息、款項及權利；及(b)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及其收入(以下統稱「個人資產」)以作為清償本人對閣下的所有現在及將來，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實際或未確定的責任之保障。

此處所述之保障是對本人不時欠閣下之債務最終結餘的延續性保障，且本保障是附加的，並不會合併予或損害或影響閣下任何一方現在或將來持有的抵押、權利、擔保、留置權、文件或其他票據。任何現在法律上限制抵押保障合併權之規例將不適用於本保障。本人進一步同意，直至本人清還全部本人所欠閣下每一方之債務，所有現時及將來抵押給閣下有關於房地產之業權契據，及不論為了作為抵押品、安全保管或其他原因而存放在閣下處之所有股票、股份和其他可出售的證券(不論是否在本人名下及本人有否任何權益)(以下統稱「證券」)及其得益均抵押給閣下及繼續作為持續抵押品、用以作為現時或今後本人應付或所欠閣下每一方之債務之抵押，包括閣下支付的所有利息、收費、費用及律師費。本人進一步授權閣下收取所有現在或今後就任何證券所得之利息、股息及紅利。閣下無須為本人或證券所遭受之任何損失(不論由誰及因何引起)而承擔任何責任，惟以法律或規章允許者為限。

24.2 (只適用於公司客戶)

吾等在此同意，除非吾等所欠閣下每一方之全部現在或將來的、共同或個別的、直接或間接的、實際或未確定的責任已獲得清償或閣下持有足夠的抵押或存款(包括任何保證金)，否則吾等無權提取或收取吾等個人或通過銀行現在或以後在任何吾等戶口中擁有的存款(包括任何續期、延期或附加)、利息、款項及權益，及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及其收入(以下統稱“公司資產”)。

24.3 (適用於個人及公司客戶)

在任何對閣下任何一方之責任存續期間，本人不會將個人資產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司資產的任何部份用來抵押、轉讓、出售、轉調、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者向第三方賦予權利或導致第三方擁有權利，上述資產將會被再投資於閣下所指定之各種存款中。

閣下用於其他種類的貨幣收取本人之任何債務，僅清償閣下在收到該等貨幣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按慣常銀行程序用該等貨幣所能購買償還借貸貨幣的數額。若所購入之貨幣數額少於本人借貸之數額，儘管法院的判決，本人對閣下遭受的任何損失作為一項獨立的承諾給予賠償。閣下並無義務採取本條所述之任何行動。閣下之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可自行

決定放棄任何對本人債務擔保之權利，而在任何方面都不會影響或損害閣下在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

25. 法律及審判權

- 25.1 每一項交易或其包涵的投資或金融工具受原產地或所在地的法律管轄，同時也受有關政府及其他管理部門及機構，包括適用的證券、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規定、守則及政策(若有的話)的制約。
- 25.2 閣下可不時通知本人刪除、替換、增加或修改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及本人須遵守的要求而無須事先徵得本人同意，及本人進一步授權閣下代表本人作出閣下認為必須的行動、行為或事項，以保證及時遵守或執行該等要求。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要求的通知的形式可以為書面通知、月結單附件或通知書、電子郵件訊息或印在結單或通知書上訊息或透過閣下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形式，包括口頭溝通、在自動櫃員機或屏幕上、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張貼或發出通告，或法律或規章允許的其他方式。
- 25.3 閣下不會就任何戶口或服務提供任何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本人須因應各司法管轄權之規定，負責申報在閣下之存款、投資或各類合約。
- 25.4 閣下在執行本協議中的任何條件及條款時所表現的放寬、容忍、延遲或給予本人的寬限，將不會損害、影響或限制閣下的權利及權力。放棄追討違約將不會影響閣下對日後之違約進行追討。本條規定的閣下的權利及賠償為累計的，且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 25.5 若本人提供給閣下的數據或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會儘快以書面通知閣下該等改變。
- 25.6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按合適的法律成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則不應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效力。
- 25.7 除非條文另有規定，本協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不時生效之法律所管轄。本人在此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轄權。
- 25.8 本人明白若本人(一)就美國聯邦入息稅法而言為美國人士、(二)就本人於貴行持有的任何戶口代表美國人士行事、(三)為美國公民，或(四)為美國居民或持有美國之通訊地址，本人將被拒絕於貴行認購任何投資產品。當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人同意貴行將獲授權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之行為以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停止接受本人購買任何投資產品的指示，結算本人受影響之資產及/或轉調本人戶口至另一機構。本人同意承擔所有貴行因此而支付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25.9 本人明白本人應就本人獨特的稅務狀況從自己的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遺產稅和因投資於海外產品而可能產生的預提稅。為遵守適用的美國稅務法律，本人放棄與本人賬戶相關的任何銀行保密、私隱或數據保護權利。
- 25.10 本人為自身及以各實益所有人代表身分聲明並保證如下：

- (a) 本人/吾等同意就本人/吾等之業務關係及/或在貴行開立之賬戶遵守所有適用之稅務和報稅責任(不管該等責任是否因為國籍、稅務居民身分、公司、收入來源、實體存在或其他原因而可能或將會產生的)。
- (b)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就其稅務事宜和責任負主責；
- (c) 本人/吾等概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或行政程序被裁定犯了任何稅務罪行，據本人/吾等所知，本人/吾等概無就被指稱有關逃稅的刑事或欺詐行為而被任何稅務機關或法律執行機構進行持續調查；
- (d) 任何已寄存於或將寄存於本人/吾等賬戶或經本人/吾等賬戶轉讓的任何資產，並不代表任何刑事罪行(包括稅務或任何其他罪行)收益；
- (e) 本人/吾等之新開及現有賬戶，以及寄存於該等賬戶內的資產，包括有關該等資產的收益，業已及將繼續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也沒有被法例要求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
- (f) 本人/吾等不會將本人/吾等之賬戶、任何服務或產品、貸款、投資及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作非法用途，或致使或導致Citigroup Organization之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法規或於任何相關制裁機構所管理或實施的任何制裁；
- (g) 本人/吾等同意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法規；
- (h) 如上述聲明和保證出現任何更改，本人/吾等將儘速通知貴行；及
- (i) 各實益所有人已授權本人代為作出上述聲明和保證。

考慮到貴行向本人/吾等提供服務，(a) 本人/吾等證實本人/吾等已細閱及(b) 本人/吾等同意上述資料、聲明、保證和同意。上述資料、聲明、保證和同意附加於(而非減損且不損害)本人/吾等同意的任何其他資料、聲明、保證和同意，包括列載於規管本人/吾等賬戶的條款者。

- 25.11 對於閣下與本人因由閣下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身份銷售的任何保險產品、退休計劃及投資產品，或在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閣下將與本人根據適用的規則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本人直接解決。

戶口及服務

以下概述閣下視乎情況可提供的一些戶口和服務。閣下可不時向本人介紹其他戶口及服務。即使本人並未書面承認規限該類戶口及服務的額外條款，在本人要求下，閣下仍可允許本人使用該類戶口及服務。本人使用的任何戶口及服務受其個別額外之條

款及/或下列適用之條款約束：

26. 支票及儲蓄戶口

- 26.1 儲蓄戶口為月結單儲蓄形式支票戶口可為有息或無息。本人同意遵守印製在支票簿上的操作支票戶口的所有規定或條款，並把所有支票簿鎖好。
- 26.2 除閣下另行通知外，無息支票戶口可享有“免退票保障”服務。若本人在閣下處的所有戶口內保持一定的每月平均結餘，則本人支票戶口將有一筆臨時透支額達七天之久。有關臨時透支的數額及期限及每月平均結餘及有關之費用及利息將不時由閣下自行訂定。
- 26.3 本人確認閣下可不時要求本人在本人之所有戶口維持一每月平均結餘，如有違反，閣下則可向本人徵收費用或向本人支付之利息作出調整。
- 26.4 如支票由本人先前授權簽字人簽署，但日期比本人發出改變授權簽字人指示完全生效及被閣下記錄的時間為早，閣下可接受或承兌該等支票。
- 26.5 本人明白及同意閣下只會在本人在本人作出以下個人承諾的情況下，才考慮接受本人之支票止付指令：
(a)補償閣下不論是否就以上支票之不付款所引致之所有損失、賠償、申索、索求、司法程序或支出；
(b)即時以書面通知閣下如以上支票已尋獲或毀滅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本人之支票止指令可能取消；
(c)就以上支票為注明日期的支票，支票止付指令將由指令日期起計六個月有效，除非本人以書面延續，或就以上支票為沒有注明日期之支票，支票止付指令則會有效至本人之支票戶口關閉為止。
- 26.6 本人同意
(a)由本人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b)閣下獲授權按照第26.6(a)條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 26.7 本人同意使用儲蓄戶口及支票戶口時，須遵從所有規管法律的規定及閣下不時發出的所有規則、規例、指示及指引，包括可開立戶口數目的上限、最低及最高存款及提款限額及最低及最高的戶口結餘，與及超出任何適用限額的後果。若不遵從適用於任何儲蓄或支票戶口的最低或最高限額，閣下可(但並無責任)在相關戶口及本人與閣下任何一方維持之任何其他戶口間轉帳款項，而無須事先通知本人，以遵從該適用限額，本人將支付閣下不時釐定的手續費。
- 26.8 就支票戶口而言，本人確認適用於支票戶口的貨幣的結算系統的內部規則，可能會規定閣下就任何因香港金融管理局、結算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管理、操作或使用相關結

算系統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所引致的任何債項、申索、損失及賠償，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結算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作出彌償。在閣下沒有任何疏忽或蓄意失責的情況下，本人將就閣下所蒙受的任何債項、申索、損失及賠償，對閣下作出彌償至該內部規則所規管或因本人或本人的交易而起之程度。

26.9 就本人於閣下任何一方內之支票戶口中簽發任何支票而言：

- (a) 若收款人向閣下出具兌付的支票時，支票戶口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該支票上指定之金額，閣下可(但並無責任)在不作事先通知下，從本人與閣下任何一方維持的任何戶口轉賬款項至相關的支票戶口；
- (b) 假若在任何時候向閣下出具兌付的支票的總金額超出相關支票戶口的結餘或適用於相關支票戶口的最高每日提款上限，於收款人出具兌付的支票時，閣下可按閣下的絕對酌情權支付閣下認為合適的任何一張或多張向閣下出具兌付的支票上所指定的金額，並退回其餘未兌付的支票；及
- (c) 於任何情況，不論支票上已列明簽發該支票之指定支票戶口，於收款人向閣下出具兌付的支票時，閣下獲授權按閣下認為合適的方法及絕對酌情權以(i)本人於閣下任何一方維持之任何戶口(除該支票戶口外)的扣賬額；及/或(ii)由本人於閣下任何一方內維持之任何戶口轉賬資金予於閣下任何一方持有之任何其他戶口付款，以便安排付款事宜，而本人將支付閣下不時釐定的任何相關手續費及費用。

26.10 就任何現金存款而言，本人同意並確認：

- (a)本人是該等交付予銀行鈔票的實益擁有人，且本人對該等銀行鈔票擁有合法管有權；
- (b)若閣下在對任何帳戶入帳後的任何時候，發現或合理地懷疑任何銀行鈔票屬偽鈔，則本人不可撤回地授權閣下在沒有向本人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立即對上述帳戶或對在閣下開立的任何其他帳戶記入該等鈔票合計金額的扣賬。
- (c)受閣下懷疑是屬偽鈔的所有銀行鈔票將不予退還給本人，且閣下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處置該等鈔票，並匯報給相關監管機構、政府機關、結算或代收銀行或代理人或者專業團體（不論其是否位於香港），以向其披露與此事情相關及閣下認為適當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姓名、地址和聯繫詳情；
- (d)對於就涉及本條款第26.10條所載任何事情而可能帶給閣下的，或者閣下可能蒙受的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訴訟、索償、損失、損害賠償、費用、開支及法律程序，本人應將應要求彌償閣下並讓閣下隨時獲得彌償。

27. 活期及定期存款

- 27.1 活期及定期存款可在銀行設立，也可由銀行安排在任何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 Citigroup Organisation 設立。每次存款的規條包括利率、存款期限、貨幣類別及預定兌換率應在其設立之時由雙方同意並由閣下按本協議發出的通知書或確認書加以證明。通知存款之利率可在沒有事先通知本人下由閣下不時更改。
- 27.2 若閣下未收到本人續延或提取活期或定期存款的指示，閣下可把該存款之本息當活期存款處理，或以類似先前存款的條款按在到期時之利率處理。
- 27.3 定期存款在到期前不能提取或終止。任何於到期前提取或終止要求須由閣下批准，閣下亦可收取適度數額的費用，但該費用不會多於存款期間的應計利息。

28. 多種貨幣及多功能戶口

- 28.1 存款
本戶口(現稱為貨幣理財組合戶口)能使本人獲得可不時由銀行提供的存款選擇和其他服務。
- 28.2 活期或定期存款可設在香港或者離岸。離岸存款由銀行以本人配售代理人身份在銀行或Citigroup Organisation 的任何離岸分行設立。

29. 信用咭服務

閣下可發行信用或收費咭予本人及由本人指定的附屬持咭人，使吾等能購買貨物及服務，預提現金以及使用其他信用及收費咭服務。任何此類咭均屬閣下之財產，不得轉讓，並不時受使用該咭的條款所規限。

30. 持咭或利用密碼操作戶口

- 30.1 閣下可允許本人透過諸如自動櫃員機、顧客終端機、易辦事終端機、(每個稱為“終端機”)或其他電子媒體如電話銀行服務(現稱為“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自動語音信箱、流動電話(現稱為“Citibank流動電話理財服務”)或互聯網(現稱為“Citibank網上理財服務”)統稱為“媒體”)，以信用或收費咭，不包括Citibank提款卡/扣賬卡(每張稱為“咭”)或該類咭的號碼(每個稱為“咭號碼”)及/或密碼(每個稱為“密碼”)就本人戶口或其他聯繫戶口進行操作、向閣下發出指示及/或進行交易。任何此類咭均屬閣下之財產，不得轉讓以及其使用須受本人或持咭人收到咭時所附條款的規限。
- 30.2 閣下有權在毋需預先通知下，不時決定[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自動語音信箱]、[Citibank流動電話理財服務]、[Citibank網上理財服務]、及通過Citibank ATM Card及/或密碼使用之任何其他電子媒體(統稱“電子理財服務”)所提供之服務的範圍，及使用該等服務將受不時適用之個別條款所限。
- 30.3 閣下有權隨時在毋需預先通知下，終止本人使用任何或全部電子理財服務。本人須在要求下退回Citibank ATM Card 予閣下，及在閣下收到退回之

Citibank ATM Card 前所招致或存在之所有交易負責。

- 30.4 本人承諾：(a)確保妥善 Citibank ATM Card 及保持咭號碼及密碼機密，且若本人已誠信及慎密地保管該 Citibank ATM Card/ 咭號碼/ 密碼，則本人毋須對任何未經允許之交易負責；(b)若本人得悉或懷疑遺失 Citibank ATM Card、被竊或有人知悉咭號碼及/或密碼或有未經允許之交易進行，便會即時通知閣下，但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責任，則本人須對一切未經允許的交易負責；及(c)對任何因本人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之行為，包括未有適當保管Citibank ATM Card/ 咭號碼/ 密碼而引起的一切損失負責。但本人毋須對任何間接、特殊或相應之損失負責。若使用密碼之人仕有所更改，本人可要求閣下更改密碼。
- 30.5 本人毋須對由下列原因引起的未經允許的交易負責：(a) 閣下保安系統未能防止的電腦罪案；(b)由於閣下之人為或系統失誤所引致之不恰當交易而導致資金損失或錯放；或(c) 由閣下引致的遺漏支付或錯誤支付。本人有權要閣下補還因上述(a)、(b)或(c)點原因引致遺漏支付而引起需由本人承擔的利息或罰款。
- 30.6 閣下將毋需對下列負責：(a)任何由於非閣下所能控制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通訊、電子或網路故障，而導致本人不能通過媒體操作本人之戶口或使用任何或所有電子理財服務；(b)由於操作閣下之〔Citibank網上理財服務〕引致本人之終端機或有關設備之任何損毀、或本人之資料之任何損失或訛誤。
- 30.7 除本協議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若閣下因任何原因被裁定需要對閣下之行為或遺漏負上責任，閣下之責任將只限於有關交易之金額或本人之直接損失數目，以較少者為準，惟以法律或規章允許者為限。閣下毋須對本人之任何間接、特殊或相應之損失或損害負責，惟以法律或規章允許者為限。
- 30.8 若在香港以外的媒體使用任何 Citibank ATM Card 提取存放在閣下香港的戶內資金，該等提款構成閣下在香港之分行的支付以及對媒體所在國的匯款。此等提款在任何方面均不會(a)引致任何香港戶口被視為是設立在該國的戶口，及(b)引致閣下之其他分行或其他 Citigroup Organisation 承擔任何責任。
- 30.9 本人同意本人提款之權利受香港、作出提款要求之所在國家及(若是通過終端機提款)擁有終端機之機構所在國家之法律、規條及條例所管轄。
- 30.10 就有關使用〔電子理財服務〕轉帳款項至閣下，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人仕所設立之第三方戶口，閣下無須對由於本人未能提供或輸入足夠或準確之資料以實現本人擬進行之轉帳而引致之轉帳或錯誤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
- 30.11 於任何從終端機透過使用Citibank ATM Card所存入之現金、支票或票據只在經閣下核實數目後方存入戶口。任何終端機所發之通知書只代表本人報稱已

- 存入之款項。存入之支票將以代收方式安排收款，支票金額須待兌現後方能提用。
- 30.12 對任何透過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自動語音信箱、Citibank流動電話理財服務或Citibank網上理財服務進行之交易，閣下將不會編印及發出通知書或確認書（除非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但該交易將會被記錄在月結單中。倘若並無明顯錯誤，閣下所記錄之交易詳情及戶口結餘將被視為決定性的。
- 30.13 閣下可不時訂立或更改每日之截止時間，而無須通知本人或向本人負責。在該截止時間後通過電子理財服務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將被視為於按下一營業日價值所進行之交易。

31. 信貸服務

31.1 循環信用

銀行可根據其不時規定的信貸條款，透過本人戶口(現稱“貨幣理財組合戶口”)向本人提供循環信用信貸(現稱“增值外匯組合”/“外幣槓桿投資信貸”)。有關貸款一經銀行要求，本人須即時償還。

- 31.2 本人只可運用增值外匯組合下每筆借貸所提取的資金，用作進行外匯交易或於此戶口下進行經銀行批准的投資。

- 31.3 本人只可根據銀行所接受的條款及期限(其必須與相應的借貸期限相同)，運用外幣槓桿投資信貸所提取的資金，於本人開設之銀行戶口內建立存款(每一項都稱為“借貸款項”)。每筆外幣槓桿投資信貸下的借貸款項及期限均須銀行同意下進行(但不能多於12個月)。

- 31.4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述(a)對(b)之比率(“貸款擔保率”)均不能超過100%，且欠款不能超過銀行不時規定之金額：

(a) 於任何時候，循環信用信貸下或本人戶口內未償還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的總和；

(b) 以下(i)和(ii)之總和再乘以由銀行不時訂立的百分率：

(i)本人存於銀行本戶口內的合資格存款和投資的總值及

(ii)將存於銀行的存款(包括累計利息)或本人將運用此等借貸所得的資金的任何部分於銀行建立的各项借貸款項。

銀行可在向本人發出通知下修改前述限額或終止任何部份的循環信用信貸。

- 31.5 本人在此同意並向銀行承諾:-

(a)如超過上述第31.4條所要求之貸款擔保比率，本人須於銀行通知後兩(2)個工作天內將額外資金或其他合資格的抵押品存入銀行，使貸款擔保比率回復至第31.4條所要求的百分率以滿足銀行的要求。

(b)倘若本人於任何時候無法遵守銀行以上的要求，或貸款擔保比率相等於或超過103.44%:

(i)在無須知會下，所有循環信用信貸下或於戶口內尚欠銀行的所有貸款將立即到期及須立即繳付；及

(ii)銀行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時間結算所有於本人戶口內未平倉之倉盤。

- 31.6 就決定貸款擔保比率及閣下的內部監察而言，閣下可在考慮現行的市場條件後，採取所有的“市場定位”運作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以閣下認為合適的有關市場牌價來測算本人每天在所有尚未履行完畢之外匯交易、合資格存款和投資及借貸款項中的外匯結存淨額，及把銀行透過本人循環信用信貸的戶口(現為貨幣理財組合戶口)提供的全部借貸、合資格存款和投資及借貸款項，及銀行持有的抵押品兌換成一個共同參考的貨幣(該貨幣由銀行選定)。

本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接受銀行按本條規定採用的全部措施及接受各種貨幣的兌換率，並對本人是有決定性之約束力(有明顯錯誤除外)。

- 31.7 本人須就循環信用信貸下及本人戶口內尚未償還的金額繳付利息，而該等利息的利率及計算方法將由銀行不時就有關的信貸所修訂。外幣槓桿投資下的借貸款項及借貸的利息逐日累算並須於其期滿日繳清。

- 31.8 本人可能被要求就向本人提供循環信用信貸或其任何一部分而支付一筆由銀行訂定的費用。

- 31.9 上文列出的百分率只作為一般指引，銀行有權在沒有另行通知本人的情況下，不時容許該百分率被超出或改變該百分率，而不損銀行於此協議下的其他權利。

- 31.10 銀行有權新增或移除任何合資格存款或投資而無須額外知會本人，而本人仍須根據第31.5條承擔因合資格存款和投資的變動而觸發的孳展責任。最新合資格存款和投資可以於花旗銀行網站查閱。

32. 互惠基金戶口

- 32.1 銀行可為本人設立一個互惠基金戶口，透過基金經理人、分銷商或投資顧問、或銀行的託管人、代理人或經紀，包括銀行的任何有關聯營公司(統稱為“受託人”)為本人買賣及託管證券投資，完全由本人承擔風險。本人持有的證券可由銀行決定跟銀行所有客戶的相同類別、性質或形式的其他證券集中投資，使每項有關的投資中每個客戶因而可按比例享有利益或份額(如隨後的買賣而增加或減少)。香港以外的託管受所在地國家適用法律、法規和慣例的管轄。

- 32.2 本人同意任何為本人買入、出售或轉手之單位信託、投資或互惠基金、公司或企業之單位(稱為「方案»)應視為已按照方案的有關說明書、招股章程及有關其產生之文件完成並受其管轄。本人將被視為在作出該等指令前已閱讀上述有關文件。本人進一步同意，銀行並不是本人的顧問，及儘管銀行提供了有關資料或建議(不管是否本人要求)，本人會就有關投資自行判斷和決定；及根據第13條，銀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需對其提供的資料或建議承擔責任。作出的任何指令須受有關計劃的管理人或銷售代理人的最後確認。

- 32.3 本人應熟悉本人之居民、公民或居所地的有關互惠

- 基金戶口方面涉及本人投資的認購、持有及變賣的法律和法規，如有需要也應就上述方面聽取意見。
- 32.4 銀行並不須要寄給本人與投資有關的委託書、認購章程、年報、最新資料、財政報告或其他資料。銀行可自行決定就任何需要書面或在計劃投資人會議上同意的通知或文件給予或不給予同意，或者不參加表決。
- 32.5 本人確認銀行可充當不同客戶的代理人，因此可能為不同的客戶採取不同的立場。
- 32.6 任何買賣投資的公開指令若未履行，則在六十天之後或者按有關計劃、證券交易所及/或市場要求的截止日後視為已經被取消。
- 32.7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下列任何事件或情形的發生將會立刻終止銀行作為本人之代理人、保管人或託管人的任期，或銀行在本協議中所擔任之角色，即：
- (a)因宣佈或存在戰爭狀態，令公民或國民或香港居民被宣佈是或視為任何外國政府的敵人。
- (b)軍事入侵香港；
- (c)由香港或在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或官員制定的任何法律或法令，該等法律或法令的主要目的或作用是：
- (i)為了收購，徵用或沒收任何投資的資產；或
- (ii)為了迫使閣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賣出其投資的資產；或
- (iii)為了以任何方法實質上限制投資的使用、投資或分配；或
- (iv)為了對本協議的全部或部份進行限制、中止或取消，在此等情況下，代託管人(定義見下)在無須銀行作出任何行為下即時替換成為本人之代理人，保管人或託管人，或者負起銀行在本協議中的責任，且在此等情況下代託管人由此獲得對投資的權利當為原來之代理人、保管人或託管人或者扮演銀行在本協議中的角色相同，本協議的管轄地即被視為代託管人的居住地及上述居住地的法院對本協議及有關資產的所有事項具有管轄權。代託管人之任命程序按照在其任命生效時適用之代託管人條款及條件，且代託管人有權按不時有效的收費比例計取報酬。
- 就此32.7條而言，“代託管人”指由閣下在任何時候及不時任命為該等代託管人的任何Citigroup Organisation 或任何其他法人機構。
- 32.8 由於花旗(香港)承諾通知本人任何有關總則或互惠基金戶口之條款或其重要商業地址之重要更改，本人茲此承諾本人會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有關本人所提供之資料的任何重要更改。
- 32.9 本人承諾於一個營業日內向閣下，或在閣下之要求下於兩個營業日內向閣下所指定之有關機構或團體，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有關最終受益人及最初發出指示之人仕之詳情。本人在此第32.9條所作之承諾不論本協議終

止仍然有效。

- 32.10 本人明白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根據本人指示購買/轉換/贖回基金。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會就購買/轉換/贖回基金擔任不同職務，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因該等交易而收取利益或利潤。本人明白閣下可酌情向本人提供基金交易的折扣優惠。本人明白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不是獨立的中介人，因閣下可能就向本人分銷的投資產品於其他方(包括基金公司)收取費用，佣金，回扣或其他金錢收益。有關詳情，本人將留意閣下於本人進行投資產品交易或之前向本人的金錢收益披露及講解。閣下亦可能於其他方收取非金錢收益，或跟其有緊密或法律或經濟上的關係。

33. 保險箱出租

- 33.1 本人可按互相同意的租期及附加條款向銀行租用在銀行保險庫的保險箱。本人同意該保險箱用途只為存放證券、珠寶首飾和其他有價值之票據。
- 33.2 銀行可在不少於十四(14)天後隨時(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於銀行內不再持有任何銀行戶口)向本人發出通知(a)終止出租及要求撤出及交回該保險箱及其鎖匙；及(b)在銀行認為合適的安全措施將保險箱及其中的物品搬移至另一個地點。
- 33.3 若本人未能按前款所述撤出交回保險箱，銀行可把保險箱中的物品搬移至香港的任何其他地點且持有上述物品，但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費用及風險均由本人承擔。本人現不可撤回地授權銀行在通知本人不少於十四天後可銷毀搬移出來且持有的任何物品，或以出售或拍賣的形式(售前經過估值或未經過估值)或以銀行決定的方式來處置該類物品。其所獲收入可由銀行結算租借保險箱的尚欠租金以及銀行應得之成本和費用(金額合理並由銀行合理招致)，餘額(若有的話)由銀行代本人持有，時間為一年，不計利息。若本人在一年之內未對該項餘額提出要求，則視為本人已放棄對該項餘額的權利，惟以法律或規章允許者為限。
- 33.4 雙方同意，銀行對該等證券、珠寶首飾及有價值之票據的職責僅限於一般的看管，且除非銀行出現欺詐、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責，否則銀行無須對放置在保險箱中財產的遺失或毀損或對因發生火災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向本人承擔責任。銀行對於證券遺失或毀損的任何責任將以獲得替換股票證書(或相關證券類似替換)之成本為限。

34. 外幣優惠戶口

- 34.1 本人認知該外幣優惠戶口投資是一具有兩種重要特色的投資-首先，投資於某一種貨幣(以下簡稱“基本貨幣”)之投資；其次，銀行可能以另一種貨幣(以下簡稱“掛鈎貨幣”)支付原來的投資與利息。
- 34.2 投資在外幣優惠戶口的利息回報一般比基本貨幣的普通定期存款為高。但因銀行有絕對權在投資期

滿時用掛鈎貨幣代替基本貨幣支付本金和利息予本人，所以此種投資亦帶有貨幣上之風險。

- 34.3 本人同意：
- (a) 外幣優惠戶口投資可按設立時獲同意的數額、期限、貨幣及利率作為在任何戶口下之一項投資，包括本人的貨幣理財組合戶口；
 - (b) 除非已為銀行接受，否則該類外幣優惠戶口投資的任何部份在到期或展期前均不得提取或終止；及
 - (c) 該類外幣優惠戶口投資到期時，銀行可按設立時雙方預定的特定兌換率向本人以另外一種貨幣支付。
- 34.4 若任何投資在外幣優惠戶口到期時本人未發出有關處理的指示，銀行可將所獲收入按該收入的相同貨幣存入活期存款。

35. 外幣交易的留盤指令

- 35.1 本人可在本行所訂立的時間裡按本人設定的某個外匯兌換率(“現行兌換率”)進行的任何外匯交易(不管是即期還是遠期的)向銀行提供書面或電話或電子指示。本人需通知銀行每項指示的指令到期日，而該日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並只限於在指示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每項指示將有效至指令到期日的上午九時(或銀行另行決定之時間)。
- 35.2 (a) 本人授權銀行就本人指示所包括之任何指令而言，銀行一旦為一般客戶作出一項相等於有關現行兌換率之指令後，
- (i) 銀行可按該現行兌換率為本人締結任何即期或遠期外匯合同；及
 - (ii) 備用透支而言，可基於現行匯率之貨幣為本人提取該借貸額。
- (b) 每項指示可包括以下任何形式組成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關聯指令：
- (i) “完成指令”：即一個指令只有在另一個指令已執行完畢的情況下才可執行；及/或
 - (ii) “取消及替代指令”：即若執行某個指令，則另一個指令被視為自動取消。
- (c) 對於“止蝕”或“止蝕限價”指令而言，我接受及確認每當我訂下之現行兌換率相當於銀行所提供的匯率/價格時，我的“止蝕”或“止蝕限價”指令將會以下一個銀行提供之匯率/價格執行，而可能不同於我指定的現行兌換率。
- 35.3 銀行獲得授權在收到本人有關某項交易以及任何按本人指示將會締結的遠期外匯合同的指示後，在本人戶口保持不多於全數交易額之金額。不管因任何原因若本人戶口內之資金不足以抵償任何已執行之交易的全部數額，則銀行可隨時取消這類已執行之交易而無須事先通知本人。銀行可在本人戶口內扣除或加上任何由此而產生的差額，且本人經銀行要求將償還任何尚欠數額。
- 35.4 按第35.1至35.3條之規定，銀行可隨市場慣例和條件，以銀行可接受的方式與本人進行任何外匯合同。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留盤指令。

36. 遠期合同一違約事件及關閉戶口

- 36.1 所有規定了將來日期結算(每一個都稱為“結算日期”)的未完成或未履行完畢的待成或遠期投資合同(統稱“合同”，包括外幣槓桿投資的外匯交易合同、借貸、存款及借貸款項)以及該類合同中有關各方的義務，在出現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時被視為已自動終止：
- (a) 按任何適用之法律將對本人或閣下開始採取破產、清盤、重組、安排、債務組合、解散、清算或任何類似的請求、申請、步驟或其他行動；
 - (b) 若本人為個人或包括多個個人，破為呈請對本人或吾等中任何人展開；或
 - (c) 將任命接管人、信託人、保管人或類似行政人員，或抵押人將替代本人(若多於一人則吾等中任何一人)或閣下佔有本人、吾等中任何人或閣下之財產的全部或主要部份。
- 36.2 此外，若本人不能按時支付按本協議到期或要求支付的任何數額，閣下可在給本人通知後宣佈所有合同及合同各方的義務在通知中指定的日子終止(不管該事件在該日期是否繼續存在)。
- 36.3 所有合同終止時，可採取行動之一方有權按下述方式對所有，但非一些，已終止的合同進行結清及平倉(按適用之法律或該方真正認為不能結清及平倉的合同除外)，並以誠信原則來計算可能是收益也可能是損失之結清額：
- (a) 基於為該合同的取消、平倉或結束而另外要求訂立任何回購或抵銷合同；
 - (b) 把每一合同的結清數額按即期兌換率或適用之法律規定的兌換率兌換成該方選定的共同貨幣；
 - (c) 在適用之法律許可範圍內，用該同一貨幣的貼現率或法律許可的其他貼現率，從結算日起至結清日止，調整及扣除每一合同之結清數額。
- 36.4 所有已終止合同的全部結清收益及全部結清損失的總數將由此確定並計成可按共同貨幣支付的單一已清償淨額，由一方支付予另一方。
- 36.5 閣下可決定用本人與閣下任何一方之存款或其作為擔保物持有的抵押品來抵銷本人按第36.4條計算須支付之淨額的義務(該抵銷權屬閣下的一種不附條件的能力)。
- 36.6 本人可能因證券期貨委員會按適用的規例及條例或任何其他原因，或因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按任何其他法律對閣下處理未平倉之能力採取減少或限制的行動而受到影響，發生此等情況時，本人可被要求減少或結清在閣下的未平倉之交易。
- 36.7 雙方同意，可收回之數額僅為對損失的一個合理估計額，並非是一種懲罰。支付該數額是作為交易損失及未來風險保障之損失，除本協議另有規定，任何一方都無權對該類損失要求賠償任何額外賠償金。

37. 外幣槓桿投資

37.1 服務

在銀行的情況許可，本人可不時：

(a) 向銀行要求由銀行決定之最低之及/或最高數目之短期借貸形式的循環信貸服務(“外幣槓桿投資信貸”)，以注入本人在銀行設立的戶口；

(b) 有關於此等貸款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會受第37.5規定約束；或

(c) 向銀行發出指示，在銀行為某項金額提供了某一兌換率時(按第35條規定)可完成交易而無須通知本人。

37.2 借貸續期

在銀行同意下，每一項借貸及有關借貸款項可於其期滿時作續期。若本人沒有要求任何續期，銀行有權(但無義務)以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對任何借貸及借貸款項從外匯合同兌換。

37.3 借貸償還及低銷

在任何借貸或有關借貸款項到期時，銀行將運用借貸款項中的足夠金額(包括所累計利息)以償還借貸(包括累計利息)。若借貸款項(包括累計利息)全數撥入償還借貸後仍出現欠款，該等欠款將視作為貨幣理財組合戶口下透支服務的一部份，並帶有利息，而利率將由銀行不時訂定。該等欠款經銀行要求須由本人即時償還。

37.4 外幣槓桿投資信貸終止的後果

若外幣槓桿投資信貸因任何理由終止，銀行有權提取及兌換或結算所有的借貸款項，或按銀行就有關貨幣現行的兌換率兌換任何外匯交易合同，或抵銷、對沖或結算任何尚未履行的外匯交易的遠期外匯合同，本人並須立即償還所有其下任何尚未繳付的金額。

37.5 遠期外匯合同

(a) 倘任何借貸及有關借貸款項以不同貨幣為單位，在其期滿前(於此條稱為“到期日”)，本人可不時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但銀行有權接受或拒絕)，於期滿日以一個不超過借貸款項(包括兩者於期滿日應計的利息)的數目兌換貨幣，或以有關貨幣交換對方之責任，致使雙方就借貸及借貸款項的分別責任可自動地及無須進一步行動下相抵銷或部份抵銷(至該遠期外匯合約可作抵銷的程度)，雙方各自的責任並於期滿日即時以新責任代替。

(b) 此新責任須按以下方式釐定：每方於到期日須交付的貨幣數量與遠期外匯合約合計，有責任支付較大數額的一方將須履行此新責任，根據此新責任，此一方應向另一方交付相等於其合計額超出另一方的合計額數目。假若雙方合計額相等，新責任便不會產生。若本人應向銀行履行新責任，本人須立即支付有關金額。

38. 人民幣服務

38.1 銀行可不時應本人要求，同意按閣下不時決定的條款及範圍向本人提供人民幣銀行及帳戶服務，包括但不

限於人民幣存款、轉帳、提款、兌換和電匯(“人民幣服務”)。

38.2 有關銀行提供人民幣服務的全部責任均為僅在香港履行的責任。

38.3 本人同意，由閣下提供的人民幣服務以及任何人民幣計價帳戶的操作均受本人民幣條款、由銀行與任何結算銀行或代理人(不論其是否位於香港)之間所訂立的任何適用結算及交收協議(“結算協議”)、以及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代理人、託管人或監管人民幣相關活動和服務的專業團體所頒佈或實施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政策、通告和指引(上述各項可不時予以修訂或更新，連同結算協議統稱為“適用規定”)所管轄。本人同意，若此等條款與適用規定之間存有任何歧異，概以適用規定為準。

38.4 本人授權銀行可在沒有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下，根據適用規定下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政府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代理人，或者專業團體(不論其是否位於香港)匯報並披露全部及任何與客戶相關或與銀行就本人所提供的人民幣計價帳戶及/或人民幣服務相關的交易數據及/或資料。

38.5 本人同意銀行在以下情況下享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拒絕、終止、更訂或取消提供任何人民幣服務以及/或者轉帳或兌換客戶的人民幣帳戶內的任何款項，而無需向本人發出事先通知：

(a) 為遵守適用規定和此等人民幣條款；

(b) 出現由於任何銀行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發生，且銀行已盡商業上合理努力履行該等人民幣服務後，任何重大限制或妨礙銀行、又或令致銀行不可能、不合法、不切實可行地取得、兌換、轉帳或電匯人民幣或向本人提供或履行人民幣服務的事件。

38.6 本人同意並接納，銀行操作並維持人民幣帳戶或者提供人民幣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害、被暫停(在某些情況下無了期被暫停)或變得不切實可行。在前述各情況下，及在上文第38.5條的情況下，銀行無需負責，且將不承擔任何由銀行所採取的步驟而導致產生，或令本人蒙受的損失、費用、開支或收費甚或其他後果(惟以法律或規章允許者為限)，包括但不限於由銀行存放於任何人民幣結算及交收銀行、結算公司或託管人的人民幣存款的損失。

39. 風險披露聲明：請仔細閱讀本條

39.1 互惠基金

本人在互惠基金戶口內的投資具有本金損失之風險，前述投資並非銀行存款，也未獲得任何Citigroup Organisation(其職責僅為本協議所述之)的保證或擔保。互惠基金中的投資價格會並確實會波動。互惠基金中的任何一項投資都有可能上漲或下跌，甚至變得一文不值。在某些情況下，本人贖回或售出投資之權利或會受到限制。其固有的風險

就是，在互惠基金戶口或買賣投資可能會導致損失而並非盈利。本人明白到，本人所投資的保證基金是受到基金說明書中所列明的保證人提供保證。本人明白到，若要享有基金說明書中之本金保證及/或其他之保障條款，本人必須根據基金說明書，於指定的整段期間保持有關保證基金之投資。本人同時明白到，若在到期前提早贖回有關基金單位，將要承受投資風險，亦可能導致本金的損失。

39.2 外幣優惠戶口

儘管為投資於外幣優惠戶口用掛鈎貨幣支付的金額在該投資設立時就已預定，但本人仍有掛鈎貨幣本身波動的風險。掛鈎貨幣在該投資到期前與基本貨幣比較下貶值將無疑會導致閣下使用掛鈎貨幣而並非基本貨幣支付本人之權利。其後果是，本人獲得較弱的掛鈎貨幣且與基本貨幣比較的貨幣損失將會及能夠大量減少本人在設立該項投資時應有的數額(取決於掛鈎貨幣的貶值程度)。因此，本人應仔細研究貨幣市場以及考慮外幣優惠戶口投資是否適合本人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39.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

閣下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39.4 人民幣戶口及服務

人民幣受制於重大的匯率風險，而且現時不可予以自由兌換。透過或經由香港的銀行提供的人民幣兌換服務及其他服務須受相關的監管規定及其他政策規定、適用於人民幣服務的匯率管制和限制的管轄。此等規定、管制或限制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予以變更，同時可能會對適用的匯率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本人不能切實可行地將人民幣兌換為本人的本國貨幣，甚或可能引致重大的兌換損失。由於可能有適用的兌換限制，本人或需容許額外的時間以進行人民幣兌換。由銀行承受的結算及交收銀行、代理人及託管人信用風險或會影響須交付予本人的人民幣的備用度、流動性及可轉讓程度。

39.5 槓桿產品

槓桿產品(包括外幣槓桿投資)或各種衍生工具的損失風險可能相當重大。本人遭受的損失可能會超過初期保證金的款額。即使定下諸如“止蝕”或者“限價”等備用指令亦未必可以將損失局限於本人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條件可能使這類指令無法執行。本人可能被要求一收到通知即存放額外保證金款額。若本人不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資金，則本人未平倉合同可能會被結算。本人將要對戶口所出現的逆差承擔責任。因此，本人應按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來仔細考慮這類槓桿產品或各種衍生工具是否對本人合適。在貨幣交易或其衍生交易方式中通常可以獲

得的以低額保證金換取高額槓桿貸款，在運作過程中可對本人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對槓桿貸款的使用也能導致豐厚的收益或巨大的損失。當然，本簡單聲明不可能披露所有風險及在貨幣或其衍生工具交易過程中的其他重要事項。因此，本人應在買賣前小心研究市場。

39.6 外幣兌換

本人明白外幣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並有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下以致上升或下跌，包括但不限於環球金融及經濟條件、政府或政治干擾、政府或其他官方機構加設的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政策。以上因素可能對某貨幣的匯率及/或兌換性或轉移性有重大影響，而本人有可能在此等情況下而蒙受本金損失。

40. 全權管理服務

除非本人與閣下已簽訂了全權管理服務的協議，否則任何閣下僱員或代表都不能接納本人之委任為代理人任意操作或管理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槓桿貸款)。

41. 外判

本人確定及同意閣下將不時外判由閣下向本人提供的任何交易或服務有關之工作、營運及處理程序予閣下地區或全球的處理中心、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聯號公司、代理及其他第三者，不論於任何地方，此等服務供應商將不時取得與以下交易或服務有關之資料及數據以執行有關之工作及程序。

42. 執行付款指示

本人明白閣下需要遵守在各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內，除其他事項外，有關防止恐怖份子及被制裁人士籌資活動的法律、規則及公眾及監管機構的要求。閣下因此有可能需要截取及調查本人或代本人經閣下發方或接收的任何付款指示、訊息及其他資訊或通訊，此過程有可能牽涉更廣泛的諮詢。此外，閣下亦因此需要把本人之個人資料(從包括本人之個人資料於付款信息內之形式或以其他公眾及監管機構指定之其他形式)披露予執法機構、財務情報單位和接收金融機構，以確保此等機構及單位能夠識別、舉報和調查可疑交易。本人亦明白閣下有責任為遵從由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的與財務私隱有關的法律或規章及資料保障法，而須向有關機關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在本人的戶口預扣進出款項及/或轉移或結束本人的戶口以遵從法律或規章。本人同意以上之規定並同意閣下對依據此項條款履行全部或部份的義務所採取的任何步驟而引起本人或任何人士因阻延或沒有執行所產生的虧損或損害(不論是直接或相應，包括但不止於盈利或利息上虧損)，一概不負責任。

43. 付款指令

43.1 本人可不時向閣下發出指示，要求閣下以電匯、票

- 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票據、匯款或閣下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執行任何付款指令。
- 43.2 閣下將以郵遞、電報、無線電報、電匯或匯票(以下統稱為“信息”)傳送匯款及閣下可以明文、代碼或密碼發出有關匯款之信息。
- 43.3 當收到本人的款項，閣下一般會以當日閣下採用之賣出價兌換外幣及傳送匯款，儘管閣下有酌情權完全決定兌換和匯款的日期。
- 43.4 閣下可在本人所指明的地方以外的地方匯出資金。
- 43.5 在任何情況下，如閣下沒有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職，本人確認承擔匯款所涉及各方面的風險。閣下不會就付款或提供付款通知的任何延誤、信息於傳送時之損毀、中斷、遺漏、謬誤、忽略、差誤、錯誤，或經郵遞、電報、無線電報公司或閣下之聯絡人、代理人或分代理人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職員在接收信息後對其之誤釋，或其他非閣下或閣下之聯絡人、代理人或分代理人能控制的原因而負上責任。
- 43.6 修訂或取消的要求必須由本人親身作出並出示適當的身份證明文件。只有在款項尚未支付或收到閣下之聯絡人、代理人或分代理人的確定取消付款通知後，本人才會在要求下獲退回款項。如款項已被兌換，款項只會以退款當日閣下採用之買入價計算，再扣除閣下及閣下之聯絡人、代理人或分代理人的費用後退還給本人。
- 43.7 若匯票、郵遞匯款或其他形式發出的信息被遺失，本人應簽署一份形式及條款均由閣下規定的賠償擔保書，才會獲發取代上述的第二份匯票、郵遞匯款或其他形式發出的信息。
- 43.8 本人同意任何付款指令均應受限於閣下不時設定的最低及最高限額。
- 44. 電子月結單/ 電子通知書/ CitiAlerts即時短訊服務**
- 44.1 本人若登記使用透過電訊設備傳送月結單及指定通知書之「電子月結單服務」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本人將不會收到每月帳戶結單及指定通知書(指定通知書包括閣下於網頁www.citibank.com.hk/e-advice不時列出種類的通知書)。本人亦可登記使用閣下透過電訊設備傳達提示的服務(「CitiAlerts即時短訊服務」)。本人同意遵守任何及所有現時或此後制定、頒佈或執行並適用於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及/或 Citi Alerts 即時短訊服務的法律、法規、規定及官方指引，以及閣下不時向本人提供，藉以規管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CitiAlerts即時短訊服務使用其他設施、優惠或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人亦同意支付由閣下釐定與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 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有關的任何費用。
- 44.2 閣下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限制、撤銷、取消、暫停或中止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前通知。
- 44.3 本人明白到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須要求持本人獲得適當的互聯網及電訊服務及具有適當的設備，本人應保持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設備穩妥可靠。本人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防範措施以防任何第三者接觸到任何機密資料。
- 44.4 本人同意閣下應以合理努力，確保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 Citi Alerts 即時短訊服務的安全性及確保未獲授權的第三方不能進入使用。但是本人確認閣下對於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通過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適用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系統或其他同類型系統所傳送的任何資料的保安、保密或機密事宜，並不作出保證。
- 本人明白並接受所有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在未經本人授權的情況下被截斷、監察、修改、竄改或被送遞或披露予其他方。
- 44.5 本人同意閣下毋須就本人的數據、軟件、電腦、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因本人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確認已收到條款所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而承擔任何責任，除非純粹直接因閣下嚴重疏忽或蓄意錯失所致，則作別論。
- 44.6 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Citi Alerts 即時短訊服務使用閣下的、閣下的附屬公司及/或其他軟件供應商的專有權軟件。本人同意閣下已就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Citi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向本人授予使用該軟件的非專用特許，此特許僅容許本人使用該軟件作預定之用途。本人同意不會進行任何有關該軟件的分拆、解編、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 44.7 本人同意，若閣下成功將與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Citi Alerts 即時短訊服務有關的電郵(如適用)送遞往本人指定的電郵地址，應視為將每月結單/指定通知書/提示送交本人。若閣下未能將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CitiAlerts即時短訊服務有關的電郵送遞往本人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基於任何理由，閣下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帳戶月結單/通知書/提示郵寄往本人最新登記的郵遞地址。
- 44.8 基於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電子通知書服務/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本人承諾向閣下提供其最新及正確的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
- 44.9 若閣下經合理嘗試下未能將與電子月結單服務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有關的電郵送遞給本人，閣下可自動取消本人電子月結單服務及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及將所印發的月結單及通知書郵寄予本人。
- 44.10 若本人擬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須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於下一個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最少5個工作日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熱線 (852)2860 0333 或前往花旗銀行分行

- 通知閣下。在閣下收到本人的事前通知後，恢復向本人印發帳戶月結單及通知書。
- 44.11 本人確認，任何本人透過其電訊設備所收到的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任何資料，均只作本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參考用途，不應將之作為與其有關事宜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 44.12 閣下及閣下為提供 Citi Alerts 即時短訊服務而指定之任何電訊公司，均不會為任何未能或延遲向本人傳送資料或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偏差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除非該責任由閣下或該電訊公司引致的任何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本人明白，閣下及任何該電訊公司均不會為其合理控制範圍外任何原因所引致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電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訊故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失靈、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系統停頓、受到干擾，或設備及裝置有所不足、無法取得和/或提供服務、天災、流行病、疫症大流行、政府行為、內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或超出閣下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影響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運作的原因)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45. 自動轉賬服務

- 45.1 閣下可以(但並非必須) 接受本人或本人指定之受益人直接之授權或指示由本人之帳戶按授權或指示轉賬給受益人。
- 45.2 本人同意閣下無須核實該等轉賬通知是否已交予本人。
- 45.3 如因該等轉賬而令本人之帳戶出現透支(或令已有之透支增加)，本人願承擔全部責任。
- 45.4 本人同意如本人之帳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等授權轉賬，閣下有權不作出該等轉賬，及/或收取透支之慣常收費，並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取消本授權書。
- 45.5 本人同意若本人取消或更改自動轉賬授權之任何通知，須於取消/更改生效日至少五個工作天之前交予閣下。

46.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46.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條文 - 適用性
此第46 條適用於閣下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此等條款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閣下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此第46 條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閣下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即由閣下不時向客戶為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若此第46 條跟此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此第46 條為準。

46.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a) 閣下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閣下向本人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本人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本人須提供閣下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閣下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本人亦可能需要簽署閣下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本人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46.3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本人及/或“受款人戶口”(即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閣下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閣下(作為“受款人銀行”，即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所”) 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即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的定義可根據由結算所不時指定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的條款及細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 (c) 閣下可為閣下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d) 閣下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ii) 本人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46.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閣下(作為受款人銀行)。
- (b)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本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本人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本人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本人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

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本人以本人同名戶口或本人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本人須就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人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本人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閣下均無須向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惟以法律或規章允許者為限。
- (iv) 閣下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條款另有指明，本人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閣下無須負責。

46.4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閣下的責任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本人須明白閣下及其他銀行須根據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訂定及/或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本人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香港法例第19章，可被不時修訂）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閣下有權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本人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電子支票的款項。

(b) 閣下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現有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 (i) 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閣下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閣下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閣下或閣下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ii)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閣下無須負責：
 - (1) 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相關的事宜；

- (2) 本人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本人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閣下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閣下均無須向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惟以法律或規章允許者為限。
- (c) 本人的確認及彌償
 - (i) 本人須接受閣下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本人須接受及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ii) 在不減低本人在現有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閣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閣下及閣下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閣下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本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閣下及閣下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本人須作出彌償並使閣下及閣下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閣下或閣下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iv)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47. 有關“BDAI”的披露

“BDAI”是指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應用，一般涉及電腦模擬人類智慧，令它們能夠學習、感受、思考及行動以達到自動化及取得大量由保存及記錄人類、工具或機器活動而創造的結構性資料及非結構性資料的分析見解。機器學習、決策樹、自然語言處理、生物特徵認證技術、互聯網曲奇檔案、網絡記錄檔皆為BDAI的例子。

銀行可就個人資料或非個人資料使用BDAI。銀行就個人資料的BDAI的使用受銀行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政策聲明”）約束。

此外，銀行可自行或透過其服務供應商，使用BDAI作：

- (a) 進行統計、走勢、市場、行為、使用模式、顧客分類及定價分析；
- (b) 進行信貸、反洗錢、預防欺詐及其他風險評估；
- (c) 計劃、研究及發展、服務或產品設計、改善顧客體驗；
- (d) 預測模型；及
- (e)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銀行已設立有力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及完整性及BDAI的使用是公平及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的。

有關花旗衍生數據的披露

“花旗衍生數據”是指銀行透過BDAI或其他方法收集、產生或衍生的已總合及匿名化的有關客戶的資料，但不包括任何個人資料或能夠直接或間接確定個人身分的數據。

銀行可不受限制地自由使用花旗衍生數據。在不限制上述的銀行權利下，不論是有酬或無酬，若該轉移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允許的，花旗衍生數據可以研究、走勢或市場分析或報告形式轉移至其集團公司，及由其或其集團公司至其他第三方。”

48. 銀行服務級別

- 48.1 「銀行服務級別」是指閣下根據本人的賬戶而指定予本人的客戶關係級別。
- 48.2 閣下的銀行服務級別具有的特點（「特點」）是授予本人的優惠，而非權利。
- 48.3 每種銀行服務級別都具有不同的特點。同一銀行服務級別的功能可能有所不同。特點的例子包括：優越或專享產品及服務、特惠條款、特惠息率、特惠費用和收費或特別推廣。有關不同銀行服務級別之特點，請瀏覽www.citibank.com.hk。
- 48.4 所有銀行服務級別及特點一律由本行酌情提供。
- 48.5 閣下保留編配、修改或撤銷銀行級別或特點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閣下將事先通知本人有關的更改。除非另有註明：
 - (a) 在編配時及/或在修改後和/或在撤銷銀行服務級別後，本人將由此或繼續（視情況而定）受所有相關條款和條件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管理銀行服務級別和相關特點的條款及細則，直至本人履行了與銀行服務級別及相關特點有關的所有義務（如適用）。
 - (b) 退出銀行服務級別並不影響本人使用相關的賬戶。
- 48.6 閣下有權在事先通知本人的前提下，設定或修改下列事項：
 - (a) 編配、修改或撤銷銀行服務級別及特點的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1)本人存放於本行的資產價值；(2)授予本人的信貸額度；(3)閣

下商業策略及營運模式之變動；及

- (b) 適用於任何銀行服務級別或特點的條款及細則。
- 48.7 閣下就編配、修改或撤銷銀行戶口級別或特點的決定，不僅取決於本人是否達至適用的條件。閣下的決定乃為最終決定。在任何時候編配予本人的銀行服務級別，一律以本人在閣下的記錄為準。
- 48.8. 對於因銀行服務級別或特點之任何修改或撤銷而對本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或不便，閣下一概不負責任。
- 48.9. 此條款及細則如與銀行戶口級別或特點相關的條款及細則存有任何差異，則應以後者為準。

（此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有不同之處，應以英文本為準。）

「月月增息」支票儲蓄戶口(「戶口」)之條款及細則：

(由2020年9月1日起生效)

1. 戶口之利息可分為以下兩部分：
 - a) **基本利率**將按戶口之每日結餘計算：
 - b) **額外利率**將按該月之每日平均戶口結餘計算，並受下列條款所約束：
 - i) 如欲獲得額外利率，客戶該月之每日平均戶口結餘須較上月增長達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視情況而定，為「銀行」或「本行」)預設之最低增長要求(2017年2月1日之**最低增長要求**為港幣8,000元，而該金額可隨時更改)。
 - ii) 於符合本文件所述之其他條款下，若該戶口達到(i)所述之要求，該戶口之遞增級別將遞增「1」級。每連續增長之遞增級別將獲指定額外年利率，詳情請參考本行網頁www.citibank.com.hk上之示範例子。年利率將不時、或因應市場波動、或跟據本行決定而作出更改。有關最新年利率，請留意本行於分行及本行網頁(www.citibank.com.hk)張貼之公告。
 - iii) 遞增級別上限為11，而最高之額外年利率，請留意本行於分行及本行網頁上(www.citibank.com.hk)張貼之公告。
 - iv) 遞增級別將於戶口開戶後每18個月的最後一天重新設定為「0」。
 - v) 額外利率只適用於不多於港幣1,000,000元之戶口結餘。
 - vi) 如客戶於該月沒有按最低增長要求增長該戶口之每日平均戶口結餘，遞增級別以及額外利率將重新設定。
「安全網」規則將分別設定於遞增級別6及11。如客戶之現有遞增級別在「安全網」後，未能按要求增長該戶口之每日平均戶口結餘，其遞增級別將重設於「安全網」遞增級別及其對應之額外年利率，即為級別6或11。
有關對應不同遞增級別之年利率，請留意本行於分行及本行網頁上(www.citibank.com.hk)張貼之公告。
 - vii) 額外利率將於當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存入戶口。
2. 該月之每日平均戶口結餘以每日之戶口結餘的總數除以該月之曆日數目計算。
3. Citibanking客戶必須保持「每日平均總結餘」達最低存款要求，否則須繳付每月服務月費(有關服務費及最低存款要求之詳情，請參考於本行分行或本行網頁www.citibank.com.hk上最新之服務手續費小冊子)。不設最低存款要求及豁免服務月費之優惠只適用於以「月月增息」支票儲蓄戶口作出糧服務之客戶。客戶須連續使用該戶口出糧方可享上述優惠，否則本行有權將該戶口轉換為一般儲蓄/支票戶口並終止上述所有優惠而不另行通知。
4. 所有利率、本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並不限於基本利率及額外利率)、最低增長要求、遞增級別上限、可享有額外利率之結餘上限、重設遞增級別之機制、不設最低存款要求及豁免服務月費之優惠及其他戶口詳情，本行將不時檢討並擁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本戶口以上之細則。本行保留給予戶口額外利息之最終決定權。
5. 如有任何利率(基本利率及額外利率)之變更，本行將於分行及本行之網頁上(www.citibank.com.hk)張貼告示。客戶須留意於以上途徑之有關告示。
6. 「月月增息」支票儲蓄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屬戶口及服務的條款及細則之附加及補充，不能代替或毀損其他戶口及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如「月月增息」支票儲蓄戶口之條款及細則與戶口及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分歧，概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銀行有權隨時更改此等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如本文的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將以英文本為準。重要資料披露：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

使用 Citibank 提款卡/ 扣賬卡服務及電話理財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由2019年10月13日起生效)



「本人」指任何人(1)在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設的一個或多個賬戶、(2)Citibank提款卡/扣賬卡(下稱「此卡」)的任何持有人(包括一名或多名個人、一家或多家獨資公司、合夥企業、公司及非註冊成立的組織或團體)或(3)包括本人登入一個或多個戶口或使用其他銀行服務時，用作確認本人身份的密碼，包括任何卡號、私人號碼、密碼、一次性驗證碼(下稱「驗證碼」)；「閣下」或「銀行」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可應本人要求下為本人於閣下開立並持有的戶口(包括所有其他聯繫戶口)、或由閣下全權決定不時提供之銀行理財設施(統稱「戶口」)向本人發出或編配此卡及/或密碼(包括任何到期或重發)，以便本人在閣下批准的情況下隨時使用任何自動櫃員機、由客戶操作的櫃員機(Customer Activated Terminal)、易辦事終端機或其他終端機(統稱「終端機」)或(經互聯網)操作之終端機，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從所有或任何戶口內扣賬、提款、透支、支付或進行其他交易，透過電子媒介直接進行任何戶口查詢或財務交易。透過使用此卡及/或密碼，閣下的 Citibank 網上理財或其他此卡服務即可供使用。本人明白及同意以此卡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受限於本人銀行戶口之最低結餘金額，而交易上限則約束自本人、銀行決定、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營運商、網絡營運商或商戶(如適用)，而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若本人欲於香港境外任何自動櫃員機使用此卡作提款或轉賬，本人或被要求以任何一個可能指定或可行的渠道，隨時提前設定本人的自動櫃員機每日提款功能和轉賬限額及相應啟動期限。

透過使用 Citibank 提款卡/扣賬卡及/或密碼，以及本人事先同意利用語音確認技術來收集及分析聲紋數據，閣下的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即可供使用。透過這些網上、自動櫃員機及電話渠道，本人可向閣下以電話、任何終端機或本人的終端機(視乎何等情況而定)發出有關戶口的指示及與閣下達成協議。因閣下提供或繼續提供「Citibank網上理財」、「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或其他此卡服務，本人同意：

1. 在任何時間下，本人使用或繼續使用此卡及/或其密碼、Citibank 網上理財、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及/或其他此卡服務將構成及視為本人接受此適用規則及條款。
2. 閣下有權毋須預先通知本人下，決定「Citibank 網上理財」或「Citibank 電話理財服務」及此卡所提供之服務範圍。
3. 閣下有權隨時在毋須預先知會本人下，提供、撤銷、暫停、更改或終止本人使用此卡、「Citibank 網上理財」或「Citibank 電話理財服務」及/或其他可隨時透過此卡使用或訪問的服務。
4. 當本人使用Citibank 電話理財服務時，閣下可錄取本人與閣下的所有電話對話。
5. 在本人事先表示同意的前提下，本人確認當本人使用 Citibank 電話理財服務時，閣下可使用語音確認技術來收集及分析本人的聲紋數據，以作核實身分之用。
6. 「Citibank網上理財」使本人能夠透過國際電腦網絡接駁到閣下之在線資料及運作系統(總稱「系統」)。操作上本人只需利用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提供之公共國際電腦網絡及輸入(1)此卡號碼及/或戶口資料及(2)相關密碼。
7. 對任何人士引述本人(1)此卡之號碼及/或戶口資料和(2)有關密碼而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或其他此卡服務經國際電腦網絡、電話或任何終端機所發出之指示，閣下有權視作有效之指令並對本人具有約束力。
8. 於任何時候，此卡為閣下之財產，若銀行要求，本人亦須交還此卡。
9. 此卡不可轉讓，並只可由本人使用。
10. 本人會時刻留意及遵守在銀行網站內之所有及任何有關此卡和密碼之通知、公佈、提醒及保安提示。
11. 本人須對密碼保密及確保安全，且不可透露或容許其透露予任何第三者。本人不會以任何可能導致未經授權使用的方式保管密碼的書面記錄(包括任何本人的密碼通知)。本人同時會根據流動設備不時提供的安全功能妥善保管儲存或記錄密碼的流動設備(或其他電子設備(如適用))。倘若本人懷疑/知悉任何未經授權人士從其他途徑取得密碼，本人會通知及要求銀行更改或重發密碼而不會經本人事前同意。
12. 本人有責任小心審查本人之賬戶報表並及時通知銀行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本人承諾：(i)確保妥善存此卡及密碼之安全；(ii)若本人得悉或懷疑此卡被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人士知悉密碼或有未經允許之交易進行，便會即時通知閣下；及(iii)對任何因故意、欺詐、嚴重疏忽之行為或疏忽處理此卡及/或密碼，包括未有適當保管此卡及/或密碼或沒有適當遵從任何媒介不時提供之通知、公佈及保安提示下而引起的一切損失負責。
13. 本人毋須對下列原因引起的未經允許的交易負責：(i)閣下保安系統未能防止的電腦罪案；(ii)由於閣下之人為或系統失誤所引致之不恰當交易而導致資金損失或錯放；(iii)或由閣下引致的遺漏支付或錯誤支付。受制於銀行內部調查和適用之政策和程序。本人有權要閣下補還因上述(i)、(ii)或(iii)點原因引致遺漏支付而引起需由本人承擔的利息或罰款。

14. 本人同意對所有指示或交易負責，包括所有通過任何可用方式過賬、記錄或扣賬而使用此卡下導致的相關收費及費用(不論本人授權與否)。
15. 在銀行收到本人通知遺失或被盜取此卡及/或個人密碼、或未經授權人士知道其個人密碼、或根據第12項條例所述未經授權交易前，本人均須對所有交易，包括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負責。不過，如損失並不是因本人處理此卡及/或密碼上的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及已遵從銀行不時提供之保安、通知、公佈、提醒及指示，本人對未經授權交易或此卡損失要承擔的責任則以港幣五百元為上限，這僅限於與此卡賬戶有關的損失及不包括現金預付。
16. 若此卡遺失或被竊，銀行無義務補發新卡給本人。如銀行同意補發新卡，本人在使用該補發新卡時，須受本合約條款約束。本人賬戶或會被收取補發新卡之相關手續費。
17. 對從任何聯名或合伙形式戶口，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進行之交易，不論因任何原因而引致之責任及義務，本人將對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或合伙人以「單獨及共同」形式負責。
18. 閣下將毋須對任何由於非閣下所能控制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通訊或網絡故障，而導致本人不能接駁至系統或使用「Citibank網上理財」、「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或其他此卡服務的情況下對銀行或任何人負責。
19. 閣下毋須就由於操作閣下之「Citibank 網上理財」引致本人之終端機或有關設備之任何損毀、或本人之資料之任何損失或訛誤而負責。
20. 依從本規則及條款的情況下，若閣下因任何原因被裁定需要對閣下之行為或遺漏負上責任，閣下之責任將只限於有關交易之金額或本人直接損失數目，以較少者為準。閣下毋須對本人有關使用此卡之任何間接、特殊或相應之損失負責。
21. 所有使用此卡於香港以外地區所作之提款，將由銀行支付有關款項，然後將有關之款項匯往提款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22. 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終端機使用此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 (i) 使位於香港之戶口變成或被視為位於終端機所在國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花旗銀行營業之其他所在地的戶口；(ii) 對花旗銀行其他分行、附屬機構或聯營機構構成或引致任何責任。
23. 本人明白及同意本人使用此卡提款之權利受香港、作出提款要求和任何政策及規限受所在國家及擁有終端機之機構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條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限制)所管轄。通過此卡機構網絡銷售點付款之交易，包括感應式付款及/或網上購物(如適用)，本人將受所適用的此卡機構之規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扣款和爭議賬項之規則。
24. 為使本人能於任何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終端機或電子貨幣網絡使用此卡或准許本人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接駁到系統，本人同意閣下不時參與任何可提供上述用途之網絡，並同意閣下提供及傳送任何本人戶口之數據及資料予任何此等網絡之參與者，並同意此等參與者儲存及以任何方式處理此等數據及資料。本人並同意閣下或有關網絡的參與者遵從其各自司法管轄地區的有關披露戶口資料之法律及規例。
25. 在銀行給予事先通知有關服務收費下，閣下可通知本人收取閣下不時訂定之「Citibank網上理財」或「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服務費用。所有有關取得系統接駁的費用均由本人承擔。
26. 本人授權閣下可從任何戶口中扣除任何透過使用此卡、「Citibank網上理財」或「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所作交易的金額。若有關賬戶未有充足存款，本人將未能完成交易。
27. 就有關使用此卡、「Citibank網上理財」或「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轉賬款項至閣下、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所持有之第三方戶口而非本人戶口，本人明白及同意本人毋須對任何轉賬或由於本人未能提供或輸入足夠或準確之資料以實現本人擬進行之轉賬而引致之錯誤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
28. 於任何從終端機透過使用此卡所存入之現金、支票或票據只在經閣下核實數目後方存入戶口。任何終端機所發之通知書只代表本人報稱已存入之款項。存入之支票將以代收或安排收款，支票金額須待兌現後方能提用。在存入任何現金、支票或任何票據之前，本人將確保該存款是有條理的，包括確保支票和票據的日期和簽署是適當的，及有關金額文字和數字為匹配。在銀行要求下本人會提供更多的信息。銀行有權根據本人提供的信息處理相關存款。
29. 閣下有權不時訂定或更改每日截數時間而毋須預先通知及毋須對本人負任何責任，任何未能於截數時間前透過使用此卡、「Citibank網上理財」或「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完成之交易，將視為下一個工作天之交易，雖然系統可從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聯繫但截數時間以香港時間為準。
30. 對任何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進行之交易，閣下將不會編印及發出通知書或確認書，但該交易將會被記錄在月結單中，而本人在本

人之終端機之所在地由本人的打印機印出之交易記錄只會顯示本人之終端機所在地的時間。無論本人之終端機或印出之交易記錄所顯示為任何時間，有關之交易如在系統截數時間前完成將被視為該工作天之交易，倘若交易如在系統截數時間後完成將被視為下一個工作天之交易。系統所記錄閣下之交易詳情(例如交易的種類、金額、時間及日期)將被視為決定性，不可置疑。

31. 本人確保透過此卡機構網絡銷售點付款交易的簽賬單據上之簽名與申請表及此卡上之簽名一致，或在終端機要求下輸入密碼，以便閣下進行核實。為免生疑問，如果未能符合，此舉將不會免除本人使用Citibank提款卡的法律責任。如果本人希望以新的簽名或新密碼使用此卡，本人應當提交書面申請給閣下。本人必須核實月結單上所有交易是否正確，如有任何誤差，遺漏或錯誤，本人將於60日內通知閣下有關於此卡機構網絡銷售點付款交易，或於90日內通知閣下所有其他交易。
32. 若本人此卡具感應式付款功能，本人明白及同意此卡可能用於感應式讀卡機或終端機，透過輕拍或擺動此卡，用作購買貨品及服務，而毋需本人任何簽署、密碼或其他方式認證。本人明白及同意使用此卡功能如感應式讀卡或網上/手機進行的付款或會涉及未經授權交易較高的風險及接受所有相關之風險。
33. 若本人此卡具有網上購物功能，本人明白此卡可能用於經網上渠道購買貨品及服務。進行網上交易時或會要求填寫此卡資料例如卡號、有效期、安全碼(CSC/CVV2)。若商戶擁有參與相關發卡機構之3D安全系統，本人或會根據第三者服務供應商的3D安全系統被要求輸入一次性驗證碼，以短訊形式傳至本人已註冊之手提電話號碼，以完成網上支付。本人明白若本人未能輸入一次性驗證碼，商戶可能不會接納本人此卡用於支付該次交易。本人明白及同意在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允許範圍內，對於本人所作任何網上交易、發送/接收和使用一次性密碼、3D安全系統服務、不論任何原因而被商戶拒絕接受此卡用於付款，銀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若商戶非3D安全系統的參與者，本人明白及同意網上交易或涉及較高風險及本人接受所有有關該交易之風險。本人明白銀行不會驗證或建議任何商戶，不論商戶有否要求一次性驗證碼。本人須確保與銀行註冊之電話號碼為最新以用作接收一次性驗證碼的短訊。
34. 若本人在賬戶上進行任何交易，本人必須確保在賬戶中有足夠的餘額以作結算。如果本人之賬戶或從其他本人名下之賬戶之轉賬資金沒有足夠的餘額從進行交易，本人明白及同意閣下可能不會接受任何指示或允許任何交易。本人明白及同意閣下保留拒絕該交易的權利，或容許賬戶在被扣款而引起結欠下允許交易，或若賬戶中沒有足夠的資金來結算付款，則使用閣下的資金來支付差額。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賬戶處於負餘額的金額和/或閣下為實現交易而支付的資金數額是閣下對本人預款，而本人欠閣下的金額

或閣下認證的任何金額對本人來說是決定性的和有約束力的。在銀行要求下本人將根據有關法例一併償還所有的利息或費用。除一般留置權外，閣下可能享有根據銀行之間的協議法律或其他類似權利，閣下可以隨時以閣下欠本人之金額抵消本人欠閣下之金額。

35. 若海外自動櫃員機的提款/銷售點付款交易透過動態貨幣兌換方式換算為本地貨幣結算時(例如某部份自動櫃員機/商戶在進行提款/零售時，容許該交易以某種外幣單位轉換為港幣結算)，本人確認及同意有關換算是由相關自動櫃員機營運商/商戶或提供動態貨幣兌換服務提供者決定，有可能視乎情況而有所修訂。銀行不會決定有關交易會否以動態貨幣兌換方式被換算為本地貨幣。由於以外幣單位換算為港元結算有機會涉及比外幣交易手續費更高之費用，本人被提醒在進行交易前，須向相關自動櫃員機營運商/商戶了解相關換算是否已生效，及相關適用之外幣匯率/手續費。
 36. 本人明白及確認，外幣交易及提款(包括撤回或退回之交易)有可能涉及外幣匯率之調整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其他附帶手續費。本人可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查看交易詳情。對於撤回或退回之交易，本人收到的金額(如有)有機會因外幣匯率之調整及/或手續費而少於當初被扣除之金額。
 37. 本規則及條款適用於任何本人將來與閣下開立之戶口，及作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戶口及服務條款」條文之補充，而非替代該等條文。
 38. 閣下有權隨時在毋須通知本人下更改、增加、刪除、取代或補充本規則及條款之條文(包括有關服務收費之條款及細則)。而有關更改、增加、刪除、取代或補充將於閣下採納之日起對本人具約束力，且閣下將其條文展示於閣下之營業地、郵寄予本人、以廣告形式或任何其他閣下認為適合之形式發佈後，將被視為已對本人作出通知。除非此卡在條款及細則修改前已交回閣下取消，本人將受任何生效的修改、變更、更改或補充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39. 本條款及細則，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40.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除閣下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士均無權執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4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將依從香港法律的解釋。本人服從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權。
- (注意：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差異，以英文原文為準。)

Citibank Global Wallet 之條款及細則

(由2020年9月1日起生效)



本人確認並同意，Citibank Global Wallet (「此服務」) 一經啟動，本人將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而有關條款及細則將補充並構成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及使用 Citibank 提款卡/扣賬卡服務及電話理財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統稱為「賬戶條款」) 的一部份。若賬戶條款與此等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則此服務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本條款及細則中未定義的詞語與賬戶條款中賦予的含義相同。本人亦被提醒，此服務之特點及運作可詳見銀行網站。

1. 此服務一經啟動，本人的貨幣理財組合 (「連結賬戶」) 將被連結至本人的 Citibank 提款卡/扣賬卡 (「此卡」) 作海外簽賬 (只適用於 Citibank 扣賬卡) 及海外自動櫃員機提款。本人確認本人只可連結一個貨幣理財組合至此卡。本人亦須啟動此卡之海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功能，以透過此服務進行海外自動櫃員機提款。
2.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本人明白及同意當本人透過此服務以外幣進行海外簽賬交易或海外自動櫃員機提款，連結賬戶內與該交易或提款相符外幣 (「交易貨幣」) 之通知存款將被扣款。
3. 本人明白及同意若連結賬戶及/或有關通知存款被凍結，或於交易授權或提款時餘額不足以支付整筆海外簽賬交易或海外自動櫃員機提款，或本人未持有交易貨幣的相關通知存款，該交易或提款將不能使用此服務及可能被拒絕。若本人欲切換為連結至此卡的預設港幣賬戶，本人須關閉此服務。
4. 本人明白及同意若連結賬戶內之相關通知存款於結算海外簽賬交易時餘額不足，本人將支付差額及銀行根據銀行慣例提出的任何利息或費用，而銀行可隨時透過扣除本人任何貨幣之賬戶以抵消任何本人欠銀行的金額 (若須進行貨幣兌換，則按當時匯率兌換)。
5. 若遇上此服務不支援的交易貨幣 (不時更新)，連結至此卡的預設港幣賬戶將被扣款，以支付該海外簽賬交易或海外自動櫃員機提款，並將涉及服務收費表中不時訂明的手續費及/或外幣轉換差價。
6. 若海外簽賬交易或海外自動櫃員機提款透過動態貨幣兌換方式換算為港幣，該交易或提款將不會透過此服務進行，而連結至此卡的預設港幣賬戶將被扣款作該交易或提款。
7. 當此服務因任何原因 (包括系統暫停服務) 而未能使用，銀行仍可能從連結至此卡的預設港幣賬戶中扣款，以接受海外簽賬交易及/或海外自動櫃員機提款，並將涉及手續費及/或外幣轉換差價。
8. 本人同意當本人透過此服務進行海外自動櫃員機提款，

連結賬戶內相關交易貨幣的通知存款將被扣款，不論本人於海外自動櫃員機選擇 (如有) 或由海外自動櫃員機自行選擇的賬戶類別 (例如，預設賬戶、儲蓄賬戶，或支票/往來賬戶)。

9. 在處理海外簽賬退款時，若商戶以原交易之查詢編號 (「trace number」) 及/或授權編號 (「authorization code」) 進行退款，銀行將盡力把退款 (及任何早前收取的手續費) 存入至原交易所扣款的通知存款。若銀行因任何原因而未能追蹤原來的通知存款，該退款 (不包括任何早前收取的手續費) 將存入至與退款相同貨幣 (可能與原來的通知存款之貨幣不同) 的通知存款，或 (若處理退款時，此服務被關閉或暫停服務) 存入至連結至此卡的預設港幣賬戶 (當中將涉及貨幣兌換，而本人可能會蒙受損失)。
10. 海外自動櫃員機營運商有可能就海外自動櫃員機提款收取附加費。本人同意於此情況下，銀行將從連結賬戶內與該附加費相符外幣之通知存款中扣款。
11. 在不影響賬戶條款賦予銀行的有限責任下，本人同意及接受此服務將受制於系統暫停服務，而銀行將毋須就任何中斷、停止、延遲、損失、暫停服務或其他故障而承擔任何責任。

致：**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花旗大樓，為一間按《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AY797)。

1. 序言

1.1 此等條款為Citibank之“戶口及服務條款”之補充條文，並非用作取替該等條款。倘若此等條款與Citibank之“戶口及服務之條款”有任何意義差歧，須以此等條款之條文為準，惟儘管如此，就Citibank“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第12條(押記、留置權及抵銷)項下之第12.5條(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為「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的適用條文」)應視為全文皆構成本條款之一部分，且應適於本文所指之所有服務，而就本條款而言，於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的適用條文所指之「閣下」應視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1.2 此等條款適用於本文件中所描述的一切服務，且此等條款連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閣下與本人就有關證券戶口及交收戶口所達成之其他書面協議及在任何送予本人之通知書、月結單及確認書所列之條款等構成單一協議規限本人與閣下之關係以及按照此等條款不時與閣下達成或通過閣下所進行之所有買賣。

2. 定義

2.1 在此等條款下，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下列之詞語均含下列之意思：

“獲授權人士”

指按此等條款獲本人妥為授權代本人行事之人士；

“營業日”

指閣下於香港之營業日子；就此等條款而言，將不包括星期六；

“卡號碼”

指由閣下發給或將發給本人，與證券戶口相連之花旗萬通卡號碼；

“Citibank網上證券服務”

指此等條款詳細描述之服務，該服務讓本人按照此等條款通過互聯網與閣下通訊以發出指示或收取數據及資料；

“客戶資料”

具有第12.1(a)條條款給予該詞的涵義；

“密碼”

指當使用服務時與本人之卡號碼一併使用之可不時由閣下指定或本人更改之任何密碼、私人鑑別號碼或其他號碼，目的在鑑別由電話或通過Citibank網上證券服務所發出之指示；

“集體投資計劃”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不時修訂)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管代理人”

指閣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所聘用之代理人、保管人、分保管人或指定人以：(a)持有證券或其他資產；(b)支付及收取或交付、交換或收集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或(c)以其他方式履行閣下按此等條款作為保管人之任何職務；並且(為避免引起任何疑問)包括結算系統；

“截止時間”

指在閣下之絕對酌情權決定下於每個交易日之時間，在該時間過後，(a)於交易日內不可通過電話發出指示，及/或(b)在同一個交易日內不可處理通過Citibank網上證券服務所發出之指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人”

指閣下之客戶，作為證券戶口之持有人，及(a)若為個人，則包括任何遺囑執行人、管理人、遺產代理人、合法繼承人或上述人士之批准受讓人(不論為共同或各別的)；(b)若屬獨資經營之公司，則包括東主；(c)若屬合夥，則包括合夥之每一位現時及將來之合夥人；及(d)若為法團，則包括該法團之任何合法繼承人；

“指示”

指本人或獲授權人士或自稱為本人或獲授權人士按照此等條款所作出，並得到閣下真誠地接納之任何書面、口頭或電子通訊；

“本人之證券”

指閣下代表本人戶口所不時持有之任何證券；

“需求分析”

具有第12.1(a)條條款給予該詞的涵義；

“推薦”

具有第12.1(b)條條款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

指在閣下酌情權下所接納之通常稱為證券的或根據法律被視為證券的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團體(不論法人或非法人)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或由其發行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票據、在集體投資計畫中的權益或其他任何類形類似之權益、或任何其他金融權益，不論是否上市；及包括任何上述證券中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權利、認購權或權益，以及任何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之認股權證；

“證券戶口”

指按照此等條款以本人之名義由閣下開立及與閣下維持之一個或以上之證券戶口以記錄本人之證券；

“證券諮詢服務”

指閣下根據此等條款及與本人所簽訂的任何協議及

文件，透過任何代表或第三者顧問所提供有關證券的諮詢意見；

“保安程序”

指閣下不時採用通過互聯網、電話或任何其他方法與本人通訊之通訊系統之程序，其目的在；(a)核實嘗試發出 訊息或使用數據之人士為其所聲稱之人士；(b)核實指示；(c)查察指示之傳遞或內容上的任何錯漏，及(d)確保閣下之通訊系統之完整性；

“服務”

指此等條款內加以詳述之Citibank證券服務(包括證券諮詢服務)；

“交收戶口”

指指定為收取收入、股息及其他款項(如有)、任何費用之款項及/或服務之扣帳或存款而以本人之名義現時或不時與閣下開立及維持之任何種類一個或以上之戶口，該戶口應包括可能經重新指定、重新編號或轉讓至閣下之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戶口，且將受閣下可能不時告知之限制所限；

“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或提供證券買賣或報價的每一所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或該等交易所的繼任人)，惟若相關證券停止於指定的交易所上市或不被該交易所納入，則指閣下合理地決定之其他證券所或報價系統(如有)。

“交易日”

指相關交易所開市處理證券買賣之日；

“交易時間”

指交易所於交易日開市處理證券買賣之交易時間；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

(a)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7701(a)(30)條及其下規例界定的任何人士，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第902(k)條界定為美國人士的人士；或

(b)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1471(d)(3)及1473(2)條及其下規例界定的任何美國擁有的外國實體。其中包括：(i) 以下個人：(1) 美國公民；或(2) 美國所得稅居民，包括但不限於(A) 綠卡持有人；(B) 移動平均每年在美國待183天的人士(“所謂實質居留測試”)；或(C) 已選擇成為為美國所得稅居民的人士；或(3) 就稅務而言並非美國所得稅居民但實質上居住於美國的人士(如持學生簽證的人士)；(ii) 美國信託，該信託具有以下特徵：(1) 美國境內法院可對其管理實施主要監督(指可要求一間美國法院解決受託人與受益人之間的爭議)；及(2) 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全部實質性決策(例如，共同受託人或(在某些情況下)保護人)；(iii) 美國法團，該法團根據美國某個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組織成立；(iv) 美國合夥企

業，該合夥企業根據美國某個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組織成立；(v) 美國擁有的外國實體，該外國實體擁有一名或多名實質美國擁有人。實質美國擁有人(1) 就任何法團而言，指(按投票權或價值計)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法團10%以上股票的任何指定美國人士；(2) 就任何合夥企業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夥企業10%以上利潤權益或資本權益的任何指定美國人士；及(3) 就信託而言，指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1章第J分章第I部分第E分部分被視為該信託任何部分的擁有人的任何指定美國人士。指定美國人士指任何美國人士，但以下人士除外：(1) 其股票定期在成熟證券市場交易的任何法團；(2) 與上述法團同屬一個擴大聯屬集團成員的任何法團；(3) 根據第501(a)條或個人退休計劃豁免繳稅的任何組織；(4) 美國或其任何全資擁有機構或部門；(5) 美國任何州、哥倫比亞特區、任何屬地、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行政區或前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的任何全資擁有機構或部門；(6) 任何銀行(定義見第581條)；(7) 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定義見第856條)；(8) 任何受規管投資公司(定義見第851條)；(9)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定義見第584(a)條)；及(10) 根據第664(c)條豁免繳稅或第4947(a)(1)條所述的任何信託。

“閣下”

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惟就第15條(押記、留置權及抵銷)而言，於「本人對閣下之任何義務」、「本人欠付之任何債項」、「本人拖欠閣下到期之債項或本人招致或可能招致本人欠付閣下債務之抵押」、「本人欠付閣下之任何金額或債務」、「本人拖欠閣下之債務」或屬相同意義者，「閣下」於該提述或意義內應構成包括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2.2 詞語表示單數意思的須同時表示複數，反之亦然；詞語表示其中一種性別須同時表示所有性別；詞語表示人士須包括公司、獨資經營、合夥人身份及法團，反之亦然。

2.3 此等條款之條文標題只供參考用，並不影響此等條款之解釋。

3. 證券戶口及交收戶口

3.1 本人可要求及授權閣下開立及維持證券戶口及交收戶口以記錄本人按照此等條款進行之所有買賣。

3.2 所有閣下或任何保管代理人所收到的任何貨幣之現金/資金，包括由本人之證券所衍生之任何收入及收益，將以相關之貨幣存入交收戶口。所有結算買賣之現金/資金及在此等條款下欠付閣下之金額將從交收戶口中扣除。

3.3 就有關證券轉移入證券戶口之事宜，本人須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安排及指示從轉讓方轉讓證券予閣下。本人確認直至閣下收到證券後，證券才會存入證券戶口並成為本人之證券。

3.4 有關從證券戶口轉移任何或所有本人之證券予第三方或其提取之指示受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及以下條件所限：-

(a) 如適用，本人須負責促致第三方接收由閣下轉移之本人之證券，及負責此等轉讓之所有處理及轉讓費用及收費；

(b) 在證券正在進行轉移至閣下或保管代理人及以閣下或保管代理人之名義註冊時，證券可能不被轉移；及

(c) 本人無欠付閣下債務。

3.5 以交付實物股票及／或證券文件之方式將證券存入閣下或從閣下提取證券均不一定獲准；存入及提取證券須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及此等條款所列之轉移方法進行。閣下於本人提取證券時再以實物股票及／或證券文件之方式交付相關證券將以閣下從相關保管代理人收回該實物股票及／或證券文件為前提及受限於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

4. 服務

4.1 服務包括：

(a) 按照指示代表本人收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銷售、贖回、處理或以閣下接納之其他方法處置證券；

(b) 為本人戶口內閣下收取及接納之證券作為保管人；

(c) 按照指示處理有關證券之行政事宜，包括閣下所進行之買賣結算、收取收益及交付所有權文件及有關本人證券之任何其他文件予本人或本人之指定人；

(d) 提供設備以讓本人(i)使用Citibank網上證券服務與閣下通訊及收取數據及資料及(ii)以書面、電話或通過Citibank網上證券服務發出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之指示；

(e) 向本人提供市場數據或其他資料；

(f) 按照指示代表本人簽訂與任何本人之證券有關之任何協議或文件；

(g) 閣下所提供之證券諮詢服務（如適用）；及

(h) 閣下可不時決定提供之任何其他服務。

4.2 閣下有酌情權不時更改服務之範圍及／或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全面或部份限制、撤回或終止本人使用之服務。

4.3 閣下獲授權以酌情權就閣下認為有利於閣下的情況採取相應行動及運用此等條款下之權力，包括有權：

(a) 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任何對閣下有司法權限的政府、法律或監管機構、交易所、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團體的命令、指令、通知或要求（不論是否有法律效力）而要求閣下採取或避免行動；

(b) 在沒有收到本人的指示或有關指示遭受延誤的情況下，閣下可為回應一個請求，以閣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

(c) 參與並遵守就有關證券任何提供中央結算及交收設施的系統之規章；

4.4 閣下可以指定任何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提名代理人或代表閣下的代理人執行任何服務，並可以根據此等條款向其人士授予閣下的任何權力。

4.5 除非閣下另表明為主事人，否則閣下於提供服務予本人時將以本人的代理人身份代表本人執行任何交易。

5. 指示

5.1 本人可不時通過下列之方法給予閣下指示代表本人收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銷售、贖回、處理及／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證券；

(a) 通過使用Citibank網上證券服務；

(b) 通過電話致電閣下不時通知本人之電話號碼；

(c) 填寫及簽署由閣下提供之指定指示表格及傳真該表格至閣下不時通知本人之傳真號碼或送遞該表格至閣下不時通知之人士；或

(d) 閣下之酌情權下不時接納之任何其他方法，惟閣下可在閣下之酌情權下於任何時間及沒有事先通知本人的情況下暫時中止、禁止或限制本人以任何一種或超過一種之通訊方法給予指示之權力。

5.2 本人同意，若本人曾經在通過任何一種方法聯絡閣下時遇上問題，本人將嘗試使用其他方法與閣下通訊，及通知閣下本人所面對之困難。本人確認向閣下發出指示可能需要支付費用，而不同之通訊方法所收取之費用亦可能會不同。閣下無須因本人於任何時間無法利用任何一種或超過一種之通訊方法而使本人需要使用其他方法發出指示所引起任何收費增加及招致任何損失而賠償本人。

5.3 若與閣下之通訊是通過Citibank網上證券服務、電話或閣下決定之任何其他方法進行，該等通訊則必須受制於保安程序；若通過傳真進行，該等通訊必須根據任何交收戶口之簽署指示由授權簽署人簽署。

5.4 本人明確聲明及確定，當本人向閣下發出任何指示，本人（不論是否通過獲授權人士行事）為主事人、最終受益人以及最初發出指示之人士。若本人以代理人身份發出任何指示或本人非最終受益人或最初發出指示之人士，本人將在向閣下發出指示前通知閣下本人該身份，而在此情況及就此等條款下所有目的而言，本人仍須對閣下負上全部責任，而閣下將繼續視本人為客戶。

5.5 本人承諾按閣下要求提供（在閣下要求中列明及在閣下要求中列明的時間內提供）閣下認為就有關最初發出指示、對從證券買賣中取得商業或經濟上之利益及／或負上其商業經濟上之風險等負上最終責任之人士或個體之真實及全面之身份所必需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人士或個體之身份、地址、聯絡資料及其他詳情。閣下有權提供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證券戶口之資料予有關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在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則下閣下須遵守其規定或要求之監管機構。在本第5.5條中本人的承諾及閣下的權益在任何證券戶口結束或服務終止後仍然有效。

- 5.6 任何有關認購、贖回、兌換、轉換、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集體投資計劃的指示將以閣下可接受的數量和價值提出。該等指示將被傳遞至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或代理商及須獲該管理公司或代理商的最終確認。本人確認閣下並沒有權力代表有關管理公司或代理商發行、兌換、轉換或贖回集體投資計劃的。
- 5.7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贖回、兌換、轉換、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將受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文件、招股章程及章程約束。本人將被視作已於向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前閱讀及明白該等要約文件、招股章程及章程。

6. 保安程序

- 6.1 閣下有權將任何人士以下列方法給予之任何指示當作及視為對本人有效及有約束力，前提是閣下已經不時對有關指示採取合理努力，去遵循已落實執行的認證程序：(a)通過電話表明卡號碼、密碼及／或所有其他閣下酌情規定所需之資料及詳情，或(b)通過Citibank網上證券服務，表明卡號碼及密碼。惟通過以上方法發出的指示可由任何人士單獨地發出，即使任何書面指示可能需要共同簽署。本人同意受閣下按照所收到及真誠地接納之任何指示而處理之任何買賣所約束及對其負責，不管該等指示是否妥為授權，及不管買賣或安排之性質，或所牽涉證券之價值、種類及數量，以及儘管該等指示之條款有任何錯漏、誤會或不清晰的地方。
- 6.2 本人同意將卡號碼及密碼保持機密，並不會披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之人士。使用本人之卡號碼及密碼向閣下發出指示之任何人士將被視為獲授權人士，即使該人士實際並非獲授權人士。若本人知道或懷疑本人之卡號碼或密碼已遺失、被盜取或被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知悉，或任何未獲授權之交易已經進行，本人須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通知閣下，否則，本人須就任何未獲授權下進行之交易負責。
- 6.3 在收到任何指示後，閣下若認為合適下，可以查詢或核證發出指示人士之身份或權力，但閣下並無義務及無須對未有如上執行而負責。
- 6.4 本人(代表本人及作為任何獲授權人士的代理人)同意閣下可將閣下與本人及／或任何獲授權人士間之對話錄音及記錄所有通訊(包括電子通訊)，並同意閣下在閣下之酌情權下於任何訴訟中使用該等錄音帶或其他記錄。

7. Citibank 網上證券服務

- 7.1 本人確認Citibank網上證券服務容許本人連接閣下之操作系統以向閣下發出指示，而閣下則為該系統之所有人。本人保證及承諾不會及不會嘗試干擾、更改、分析、反向工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修改閣下

系統之任何部份及不會嘗試在未授權下使用閣下系統之任何部份。本人確認若本人於任何時間違反本保證及承諾，或若閣下於任何時間合理地懷疑本人已違反上述保證及承諾，閣下可向本人採取法律行動。若本人發現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在本段所述之任何行動，本人同意即時通知閣下。

- 7.2 本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作為以Citibank網上證券服務發出指示的條件，若下述情況發生，本人須即時通知閣下：

- (a) 有關證券戶口之指示於截止時間前通過Citibank網上證券服務提出，但本人未收到確認閣下收到指示之參考編號；
- (b) 有關證券戶口之指示於截止時間後通過Citibank 網上證券服務提出，並已自動放置於待決行列，而本人並未於下一個交易日交易時間之合理時間內收到確認閣下收到指示之參考編號；
- (c) 有關之證券戶口之指示通過Citibank 網上證券服務提出，而本人並未收到指示接收或其執行之準確確認(不論是複印文本、電子媒介或口頭方式)；
- (d) 本人收到並非本人指示執行之交易之確認(不論是複印文本、電子媒介或口頭方式)；或
- (e) 本人知道任何未獲授權使用卡號碼或密碼情況。本人同意若當上述任何情況發生而本人未能切實可行地儘早通知閣下，則閣下、閣下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閣下任何之保管代理人均無須就有關處理、錯誤地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之申索對本人及通過本人索償之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本人茲確認並同意，根據第7.2條條款提供之參考編號並不意味著本人發出之指示已完成。本人必須依據第11條條款所提及的通知書及月結單。

8. 執行指示

- 8.1 除非此等條款有所列明或由閣下以書面向本人披露，否則閣下須按照本人之指示以本人代理人身份行事。
- 8.2 執行任何指示均受限於(及本人茲確認本人亦受其約束)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構及法定團體之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公司、市場或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規則、章程、規例、附例、慣例、常規及指示。本人承諾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規例及規則，並同意採取閣下要求之行動以確保符合有關規定。本人進一步表示並向閣下保證在任何時間內本人對於本人之證券具有良好及無產權負擔之所有權。
- 8.3 本人可於閣下不時指定之時間內發出指示，而閣下可不時更改或限制該時間。
- 8.4 若有下列情況，閣下可拒絕執行任何指示：

- (a) 在閣下之酌情權下認為該等指示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要求、市場慣例或此等條款之任何條文有抵觸；
- (b) 在閣下之酌情權下認為該等指示可能引致閣下或代表本人負上任何債務，而該等債務是不可透過本人之證券及／或交收戶口作清償，尤其就有關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指示而言，若在交收戶口內並無閣下認為足夠支付有關之購買或認購價及有關之釐印費，及就該項購買或認購所須支付之其他費用之結算資金；及就有關證券銷售、贖回、兌換或轉換之指示而言，若該等證券並非本人持有之證券；
- (c) 閣下並未收到在閣下之酌情權下可不時要求(但閣下沒有義務作出)本人提供之資料、詳情或閣下所接納之澄清，包括但不限於此等條款第5.5及6.3條所提及之詳情；
- (d) 閣下未能從本人收到就指示中任何模糊或未完滿之地方之解析；\
- (e) 指示之情況可作充份的理由支持下進一步之查詢；或
- (f) 閣下真誠地認為指示並不真實。儘管以上所述，閣下無須就自行按閣下對指示（若有任何含糊或未完滿的地方）之解釋而行事負上責任。
- 8.5 即使本服務條款有任何相反規定，本人不得就並非由本人擁有的證券下達任何出售指示（即涉及賣空的情況）。本人確認並同意，閣下不會接受賣空指示，並且本人承諾在下達出售指示前向閣下提供閣下可能要求的證券所有權相關資料及／或擔保。如閣下無心接受或執行任何賣空指示，閣下可自行酌情決定取消交易，或從市場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相關證券用於交付。無論在哪種情況下，本人均應彌償閣下就此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及責任。
- 8.6 在閣下之酌情權下，閣下可接納閣下合理地認為是由本人發出的指示。在此等情況下，若閣下真誠地執行此等指示，此等指示將對本人具有約束力，而閣下無須對此負責。
- 8.7 凡閣下未能完全履行任何指示，閣下有權在無須諮詢本人或在本人之確認下執行部份之指示。若閣下執行了部份銷售或購買證券之指示，閣下有酌情權決定分配予本人之合同數目。指示中未有履行之部份須繼續履行直至本人或獲授權人士認為滿意或取消該項指示。儘管閣下必須合理地盡力執行任何銷售或贖回及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指示，所有未執行之指示均會於每個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結束時變為失效(如適用)。若證券是在多於一個交易所進行，閣下只會於閣下認為適合的任何一個交易所執行或嘗試執行指示。
- 8.8 對大宗訂單，閣下的執行經紀可按其酌情權將其分割為較小宗訂單並投放市場。閣下獲授權於任何時間及閣下之酌情權下，為了取得執行指示之較佳價格及／或減少指示之數量，代表本人將購買或認購及／或銷售或贖回證券之指示與閣下收到其他顧客之類似指示合併及／或分散，惟：
- (a) 合併或分散執行指示相比起個別執行指示不會帶來較差之價格；及
- (b) 若現存之證券不足以供應所結合之購買或認購訂單，實際購買或認購之證券數目將按已結合之個別指示的比例分配。
- 8.9 有關代表本人購買或認購及銷售或贖回證券，閣下可自行執行該等訂單，或作為本人之代理人指示閣下認為合適之經紀、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本人確認閣下未必能夠於任何指定時間、或以“最佳”或“市價”所報之價錢進行買賣。如閣下未有疏忽或故意失責，本人確認閣下不會就由於閣下未能或不能夠遵照本人指示之任何內容引致任何損失而負上責任。若本人通過電話所發出之指示未能完全或部份執行，閣下並無義務通知本人(不論是複印文本、通過電子媒體或口頭方式)。因此，若本人要求確認任何交易是否已進行，本人須於其後聯絡閣下。
- 8.10 此等條款不會限制閣下；
- (a) 代表閣下本身或以任何身份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
- (b) 代本人購買或認購閣下或閣下之其他客戶所持有之證券；或
- (c) 代閣下之其他客戶之戶口購買證券。本人確認閣下可如此行事，買入、認購、持有、處理、購買或贖回證券；閣下無須就有關任何該等買賣對閣下之任何申索向本人負責。閣下可就閣下本身或為任何客戶持有與本人之訂單相反之持倉。
- 8.11 交收戶口之運作，尤其就其存入及提取之方式及時間，將受閣下不時通知本人之規限約束。
- 8.12 閣下並無責任執行任何有關出售或贖回任何證券的指示，除非證券戶口裏有足夠由閣下代理人持有的證券，及/ 或即將根據閣下代本人執行的任何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交易將存入證券戶口的此等證券，而同時此等證券並非受以任何人士(包括閣下)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所規限。
- 8.13 除非與閣下另有約定，任何有關證券購買、認購、銷售或贖回的指示，若於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定於指示當日完成，該指示才會被接受。如該項指示因任何理由未被執行(或就已執行的部分而言，該指示的任何尚未執行部分)，該項指示將被視為於所指定的交易日期結束時失效或如該指示發出期為有關證券市場的公眾假期時，則該指示將於公眾假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失效。其他指示則維持有效直至本人取消該指示為止。如發出指示當天為有關證券市場的公眾假期，則閣下將於該市場公眾假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執行該指示。
- 8.14 就須於指示當日執行的任何有關證券購買、銷售、認購或贖回之指示，該等指示必須於閣下已通知本人的有關交易所之截止時間之前由閣下接獲(如適用)。對於所有其他指示，閣下將獲充足時間予以執行。

- 8.15 當閣下按照任何指示行事(不論以主事人身份或代表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代理人),閣下結算任何交易之義務附帶條件須視乎閣下在交收到期當日或之前是否收到本人或本人之代表交來的所有必需之文件或到期之資金(或收到閣下之代收代理人收迄上述文件或資金的確認。此外,不論買賣是否由閣下或代理人完成,交易的另一方之交付或支付的所有風險須由本人承擔。閣下交付證券或將本人之證券銷售或回購收益報帳予本人的證券戶口或交收戶口附帶條件,須視乎閣下是否從交易的另一方收到有關銷售或回購的銷售收益。
- 8.16 本人明白及同意閣下接收及保存從任何經紀、交易商、產品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得之任何現金退款及非金錢利益(即貨物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價及表現計算);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前述貨物及服務附帶之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及與投資有關之刊物)。
- 8.17 本人須負責與本人實益擁有之證券相關之任何通知或任何司法管轄權下之其他規定。閣下對不符合該等規定無須負上任何責任,而本人將彌償閣下所有因不符合規定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
- 8.18 閣下及閣下之任何保管代理人不會就由於收取或接納有欺詐成分、假冒或無效之證券,或於任何有關市場不可自由轉移或交付或有產權負擔之證券所招致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損失而負上責任。
- 8.19 閣下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執行指示,但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保管代理人在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無須對本人就執行指示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或電子系統或設備的任何故障或錯誤)發生的任何延誤,或部分指示未獲執行或未能或無法執行指示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由閣下發出或從閣下收取指示之及指示獲執行之間任何證券之價格更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無須對本人間接的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惟以法律或規章允許者為限。
- 8.20 閣下沒有義務取消,更改或修訂先前已向閣下發出的指示,亦無須對本人負責或承擔任何因原本指示已獲執行或在閣下認為沒有足夠時間或無法取消,更改或修訂原本指示的情況下而導致本人遭受或產生任何損失或開支。
- 9. 交易結算、認收及資金**
- 9.1 閣下有權於任何時間在進行交易時或之前從交收戶口扣除任何閣下認為必需之交易的全數或估計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酬金、費用、稅收、印花稅或其他收費)。一切有關證券的利息、收益、收入及分配將繳付或存入交收戶口中。
- 9.2 從發出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指示起直至閣下認為本人

已無須就發出指示而償付(閣下認為必需)之款額之期間,本人不可從交收戶口中提取或促使從其中提取任何金額足以致使上述需償付之款額不能從交收戶口中扣除。在不損害上述之情況下,若按照指示出售或贖回之證券或其任何部份並非以保管代理人之名義註冊,本人承諾在規則、市場慣例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或規管性質的規定所規定之交付到期日前將仍未繳付之證券轉移至閣下。

- 9.3 閣下獲授權(但並無義務)按照指示及本人與閣下同意之條款不時為本人安排信貸服務。
- 9.4 在不限制閣下在此等條款下之酌情權下,本人須在閣下之要求下及時存入資金以讓閣下清還為本人完成或將要完成之交易所招致之任何債務;本人須在要求下償付閣下有關於交易所合理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並清償任何貸方結餘。
- 9.5 閣下獲授權(但並無義務)安排交收戶口內之金額之貨幣兌換(費用由本人承擔)以清償為本人完成或將要完成之交易所招致或將要招致之任何債務,或從證券銷售或其他方面所收到之金額之貨幣兌換,然後將該筆金額以閣下不時所報之現行兌換率存入交收戶口,而任何因相關貨幣兌換率的浮動而引致的損失亦由本人承擔。任何該等貨幣兌換將在閣下的絕對酌情權下以閣下決定的方式(包括以主事人身份)及時間進行。本人授權閣下於本人戶口當中扣除執行貨幣兌換招致之費用。本人確認及同意任何交易中所有就貨幣兌換涉及的風險將由本人承擔。儘管有上述規定,本人確認閣下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任何由本人發出有關貨幣兌換之指示。

10. 保管條款

- 10.1 閣下可聘請任何保管代理人,而閣下則獲授權以保管代理人之名義註冊及持有證券(被安排與保管代理人代其他人士持有之其他投資結合)。
- 10.2 本人將自行承擔風險及支付費用以轉移證券及閣下規定之文件予閣下或閣下指示之保管代理人。
- 10.3 在本人自行承擔費用及風險下,閣下有酌情權及在按照規管保管代理的法律下,並作為代理人:
(a) 以任何條款聘請任何經紀、交易商、保管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並受限於閣下酌情決定之豁免;
(b) 以本人或保管代理人之名義註冊本人之證券(並非不記名票據);
(c) 凡證券為未核實之形式或可以記賬轉移進行轉移,作為保管代理人使用任何寄存處之服務;及
(d) 通過一個或以上之保管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人之證券,並不時更改該等保管代理人。
- 10.4 在沒有相反之指示下,閣下獲授權在閣下之酌情權及由本人支付收費開支下:
(a) 要求支付及收取所有利息、股息、分紅及有關本人之證券之其他付款或分派(不論屬資本或收入性質);閣下應將有關付款儘快支付予本

- 人，但閣下毋需對付款的時性負上責任；
- (b) 在收到到期時或到期前要求贖回之證券時須支付之金額後交回本人之證券；
- (c) 就任何本人之證券，將任何屬中期、或臨時形式發行之相關證券文件交換為固定形式發行之相關證券文件；及當從本人之證券取得收入或方便證券買賣有需要時，代本人作為所有人完成及交付任何有關證券的所有權證書。
- 10.5 在閣下或保管代理人有足夠有關本人之證券之通知、報告或其他文件文本交付本人的情況下，凡閣下之酌情權認為本人應獲悉有關消息，閣下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早寄予本人之證券之註冊持有人該等通知、報告或其他文件向本人傳遞。然而，閣下無職責或責任發出該等通知、報告或其他文件予本人，或通知本人收到該等通知、報告或其他文件。
- 10.6 閣下按照本人之指示下獲授權：
- (a) 承擔任何權利；
- (b) 行使任何兌換或認購權利；
- (c) 處理收購、合併或其他要約或資本重整；及
- (d) 行使投票權
- 但閣下履行以上任何義務均附帶條件，須視乎閣下是否在合理時間內收到本人之指示及資金以讓閣下採取必需之行動。在沒有任何指示下，閣下保留權利按閣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或不採取何行動，但不會由於作出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行動而需向本人承擔債務。並且，除非是按照本人之指示，否則閣下並無職責就有關閣下收到之委託書、出席會議及表決採取行動。任何行使投票權之義務均附帶條件，須視乎閣下是否在合理時間到本人之指示以採取任何必需之行動。
- 10.7 在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下，閣下可將本人之證券與其他客戶之財產合併，尤其是，
- (a) 本人之證券(並非不記名票據)可與為其他客戶所持有之證券一同以保管代理人名義註冊；及
- (b) 未經核證形式或可以記賬轉移而轉讓之本人之證券可存放於以閣下或保管代理之名義之記賬系統之戶口內，並與替其他客戶所持有之證券合併。
- 10.8 若本人於任何根據本人指示進行的交易可取得任何證券之非整數股份或單位，不論是因為閣下將不同顧客的指示集合發出或其他原因所致，儘管有關證券的要約文件、招股書或章程的條文另有規定，閣下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將本人所得的股份或單位調高或調低，並保留餘額自用。
- 10.9 閣下在閣下之酌情權下有權於任何時間在無須發出通知下拒絕接納存入的任何證券或不時將本人之證券退回本人，而本人亦必須即時接納交付等退回之證券。
- 10.10 本人只有權獲退回，並須接納送達或轉讓同一間公司、類別及面額之證券尤如最初轉讓之證券(或若該等證券之級別及/或面額有所更改，則退回等同

- 級別及/或面值之任何證券)。閣下無須承擔責任及/或負責向本人退回最初轉讓之證券。
- 10.11 閣下有酌情權准許在特別情況下將證券實物交付及/或退回予本人，例如在結束證券戶口時。任何及所有交付及/或退回本人之證券將由本人獨自承擔風險及自行支付開支下退回本人，或可按閣下與本人預先安排下由本人或任何獲授權人士領取。若本人之證券是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往閣下最後所知本人之地址予本人，在發送後第三天便確切地當作本人已收到該等證券，而閣下亦無義務對本人收到該等證券與否作查詢。

11. 通知書、月結單及保密

- 11.1 閣下須於閣下與本人不時所協定之時間或按照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及在本人不時合理要求下向本人交付有關證券戶口及交收戶口之通知書及月結單。證券戶口之任何買賣或詳情之記錄可由任何打印機印出，但在任何終端機或記錄所列之買賣詳情及戶口資料只供參考使用。
- 11.2 若閣下提供通知書及月結單屬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規則、要求或指引(不論是否有法律效力)，則閣下無須提供該等文件。
- 11.3 倘若並無明顯錯誤，若在有關證券戶口及/或交收戶口之訂單確認書、通知書及月結單之日期九十天內本人並無提出書面反對，則該等文件就其內容而言為最終確證，惟閣下有酌情權更改由閣下造成錯誤或錯漏之項目。本人同意在收到所有確認書及月結單後均會在合理實際可行下儘快查看。
- 11.4 本人茲明確同意若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下，閣下可提供閣下擁有關於本人、此等條款下之服務及持有之資產的資料，以協助進行任何調查或查詢。
- 11.5 閣下並無職責向本人披露閣下、閣下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身份行事期間所獲悉之任何事實或事情。
- 11.6 閣下獲授權就有關提供服務披露閣下擁有有關本人、在此等條款下提供或將要提供之服務、以及持有之資產之任何資料予閣下指派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披露予任何保管代理人。
- 11.7 閣下承諾就適用於服務之條款之任何重大改變，包括此等條款或閣下之主要營業地址通知本人，而本人承諾若本人不時提供予閣下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之改變，本人將以書面通知閣下。

12. 證券諮詢服務：

- 12.1 閣下可以書面形式另與本人明確協定，不時通過閣下的指定代表或閣下聘請的第三方顧問向本人提供有關證券的推薦服務(“證券諮詢服務”)，惟須符合下列條款：
- (a) 在向本人提供證券諮詢服務前，閣下應對本人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知識和經驗進行審核(“需求分析”)，而本人

須向閣下提供閣下為進行需求分析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統稱為本人的「客戶資料」）。本人須對本人的客戶資料的準確性、正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並須及時告知閣下該等客戶資料的任何更改。為免產生疑問，閣下將有權假設閣下所持有的本人的客戶資料是準確、正確、完整及最新的，並可按照該等客戶資料行動。

- (b) 在符合以下第12.1(d)條條款的情況下，本人了解並同意閣下、閣下指定的代表或第三方顧問可在招攬銷售或就提供有關任何證券的任何推薦（「推薦」），參考本人的需求分析和本人的客戶資料。本人進一步確認和同意，任何不準確、不正確、不完整或過時的客戶資料（無論是在需求分析或其他時候提供的）均有可能影響推薦和該推薦對本人的特定情況的適用性。閣下可以（但並無義務）利用或依賴任何公開資料或材料，而且閣下並無責任獨立核實有關任何該等資料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和/或閣下指定的代表或第三方顧問（視情況而定）考慮過的相關財務資料、預測或推算）。
- (c) 若本人（因任何原因）不提供全部或任何本人的客戶資料，或未能及時告知閣下該等客戶資料的任何更改，或客戶資料有任何不準確、不正確或不完整之處，本人確認並同意閣下無須對推薦的適用性承擔責任或就客戶資料的準確性、正確性或完整性承擔其他責任。
- (d) 本人有跟隨或不予理會任何推薦（無論是全部或部分推薦）的自由。本人須就決定是否接受推薦和是否買入或認購相關證券及訂立任何交易，和任何本人完全基於本人的判斷和評價而進行的交易全權負責。本人確認並同意閣下、閣下指定的代表或第三方顧問（視情況而定）不須就該等證券的表現或結果，以及因買賣或認購和贖回該等證券而引致的利潤和損失承擔責任。
- (e) 有關於任何及全部證券的收購及減資的決定始終是本人的決定。本人確認及同意本人對證券交易組合的組成及監控負責。閣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或當作直接或間接管理或監控本人的任何投資，即使本人決定跟隨或不跟隨推薦。
- (f) 閣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要求就本人買入或認購的任何證券（無論是否根據任何推薦或其他）提供持續的推薦及就本人的投資或投資組合的構成提供建議為本人監察及審查該等證券。
- (g) 閣下可能會因為就任何證券作出任何推薦而受到報酬，包括佣金、手續費或其他利益。
- (h) 閣下可就閣下根據此等條款推薦的證券擔任不同的崗位，而閣下及閣下的關聯公司的利益可能會跟本人的利益有潛在的衝突。
 - (i) 閣下將以非獨家的形式向本人提供服務，並且將不會被排除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利益

可能與本人衝突或者競爭的人士）提供建議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服務，而且閣下將不會被排除向其他人提供相矛盾的建議或作出有違於閣下提供給我的任何建議的行動。

- (j) 閣下不保證本人根據任何推薦作出的任何投資或交易之任何回報、表現、結果或利潤，或者免於損失或風險。過往表現並不是未來表現的保證。

12.2 證券諮詢服務可在本人或閣下於任何時候發出合理通知後終止。

13. 費用及開支

13.1 本人同意支付閣下就本協議所提供之服務按閣下不時決定之費率計算及預先通知本人之費用，以及就有關本協議下之條款及所提供的服務，閣下所合理招致之所有評稅、費用及開支。閣下可給予至少三十日事先通知調整費用，並列明閣下調整後之費用。倘若並無明顯錯誤，由閣下妥為授權之職員所簽署有關任何費用之性質及金額之證明書對本人為最終確證。

13.2 閣下獲授權從交收戶口減去本協議下須支付之任何金額。

13.3 在不影響本條款內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第13.2條條款所述或根據本條協議下之款所引致或應付的任何費用及支出逾期未付：

- (a) 閣下有權自動由本人在閣下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除及/或抵消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
- (b) 閣下有權留置證券作為此等費用及支出之抵押，並有權以閣下認為適合的條件公開或私下出售此等證券，以抵償全部或部分前述的費用及支出。

14. 稅項

14.1 本人須負責按照此等條款所處理或交收之交易而必須提供予任何有關機構（不論屬政府或其他）之所有存檔、稅務申報及報告，以及支付所有未支付之催繳股款、稅款、罰款、徵款或稅項，或服務所引起或有關之任何其他債務或付款，包括轉讓任何證券之印花稅。

14.2 閣下有酌情權就由於本人之證券、或其中所得之任何股息或任何銷售收益所需繳納的款項，或按照法律或在任何司法管轄權下稅務機關之慣例所規定下須從交收戶口扣減或扣起之任何金額或就閣下有繳付責任之款項而進行扣減或扣起。

15. 押記、留置權及抵銷

15.1 任何及所有本人之證券均會作為閣下之押記或由閣下持有作為本人付款及/或履行本人對閣下之任何義務之持續抵押及：

- (a) 該項押記須包括所有就本人之證券於此日期後已付或應付之股息或利息，及以贖回、花紅、優先權、期權或有關本人之證券之其他權利於

任何時間累算或提供之所有股票、股份(及其中之股息或利息)、權利、款項或財產；

- (b) 若本人在要求下未能支付款項，或在到期日未能支付閣下本人欠付之任何債項或在本協議下本人有任何其他過失，閣下有權以真誠行事及無須通知本人下，按照閣下認為合適之方式、價格及條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將該項扣押之扣押物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變賣，並將是項銷售或變賣所得之淨收益，及閣下現時手上之任何款項償還本人欠付閣下之債項；及
- (c) 該項押記是附加在任何留置權、權利、抵銷權或由於本人欠付閣下債務而閣下於任何時間持有之其他抵押物之上及不會損害上述之權利或被其損害，亦不會受前述權利被免除、更改或放棄執行或其他處理辦法損害。
- 15.2 此外，閣下有所有本人之證券及交收戶口之任何金額之留置權作為支付或部份支付到期之債項，或本人招致或可能招致本人欠付閣下債務之抵押。
- 15.3 本人進一步同意閣下除了一般留置權或閣下按照法律獲賦予之類似權利外，閣下可於任何時間及在沒有通知下抵銷、扣起及運用與閣下或花旗銀行或任何其子公司、附屬或關聯公司或不時與其有關之機構(“花旗機構”)於香港或海外維持之任何戶口之證券、應收賬項及款項，藉以全數或部份償還本人欠付閣下之任何金額或債務。
- 15.4 本人進一步同意除了閣下在法律上擁有之普遍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閣下可以在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本人下，聯合或合併任何或所有本人與閣下任何花旗機構維持之戶口(不管在何處及為何目的開立)及所欠閣下之債項，並將存放在本人與任何花旗機構維持之戶口內之存款轉讓給閣下，藉以清還或抵銷本人所欠閣下之債務(若有餘額之戶口為聯名戶口，則閣下可用該餘額對本人之個人債務及與其他人之共同債務作抵銷)，無論那些債務是主要的或附加的，各自的或共同的，或以其他貨幣形式為單位的。此外，若本人虧欠閣下之債務為未確定的或未來的，閣下可依據上述債務之數目暫停履行將任何戶口內款項繳予本人之責任，直至該未確定的或未來事件發生為止。
- 15.5 在任何其他權利以上，就任何交易應付之款項，包括應付予閣下或閣下聘用之任何人士之款項，均可從交收戶口中扣除。若是項扣除令該戶口透支，閣下則可按閣下決定的利率收取利息，而在沒有相反協議的情況下本人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任何閣下就服務接收的銷售收益及股息將存入交收戶口。

16. 免除債務及彌償

16.1 閣下並無職責：

- (a) 查明本人之國籍或提醒本人任何對擁有本人之證券或閣下代表本人按指示購買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限制；

- (b) 通知本人有關持有任何證券之任何監管、報告或外匯管制規定。
- (c) 驗證或核證任何證券的擁有權或所有權之有效性。閣下亦無須就任何擁有權或所有權的欠妥負責。

16.2 就有關服務而言閣下並非受託人，而閣下亦不是投資顧問。閣下並不會提供任何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或有關任何證券之合適性或盈利性之意見。本人同意本人不會徵求或倚賴閣下或任何閣下之僱員所提供之意見。

16.3 本人同意本人將獨立地就有關每項指示作出自己的判斷及決定(不論閣下有否提供任何推薦)。本人對本人之投資決定，以及繼續投資的決定負上全部之責任。本人確認及同意閣下、閣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就提交之任何資料、建議或推薦均無任何責任，不論該等資料、建議或推薦是否在本人之要求下所提供，或是否足以影響本人之投資決定，惟以閣下遵守法律或規章者為限。

16.4 對於法律或規章允許者，閣下無須就由於閣下相信該項行為或不作為是適當地履行本條款下之職責所必須而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令本人招致任何損失負上責任；除非該項損失是僅由於閣下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而在這情況下閣下之責任亦只限於任何該等作為或遺漏作為所帶來之直接後果。特別是閣下就損害之責任只限於：(a) 對造成證券或其他資產上之損失，責任只限於在發現該項損失時重置該等證券、其他資產或付款之市場價值；及(b) 對由於任何原因引致資金運用上之損失，責任只限於支付按資金之面額貨幣以香港現行之隔夜銀行同業拆息率所計算之利息，或若香港並無該項利率，則按新加坡現行之利率，否則，則按倫敦現行之利率，再否則，則須按就該項交易之貨幣交收的主要地點之利率計算。

16.5 除非是閣下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閣下無須對保管代理人、經紀或交易商之作為、不作為或無力償債或對為或與本人之戶口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過失或欺詐而負上責任。

16.6 在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之情況下，閣下、閣下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無須對由於有關建立、操作或維持證券戶口、交收戶口或本協議下預期之買賣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令本人蒙受之任何損失負上責任。

16.7 本人確認和同意任何根據本條款向本人提供的市場數據或其他資料之種類僅供參考及一般傳閱之用。本人進一步確認和同意，閣下不會保證該等數據及資料之準時性、先後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如在閣下未有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閣下無須就下列原因所引起或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任何方面負上責任：

- (a) 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或其傳輸或送遞有任何不準確、錯誤、延誤或遺漏；及

- (b) 該等數據、訊息或資料傳輸上未能履行或受到中斷（不論是否由閣下或任何傳播者之疏忽行為、任何不可抗力之事件，或閣下或任何傳播者所能合理控制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而引致）。本人只可使用該等數據作個人用途，並不可由於任何原因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
- 16.8 本人同意彌償及使閣下（連同閣下指派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保管代理人及其個別之職員及僱員）對由於下列原因所合理引起之任何金額合理的費用及開支，及損失不受損害，並補償上述各人士：
- (a) 有關本人之證券、交收戶口、服務的提供（包括證券諮詢服務）或本條款下所預期之交易；
- (b) 由於本人或閣下所指派之任何其他人士在履行及／或執行此等條款有任何過失；及／或
- (c) 有關結束證券戶口或交收戶口，除非是上述人士疏忽或故意失責則作別論。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內容之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人茲此承諾彌償閣下，並就有關閣下接納任何指示或由獲授權人士發出或宣稱發出之指示，按指示行動或未按指示行動及就閣下向本人提供市場數據或其他資料所引起之責任彌償閣下。即使證券戶口結束，該項彌償仍為持續。
- 16.9 閣下可在任何其所需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同意加入尚未繳足款項的證券。如此等證券包括於本條款所指的證券內，本人將彌償閣下及閣下委任的任何人士因此而招致的索償、債務、損害、費用和支出。尤其是（但不限於）本人同意在閣下要求時就此等證券向閣下支付閣下或任何該等人士接獲的催繳通知中所述或閣下指定之款項。
- 16.10 若由於任何原因本人未能通過互聯網或電話與閣下聯絡，或由於任何電訊、聯繫或電腦服務或系統之損壞、失控或錯誤運作，或由於任何其他情況及並非在閣下可合理之控制或估計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規例、停止買賣、惡劣之天氣及罷工等引致閣下未能、中斷或延遲履行義務、或引起傳遞訊息有任何不正確，閣下對本人所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均無須負責或負上任何形式之責任，惟閣下之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 16.11 若本人以 Citibank 網上證券服務、電話或其他方法於香港以外之地方向閣下發出任何指示，本人同意確保及表示該等指示已符合本人發出指示之地方之有關之司法管轄權下任何適用之法律，並且本人進一步同意本人若有疑問時將諮詢有關之司法管轄權下之法律顧問。本人接納任何於香港以外之地方所發出之指示可能須支付稅項或收費予有關之機構，而本人亦同意支付適用的稅項或收費。本人同意在要求下彌償閣下有關或由於本人在香港以外發出任何指示閣下所合理招致任何金額合理的費用，或所蒙受之任何損害、損失、訴訟、要求或申索。
17. 簽署文件等之權力
- 17.1 本人茲此不可撤回地委任任何由閣下指派之董事、經理或任何人士作為代理人以執行此等條款之條文。該代理人不時有完全的代替權力，及有權在閣下為完成此等條款之目的認為必須或合宜時以本人之名義簽署所有文件或代表本人行事。
- 17.2 本人須在閣下之要求下為了履行或執行此等條款或其中之任何部份而行事，及簽署有需要之所有有關之協議、委託書、權限文件、收據或文件。
18. 價格
- 18.1 證券的價格可由不同市場資訊者提供。閣下及其任何市場資訊提供者會盡力確保所有資料均為準確及可靠，但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準確，同時亦不會（無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的責任）因任何偏差或遺漏所招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惟閣下之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 18.2 閣下回復本人查詢而提供之任何證券報價，只作參考用途，對閣下及其市場資訊提供者並無約束力。閣下有權執行任何證券的買賣指示，即使在接獲該項指示與閣下或閣下代理人完成該宗銷售、購買、認購或贖回交易之間的一段時間內，價格已經出現對本人不利的變動。
- 18.3 對於經由閣下而獲得的任何證券報價（或任何其他部分），不得：
- (a) 散播予其他人士；
- (b) 利用或准許利用作非法用途；
- (c) 利用作非私人用途；或
- (d) 利用進行任何非閣下經手之證券交易。
19. 客戶陳述、保證及確認
- 19.1 本人陳述及保證如下：
- (a) 本人並非美國人士，並不為美國人士行事，亦不代表美國人士。若本人的納稅狀況發生變化而本人成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本人必須在30日內通知閣下，本人完全知道本人持有之投資產品必須立即贖回，銷售之收益將受美國稅項報告規管。為遵守適用之美國稅項法例，本人放棄任何與本人戶口有關之銀行保密、私隱或資料等之保護權；
- (b) (適用於自然人)本人是自然人，本人及任何對證券戶口有決定權之人士均已達到法定的成年年齡；
- (c) 本人並非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之董事、10%實益股東或制訂政策之高級職員；
- (d) 本人不會在證券戶口和交收戶口開立時，在證券戶口和交收戶口有效期內，在證券戶口和交收戶口內持有在美國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或通過證券戶口和交收戶口進行此等證券之交易，而在該等公司內，本人是：
- (i) 該等公司10%或10%以上任何類別的有投票權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包

括按照信託或其他信用工具所具有之有投票權之股份)

(ii) 在該等公司擔任直接或間接管理職務，或其他決策職務；

(iii) 與通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通過實益擁有權而擁有公司10%或10%以上任何類別的有投票權證券之人士，或在此等公司裏擔任管理或其他決策職務之人士有密切關係（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姻親），在財務上對其依賴，或是其財務的主要支援；

(iv) 一個正式或非正式的團體之成員，該團體共同行動時將會控制該公司10%或10%以上任何類別的有投票權證券；

(e) 本人已經提供根據此等條款要求提供的準確資料；

(f) 本人並非居留於有任何限制本人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國家。如本人成為該等國家之居民，本人將立即通知閣下並在閣下要求下賣出或贖回該等有關受限制證券；以及

(g) 當本人購買或進行任何證券交易時，須確保本人或其代表的任何人等並非屬於不准購買或進行任何證券交易的人士。

20. 風險披露聲明

20.1 投資風險

投資並非銀行存款或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花旗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當地政府或保險機構承擔、保證或投保的義務(除非特別說明)。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本金可能出現虧損。過去表現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價格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於投資非當地貨幣的產品時應注意匯率波動涉及的風險，當由外幣轉換回投資者投資者本國貨幣時可能導致本金損失。

20.2 證券交易的潛在風險

本人明白證券價格可能會及確實會波動，而且任何一隻股票的價格可能會上升或下降，甚至變成毫無價值。本人確認買賣證券有其潛在風險，所以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本人願意承擔此等風險。本人對買賣證券的後果負上全部責任，並同意閣下無須就本人投資策略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20.3 代名人、經紀、代理人或任何對手方之選擇

閣下將按閣下之有關內部程序小心地選擇閣下之代名人、經紀、代理人或任何對手方。本人確認及承擔有關將證券留交該等人士保管的一切風險。閣下無須就有關該等寄存而引起之任何損害或損失而負上責任。

20.4 互聯網的風險

本人確認因互聯網的開放、不安全及不可靠的特性及不可預計的網絡擠塞，互聯網是一種固有不靠谱的通訊媒介，而該不靠谱的性質是閣下不能合理

地控制的。本人確認因其不可靠導致可能：

(a) 在傳送及接收指示及其他資訊時可能會失敗或有所延誤而可能引致延遲執行指示及／或執行指示的價格與發出指示時有所分別；

(b) 不明確及／或不完整的指示傳送可能會導致任何通訊的錯誤理解或錯漏；及

(c) 在傳送資料時可能失去機密性，而此等風險將由本人完全承擔。本人確認及同意在指示發出後通常均不可能取消指示。

20.5 海外證券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市場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本人確認認購、收購或購買非香港註冊的證券、其收益的收納及收取及有關的其他行政事宜可能不受香港法律管轄。本人明白該等市場可能無法向投資者提供香港法律及規例項下提供的同等保障，本人在交易前應就可獲得的補救進行查詢。外國證券的價值或收入可能比香港證券的波動性大、流動性低，並且可能受到貨幣匯率、外國稅收實務、外國法律及規例、政府政策及政策環境的不利影響。在交易前，本人應了解與將訂立的特定交易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以及外國證券交易的性質或風險。本人應結合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包括資本損失風險）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交易是否合適。本人同意承擔一切有關於處理該等非香港法律管轄的證券及指示的一切風險。

20.6 某類證券所需的行動

本人明白，某類證券可具有有價值之權益，除非本人採取行動，否則會期滿。本人對瞭解證券之權益與條款及採取行動實現本人證券之價值承擔責任。然而，若：

(a) 任何此等證券即將期滿而失去其價值，或受顯著低於其公平市價的價格贖回；及

(b) 閣下沒有接獲本人的指示；

閣下可以在閣下之酌情權下(但並無義務)指示結算經紀人出售證券並將收益存入本人戶口。

對此等交易，本人須付經紀佣金。

20.7 獨立的專業意見

假如本人對本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內容及在買賣證券所涉性質和風險有任何不明白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20.8 人民幣證券

本人明白人民幣證券是香港市場的一種新投資產品，此產品未必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本人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人民幣證券，或不得不以大幅低於價值的價格折讓此產品。本人明白人民幣證券交易存在匯率風險。匯率波動及兌換差價可能對本人於人民幣證券的投資帶來負面影響。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於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亦有一定的限制。個人客戶人民幣兌換須受每日兌換限額限制。如兌換金額超過每日限額，本人須留意預留所需的兌換日數。實際的兌換安排須取決於

- 當時的兌換限制而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外匯政策或會改變，對於香港進行交易的人民幣證券之流動性帶來負面影響。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證券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內地相關市場/產業/領域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
- 20.9 認股證及牛熊證**
認股證及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投資於認股證及/或牛熊證之產品，本人將受其發行人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影響及不保證其發行人於須償債時不會拖欠債務。如果認股證及牛熊證發行人破產，本人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認股權證和牛熊證的貶值速度可能與其升值速度一樣快，本人可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並未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牛熊證具有強制收回機制，當相關資產的價格到達贖回價格時有可能被提前終止。被提前終止時，(i) N類牛熊證的投資者將損失其在該等牛熊證的全部投資，而(ii) R類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可能為零。本人於購買任何認股權證及/ 或牛熊證之前，本人應仔細研究相關上市文件中所載的全部資料和風險因素，如有必要，應在投資任何該等產品之前徵詢專業意見。
- 20.10 創業板股份**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本人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具有較高風險的性質及其他特點，均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 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本人對本風險披露聲明 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 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20.11 交易所買賣基金**
客戶可面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下的相關指數潛在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凡是 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複現指數表現，客戶亦會承受發行衍生工具方的信貸風險。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亦會導致較高的流動性風險。ETF表現和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由於追蹤策略失誤、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出現差距。倘ETF所追蹤的指數/市場是受限制，以溢價購買ETF的投資者的可能無法于終止時收回溢價。
- 20.12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
閣下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20.13 代存郵件授權書**
假如本人向閣下提供授權書，允許閣下代存郵件或將郵件 轉交予第三方，那麼本人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本人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20.14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 Nasdaq-Amex 證券的風險 Nasdaq-Amex 證券(PP) 乃是為資深投資者而設。本人應在PP證券交易前向閣下查詢及熟悉瞭解PP。本人應知道PP證券並沒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機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
- 20.15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及風險披露**
本人確認並接納附件1所列明的條款與細則及風險披露(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及風險披露)。
- 21. 聯名戶口**
- 21.1** 若任何證券戶口或交收戶口以超過一人之名義開立，所有 有關“本人”之提述均視作更改為“吾等”，並且所有吾等之協議、權利及債務均相應地視作為共同及各別的。
- 21.2** 若閣下已通知吾等任何一人，則閣下已履行通知吾等之義務。在沒有影響閣下之權利及閣下要求吾等任何一人進行補救方法下，閣下可了結或改變吾等任何一人之債務，免卻任何扣押物或批予時間、寬免權或其他豁免予吾等任何 一人。
- 21.3** 於聯名戶口之所有證券均視為由吾等聯權持有。
- 22. 修訂**
閣下可不時給予書面通知詳列有關之修訂更改此等條款。該項修訂將於通知書列明之日期生效及對本人有約束力，但生效日期不可少於在通知發出予本人後任何適用法例或 監管規定指定的任何最短時期。本人確認及同意若本人不 接納閣下不時通知對此等條款之修訂，本人有權按照此等 條款終止證券戶口。本人在通知書所列之生效日期後使用 或維持或繼續使用或維持服務或任何證券戶口須構成本人接納該項修訂。
- 23. 結束證券戶口**
- 23.1** 本人可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保安程式的規定下以口頭或書面通知閣下結束證券戶口，而本人在其後將不得再向閣下發出任何指示。然而，若本人仍有任何未履行之指示或證券戶口內仍有任何證券，則閣下有權不接納該通知。閣下接納該通知不會影響閣下或本人在閣下接納該通知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
- 23.2** 儘管此等條款有任何相反之條文，閣下有權於任何時間在 閣下之酌情權下行使權力不給予任何理由結束證券戶口。
- 23.3** 結束證券戶口並不會影響閣下按此等條款交收任何

已進行之買賣或償還本人或閣下代本人在收到及接納本人通知前 蒙受之任何債務之權力，及／或影響閣下在閣下之酌情權下取消未執行指示之權利。

23.4 在結束證券戶口後之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閣下須(除非與本人另行協定)按照此等條款之條文將有關本人證券(如有)之所有權文件(包括有關股份轉讓)交付本人(由本人承 擔風險及開支)。

24. 轉讓

閣下可在閣下之酌情權下及以書面轉讓或轉移閣下在此等條款下之任何或所有權利及義務予閣下指派之香港或以外之任何人士，而 其後本人接受該地方非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所管轄。任何該等人士均擁有此等條款及適用法律下所賦予閣下及閣下所承 擔之所有權 力、權利、權限、職責及義務。任何及所有代表閣下先前進行任何投資之委託代表人、代理人、保管人或寄存處須視為繼續以該身 份行事，及獲授權接納代替閣下之任何該等人士之指示。於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倘閣下經合理考量後認為就遵守任何法律或 法規而有需要時，閣下亦可向任何 Citigroup Organisation 轉讓於該等條文內閣下所有或部權利及義務及本人於閣下任何一方內維持 之戶口的任何金額。在沒有得到閣下書面同意下，本人不可轉讓或轉移在此等條款下本人之權利或義務。

25. 寬免

25.1 閣下未能或延遲行使任何此等條款下之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均不會構成寬免上述之權利。閣下只行使一項或部份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均不會防礙閣下進行任何進一步或其他行使上述之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

25.2 此等條款並不受限於任何口頭寬免、更改，修改或修訂。

26. 可分割性

若任何法院或行使實際合資格司法管轄權之監管機構認為 此等條款之任何條文為失效、不合法、無效或未能執行， 該等條文須視為與此等條款分割，並且此等條款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受影響及仍有十足之效力。

27. 通知及通訊

27.1 按此等條款發出之所有指令、通知及通訊(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可以按照此等條款以電話或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發出之指示)須以書面發出並以一方提供予另一方之 地址寄出，或寄往一方不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地址。

27.2 按此等條款所發出之指令、通知及通訊須以書面發出，並可以交付及郵寄或以傳真或電報方式發出。以郵遞發出之任何指令、通知及通訊將視為在郵寄後兩個營業日收到(若是寄往香港之地址)或七個營業

日收到(若是寄往香港以外之地址)；以交付、傳真、電報所發出之指令、通知及通訊將視為在交付或傳遞時已收到。然而對於給閣下之任何指令、通知及通訊，除非閣下已實際收到，否則不會視為已有效地發出。為了證明指令、通知及通訊已發出，該方必須有足夠證明信函寫上正確之地址及寄出，或若不是郵寄或交付，則須以傳真或電報送出，必須傳遞往正確之號碼。

28. 管治法律、司法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28.1 此等條款須按香港之法律所管治及據其解釋，及雙方甘願受香港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28.2 本人瞭解，閣下將受到金融糾紛調解計畫(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將管理及解決該計畫下的糾紛)，及該計畫下糾紛調解程序的管轄，

29. 適用版本

本人確認本人已閱讀此等條款之英文／中文版本，而本人已獲得本人所明白之語言對內容進行充分解釋，及本人接 納該等條款。若此等條款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意義差歧，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30. 其他事項

30.1 本人確認在此戶口申請過程中自願提供資料予閣下，並不時更新，否則閣下將不會為本人開立戶口及提供服務。本人可隨時根據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政策指引聯絡閣下。以獲取或要求更改所提供之資料。

30.2 本人同意，閣下所收集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可能不時被使用及就不時生效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政策聲明而被披露。本人同意閣下有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政策聲明將在各方面適用於有關的服務和所有任何由此產生或附帶事宜。

30.3 本人明白即使沒有得到本人之事前授權，閣下之系統亦會自動連繫本人之所有戶口。如果本人希望取消戶口之連繫，須提交書面指示。本人亦有留意並同意承擔閣下《戶口及服務條款》中有關戶口連繫之後果。

30.4 本人明白債務證券是發行人的產品，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根據本人之指示買賣債務證券。本人明白閣下可酌情向本人提供債務證券交易的折扣優惠。本人明白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不是獨立的中介人，因閣下可能就向本人分銷的投資產品於其他方(包括產品發行人)收取費用，佣金，回扣或其他金錢收益。有關詳情，本人將留意閣下於本人進行投資產品交易或之前向本人的金錢收益披露及講解。閣下亦可能於其他方收取非金錢收益，或跟其有緊密或法律或經濟上的關係。

31. 稅項 - 美國《國內收入法》第871(m)條

31.1 在此第31條中，
「**戶口**」是指本人現時或將不時就任何或全部「服務」於閣下持有的全部及任何戶口（包括分戶口）。

「**需付871(m)稅項**」是指就與「不合資格買賣」有關而向閣下的付款或閣下的收入而言，由本人支付、預扣或扣除或應由本人支付、預扣或扣除的「稅收」，包括就出售或處置「不合資格買賣」的任何「稅收」。

「**不合資格買賣**」是指本人不被容許透過本人於閣下的一個或多個「戶口」進行或持有的「871(m)買賣」。

「**服務**」是指閣下不時提供而本人不時選擇使用的全部及任何服務。

「**稅收**」是指任何現時或將來由任何政府或其他稅務部門就任何付款或收入，所徵收的稅收、徵費、徵稅、稅務、收費、評稅或任何性質的費用（包括相關的利息、罰款及增加）（惟印花稅、註冊稅、文件或其他類似的稅收除外）。

「**稅項**」是指可由閣下支付、預扣或扣除的「871(m)稅項」。

「**871(m)稅項**」是指根據「871(m)規定」被視為來自美國境內來源的股息的付款或收入所徵收的任何「稅收」。

「**871(m)買賣**」是指閣下合理且真誠地釐定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可能或將受限於「871(m)規定」的下述買賣：本人（不論直接或經由閣下管理的全權委託投資授權）進行的任何買賣（或連串買賣）；或本人被視為進行的任何買賣（或連串買賣）（不論是為本人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就此目的而言，如本人進行的一宗買賣之重大條款其後被修訂，本人可能被視為在該修訂時已訂立一宗新買賣。

「**871(m)規定**」是指不時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71(m)條、據此訂立的美國稅項法規及任何後繼條款。

「**閣下**」及「**花旗香港**」是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承讓人，以及其任何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或分行，不論地點。

「**本人**」是指以其名義開立相關戶口或由「銀行」向其提供服務的人士。

31.2 本人同意閣下會合理且真誠地釐定任何買賣是否構成一宗「871(m)買賣」，並釐定任何「需付871(m)稅

項」的款項。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要求，如閣下釐定本人已進行「871(m)買賣」，閣下將通知本人。

31.3 本人同意迅速向閣下提供閣下在各情況下所要求，與任何「871(m)買賣」或本人的稅務狀況或情況有關的全部資料、證明及文件，以使閣下遵守其法律及法定義務，或釐定對於任何「871(m)買賣」的適當稅收處理方式。本人理解並確認，閣下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可能與本人和閣下以外的人士所進行或擬進行的買賣有關。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閣下可依賴本人提供的資料，本人亦對本人所提供的資料中的任何遺漏或錯誤負責。

31.4 就與購買、持有或保管任何衍生產品、結構型票據、可換股債券、市場掛鉤工具、認股證或認股權有關的「戶口」和「服務」而言，全部「871(m)買賣」將視為「不合資格買賣」。閣下旨在其不會進行任何與持有、進行或接受任何「不合資格買賣」的轉讓之任何指示或要求，並將拒絕任何該等指示或要求。

31.5 本人同意不會通過使用任何「服務」進行任何根據本人所知或所理解，可能構成一宗「不合資格買賣」的買賣或連串買賣或買賣組合。此外，本人承諾於意識到一宗買賣或連串買賣或買賣組合構成或可能被視為「不合資格買賣」後立刻通知閣下，並承諾指示任何第三方不可將「不合資格買賣」轉讓或結算至本人的「戶口」。

31.6 如閣下合理且真誠地釐定其已為本人或代表本人訂立、持有、進行「不合資格買賣」或接受「不合資格買賣」的轉入，閣下可毋須通知（除非並僅以適用的法律要求為限）並隨時終止或另行處置「不合資格買賣」，毋須為此負責，成本及費用由本人承擔。閣下亦可在其認為合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行使由「不合資格買賣」引起的任何權利或履行任何由「不合資格買賣」引起的責任。本人理解並確認，閣下不保證其進行該等終止或處置的方式能夠使本人避免就「不合資格買賣」支付「稅項」的義務。

31.7 本人將自行負責全部與「不合資格買賣」有關而可能由閣下支付、預扣或扣除的該等「稅項」，並受限於適用的法律要求或許可，本人授權閣下支付、預扣或扣除該等「稅項」，包括通過以下方式支付「稅項」：（a）從閣下本應向本人支付的款項中預扣現金；（b）從本人的任何「戶口」扣除現金；及（c）代表本人出售本人的「戶口」中載有的任何財產或資產。在沒有上述來源或上述來源不足以支付任何該等「稅項」的情況下，本人同意應要求向閣下支付未完全清付的「稅項」的餘額。本人確認，就「871(m)買賣」而言，「稅項」在下述情況亦可能到期應付：（a）沒有向本人的相應現金付款；或（b）本人向另一位人士支付現金。本人確認並同意，本人將負責釐定和支付閣下任何尚未支付的「稅項」，以及負責全部與「不合資格買

- 賣」有關的所需稅務及資料申報的存檔。
- 31.8 本人理解並確認，不論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閣下並無任何義務 (a) 代表本人釐定或支付任何「稅項」；(b) 索回任何「稅項」的付款或對任何「稅項」的付款要求提出爭議；或 (c) 對任何由其他方就釐定任何買賣是否構成「871(m)買賣」的正確性提出疑問。
- 31.9 本人同意就任何「需付871(m)稅項」的全額向閣下作出彌償，不論該「需付871(m)稅項」的評定是否正確，包括將本人向閣下應付的每一筆款項須上調至一數額使作出所需扣除後（包括按本段所作上調金額而須扣除的金額），閣下實收數額須相等於在毋須作此等扣除前閣下應可收的數額。此外，於向相關稅務部門繳付稅收的30天內，本人同意向閣下提供收據的正本或證明副本，或提供以閣下認為恰當的形式和內容證實該等付款的其他證明。
- 31.10 除因閣下的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外，本人同意迅速就下述事項向閣下作出彌償、保護並使閣下免受損失：閣下就與「不合資格買賣」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及費用（包括聘用法律或其他諮詢服務的費用）、稅收（包括任何「稅項」）及任何利息、罰款或其他相關的金額，以及任何其他申索或責任（不論任何性質或描述）。
- 31.11 本人同意本人將自行對本人作出的全部投資決定負責，包括閣下就被釐定為「不合資格買賣」的買賣向本人提供投資意見、資料或推薦的情況下亦然。閣下將不為該等意見、資料或推薦負責，閣下亦無就任何買賣的稅務後果作出聲明、承諾或保證。
- 31.12 本人同意並確認此等條款所描述對「不合資格買賣」施加的限制是為使閣下及其代理人受益。閣下根據此等條款獲得的任何權利須附加於並不限制其按「相關戶口條款及條件」或閣下與本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文書或安排下享有的任何權利。
- 31.13 此等條款於「相關戶口條款及條件」終止後仍然有效。”

附件1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及風險披露

甲部分：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

1. **適用性**
- 1.1 當本人知會貴行或表示本人意欲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進行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時，則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可不時修訂）適用。
- 1.2 對於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相關的任何事項，如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與賬戶及服務條款與細則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須以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之條文為準。

2. 定義

在此等條款下，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下列之詞語均含下列之意思：

「A股」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不時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任何股份。

「現金」指貴行依照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之條款收取和持有的所有人民幣現金或等值物。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為結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為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而設立的任何系統中上市或交易的證券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指為實施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而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不時進行的修訂、補充、變更及／或更改。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指滬港股票交易機制及／或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視情況而定）。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指對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及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相關的活動實施監管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央行、外管局、香港證監會及對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有管轄權、權限或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機關或機構。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實體」指提供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相關服務的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及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公司、聯交所附屬公司、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指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引致的任何活動相關並不時發佈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法律與規章。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系統」指用於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並由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營運的系統。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指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引致的任何活動相關並由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實體發佈或實施的任何規則、政策或指引。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下進行交易並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上市交易的任何證券（包括A股）及／或ETFs。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指由聯交所附屬公司可為買賣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而向相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北向買賣指示的買賣指示傳送服務及任何相關支援服務。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股份**」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下進行交易並於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上市交易的任何A股。

「**創業板股份**」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下進行交易並於深交所創業版上市交易的任何股份。

「**結算參與者**」具有在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中對該詞所規定的含義。

「**客戶身份規則**」指在香港證監會《操守準則》及《客戶身份規則政策》中的香港證監會客戶身份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系統**」指接收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下的買賣指示並將該等指示傳送至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上的交易系統作自動對盤及執行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系統。

「**中國結算公司**」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指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以訂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的推行及運作，並與中國內地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各別條文。

「**合資格創業版投資者**」指第(a)、(b)、(c)、(d)、(e)、(f)、(g)、(h)或(i)段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第1條中「專業投資者」定義所規定的含義或獲得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許可或批准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創業板股份的其他類別投資者。

「**ETFs**」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參與者**」具有聯交所規則所規定的含義，並須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或貴行知會本人貴行的其他關聯方。

「**強制出售通知**」具有第.8.1條所規定的含義。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中國內地居民**」指身為中國內地公民，且不享有在中國內地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永久居留權的人士。

「**非交易轉讓**」指涉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實益擁有權變動，且非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進行並於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上執行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轉讓。

「**北向**」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進行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

「**中國央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交易前檢查**」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下的一項要求，根據此要求，如投資者在其賬戶中並無足夠可用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可拒絕其賣盤指示。

「**人民幣**」指可在香港可予交收的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外管局**」指國家外匯管理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指為實施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而修訂的港交所規則，以及不時進行的修訂、補充、變更及／或修改。

「**聯交所附屬公司**」指經正式授權擔當《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自動交易服務供應商，並在中國內地適用法律下獲准就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提供買賣指示傳送服務的聯交所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所開發或將要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計劃，以建立聯交所及上交所之間的互通機制。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所開發或將要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計劃，以建立聯交所及深交所之間的互通機制。

「特別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指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上市，並為聯交所（經與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協商後）接受或指定為僅有資格執行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賣盤指示而非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買盤指示的任何於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上市的證券（包括A股）及／或ETFs。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指上交所已為實施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而就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發佈的上交所規章，以及不時進行的修訂、補充、變更及／或修改。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不時進行的修訂、補充、變更及／或修改。

「上交所規則」指上交所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及上交所商業及交易規則及規章，以及不時進行的修訂、補充、變更或修改。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指深交所已為實施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而就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發佈的深交所規章，以及不時進行的修訂、補充、變更及／或修改。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不時進行的修訂、補充、變更及／或修改。

「深交所規則」指深交所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及深交所商業及交易規則及規章，以及不時進行的

修訂、補充、變更或修改。

「稅款」指所有稅項、關稅、徵費、捐稅、收費、課稅額、扣減、預扣稅及相關責任，包括對(i)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或現金及(ii)在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下進行的任何交易或(iii)本人施加或相關的稅款增補、罰金及利息。

「交易日」指聯交所接受(a)香港和上海（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情況下）或(b)香港和深圳（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情況下）北向交易的日子，而「T日」指執行交易的交易日，而「T+1日」指（視情況而定）T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或就進行資金結算而言指T日後的首個營業日（該營業日為位於(a)香港和上海（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情況下）或(b)香港和深圳（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情況下）的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

- 2.1 所提及的條款指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的條款。
- 2.2 在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中使用的標題僅為行文方便之用，不得影響對本文的解釋或釋義。
- 2.3 在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中提及的單數詞須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2.4 「本人」、「本人的」、「吾等」、「他」、「他的」及「吾等的」指以其名字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開設賬戶的人士，惟該賬戶若以信託人身份開設者除外，而該提述則須指代表該信託並以信託人身份開設該賬戶的人士。該提述須包括遺產代理人、繼承人及相關人士的認許受讓人。若多於一名人士，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則該提述須指全部該等人士及各別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

3. 遵守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

- 3.1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任何交易均遵守所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其中部分於本文中提及。
- 3.2 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強調於本文日期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的某些關鍵特徵。貴行對此附件中所載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錯誤陳述概不負責。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本意並非涵蓋所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本人理解，本人須對理解和遵守所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以及北向交易的任何後果負上全責。貴行並無亦無意就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向本人提供任何意見。欲得知詳情，本人應參照港交所網站及香港證監會網站中不時更新有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的網頁以及其他相關來源。

3.3 就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進行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貴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採取任何為施行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或市場慣例所需或合宜的任何程序或要求。貴行無須對可能因該等程序或要求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承擔責任。

3.4 在以下情況下（不限於以下例子），貴行可絕對酌情拒絕執行本人給予的任何指示：

(a) 該指示不符合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或如貴行合理相信該指示可能不符合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或如聯交所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要求貴行或交易所參與者不予接受該指示；及

(b) 就發出北向買盤指示的任何指示，貴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本人在結算日並無足夠資金結算就該買賣指示履行支付責任。

貴行無須對可能因該拒絕行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承擔責任。

3.5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情況下，貴行可絕對酌情且無須事先通知本人而決定暫停、終止或限制本人通過貴行取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要求或指示的情況下。

3.6 若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或香港結算公司收到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中國結算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通知，表示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本人未能遵守或已觸犯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則本人須按貴行要求提供貴行可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若貴行要求，可包括中文譯本），以致貴行能協助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中國結算公司或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評核是否存在任何違規或觸犯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的行為及／或任何違規或觸犯行為的程度。

4. 風險披露及確認

4.1 通過給予貴行任何關於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交易指示，本人／吾等確認、同意並承諾：

(a) (i)本人已閱讀並理解本文乙部分所載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ii)本人理解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可被禁止交易及本人給予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指示可不獲接受的風險；及(iii)本人須履行本人在本文乙部分所載的責任，並理解觸犯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的後果；

(b) 就貴行向本人提供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服務，貴行無須（於有關的法律和規章允許的情況下）對可能因貴行所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人遭受或承受的任何損

失、責任或第三方索償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乙部分所述的任何風險成為現實而承擔責任；

(c) 如發現本人已經或可能已經觸犯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視情況而定）中所載的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未能遵守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則聯交所所有權不向本人提供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且有權要求交易所參與者（通過貴行）不予接受本人的指示；

(d) (i)如觸犯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視情況而定），或違反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中所提及的披露及其他義務，則(i)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有權展開調查，並可通過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貴行或要求交易所參與者（通過貴行）(A)提供關於本人的資訊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聯交所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就任何經發出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買賣指示或貴行代表本人進行或達成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交易所提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資訊和資料，以及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及(B)協助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就本人及／或本人的交易活動展開調查；及(ii)如本人觸犯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規章，則本人可能面臨監管調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方面的後果；

(e)（為協助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進行規管監察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及執行上交所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及／或深交所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視情況而定）及作為聯交所、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與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之間監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聯交所可應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要求交易所參與者（通過貴行）提供就任何經發出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買賣指示或花旗銀行代表本人進行或達成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交易所提及有關本人或其他人士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

(f) 若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實體認為存在嚴重觸犯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視情況而定）的行為，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實體可要求貴行(i)向本人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聲明；及(ii)停止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向本人提供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相關的任何服務；

(g) 並同意在貴行知會本人由本人發出的北向買盤指示已結算完畢前，本人不得對該北向買盤指示所針對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發出北向賣盤指示；

- (h) 並同意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可不時指定的時段及形式，由貴行向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實體提供有關本人概況、代表本人進行及執行的北向買賣盤指示及交易的類別及金額的資料；
- (i) 並就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及涉及該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任何股息或權益，承擔支付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可要求的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及稅項的責任，並須遵守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可要求的任何存檔或登記責任；
- (j) 並接受貴行將須遵守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下保存記錄的要求，並可因此將關於本人北向交易的相關記錄（包括電話記錄）保留不少於20年或依照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的另行規定予以保留；
- (k) 聯交所可經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要求，要求貴行拒絕本人的買賣指示；及
- (l) 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對可能因以下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人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i)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交易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系統就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進行的操作或(ii)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的任何修訂、制定或執行；或(iii)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在履行其監督或規管義務或職能時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與異常交易活動相關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5. 申述及承諾

5.1 本人持續按第5.1條所載向貴行作出申述（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生效之日以及本人就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發出買賣指示或作出指示的每一日），且該等申述須適用於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下進行的每項交易：

- (a) 本人知悉並須遵守可規限本人的所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
- (b) 執行本人給予貴行任何指示不得導致觸犯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
- (c) 本人理解並已評估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相關的風險，且本人願意承擔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相關的風險；
- (d) 本人並非中國內地法律所定義或詮釋的內幕人士，且在進行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或促使他人進行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時並無掌握內幕消息；
- (e) 本人並無持有任何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中

國內地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多於5%；及

(f) 購買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時，本人無意操縱市場。

5.2 本人於本人發出售賣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指示當日向貴行作出如下申述：

- (a) 本人並不知曉任何可能損害該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有效性的事實，且本人擁有全權就此接收、處理和給予指示、授權或聲明；
- (b) 對該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並無敵對申索；及
- (c) 除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中的明確規定外，對該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轉讓並無限制。

5.3 本人向貴行承諾，如發生任何事情可能導致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中的任何申述存有不準確或誤導之處，本人將立即（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一個營業日）知會貴行。

5.4 合資格投資者

本人持續（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生效之日以及本人就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發出買賣指示或作出指示的每一日）申述並承諾：

- (a)
 - (i) 本人並非中國內地居民，或吾等並非依照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實體；或
 - (ii) 如本人為中國內地居民，本人使用的資金為本人合法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境外，且依照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達成交易；或
 - (iii) 如吾等為依照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實體，吾等依照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達成的任何交易乃根據任何中國內地主管監管機構所批准的任何計劃，或經其批准或登記而進行；及
- (b) 本人／吾等依照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達成的任何交易並無觸犯中國內地法律與規章，包括與外匯管制及申報相關的法律與規章。
- (c) 本人作為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資產經理、經紀或落盤員）的情況下並僅為或代表相關客戶進行交易時方會買賣創業板股份，各名相關客戶均為合資格創業板投資者。

6. 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

6.1 本人承諾將遵守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實體或貴行知會本人與交易前檢查相關的任何要求。

6.2 此外，本人承諾在（貴行不時（以口頭或電子郵件或貴行與本人協定的其他通訊方式）知會本人的）適用日期及適用截止時間前，本人的賬戶中具有足

- 夠可用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以涵蓋該交易日所發出的任何擬訂賣盤指示。
- 6.3 本人理解，如貴行認為在（貴行不時知會本人的）適用截止時間前，本人因任何原因在本人的賬戶中並無足夠結算賣盤指示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則貴行有絕對酌情權：
- (a) 拒絕本人的賣盤指示；或
 - (b) 進行貴行認為為遵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以及彌補本人賬戶差額所需或合宜的任何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貴行從其他來源取得的任何其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本人理解在此情況下，本人須償還貴行因本人未能按貴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價格（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和開支）就本人的賣盤指示進行交付而導致貴行承受的任何成本、損失或開支。
- 6.4 此外，如貴行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存在或可能在不符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的情況，貴行可絕對酌情拒絕本人的賣盤指示。因未能遵守或可能未能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及／或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而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成本須由本人承擔。
- 6.5 為遵守交易前檢查的要求，本人授權貴行全權酌情考慮為相關證券賬戶中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完成結算（「結算任務」）所須進行的任何行為和採取的一切行動。該等行為和行動須包括但不限於依據貴行提供的交易詳情而對該等交易建立的結算指示，以及相應地就該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相關交易進行結算。如貴行未能於貴行與本人不時協定的時間內收到本人交易的指示，貴行或貴代表可暫緩任何相關證券或款項入賬至以人民幣計價（視情況而定）的結算賬戶中。
- 6.6 本人進一步同意：
- (a) 進行交易前檢查時，貴行有權依據最新的證券賬戶清單進行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
 - (b) 貴行或貴代表可拒絕執行任何結算任務，而貴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如此執行該等任務會觸犯或不符合任何政府機構、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中央存管處、交易所、結算或交收機構及／或任何規管或監督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操作程序、命令、指令、通知、指引、市場慣例或要求（在所有情形下均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前述內容統稱為「適用要求」）；
 - (c) 如貴行已依據本人的結算指示執行結算任務，則對聯交所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營運機構進行處理或取消的任何交易，及／或該經處理或取消的交易可能導致的後果，貴行均無須負責或承擔責任；
 - (d) 貴行或貴代表可按貴行／其全權酌情認為遵守
- 適用要求所須進行的所有行為和採取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強制出售通知（定義見下文第8.1條）。本人進一步同意為貴行進行和採取該等行為和該等行動時提供可能需要的所有協助。
- (e) 儘管賬戶及服務條款與細則中存在任何相反條文，且在不損害賬戶及服務條款與細則中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對任何政府機構、中央存管處、交易所、結算或交收機構及／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規管或監督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結算公司、香港結算公司、聯交所、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營運商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行動、遺漏或資不抵債的情況，貴行及貴代表均無須承擔責任。
7. **結算及貨幣兌換**
- 7.1 本人將於結算賬戶中存有足夠所需的結算貨幣資金，以進行任何交易現金結算及／或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相關的其他支付責任，並應要求補還貴行因進行該結算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利息、成本及開支；
- 7.2 由於所有北向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和結算，若貴行在北向買盤指示結算前未能收到足夠人民幣作為結算購入該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時，則結算可能遭受延誤及／或失敗，且本人可能不會取得所有權或無權出售或轉讓相關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凡貴行代表本人持有任何資金，如人民幣資金不足夠結算任何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相關的北向買盤指示或其他支付責任，本人授權貴行將貴行代表本人持有的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資金兌換至人民幣進行結算。
- 7.3 儘管賬戶及服務條款與細則中有任何條文，若有必要依照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將一種貨幣兌換至另一貨幣，且如貴行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如此執行，則該兌換可在未事先通知本人的情況下由貴行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自動進行。因依照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而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成本須由本人承擔。為免生疑問，本人理解並確認貴行並無義務進行任何兌換。
- 7.4 本人同意如本人未能適時結算任何與購買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指示相關的支付責任，貴行有權立即並在未事先通知本人的情況下採取貴行認為可適當減少或消除貴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行動出售、套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且貴行可能因行使前述權利而導致的任何責任、開支或其他損失須由本人向貴行彌償並使貴行免受損害。本人進一步同意，對於貴行或本人的代理人因依照本條款所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減值或其他任何損害，貴行無須向本人承擔責任。
- 7.5 儘管賬戶及服務條款與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若

貴行確定人民幣流動資金不足夠結算任何買盤指示，貴行可絕對全權酌情拒絕該買盤指示。

8. 出售、轉讓及沒收

8.1 如依照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貴行收到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發出通知（「強制出售通知」）要求貴行出售並套現指定數量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貴行有權向本人發出相應通知（「客戶強制出售通知」），要求本人在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規定的期限內出售並套現本人在貴行開設的賬戶中持有的任何數量的該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由貴行全權酌情決定），且本人承諾遵守任何該等客戶強制出售通知。

8.2 就任何強制出售通知而言，若本人未能適時遵守客戶強制出售通知以符合所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所需的限度，則本人授權貴行可按絕對酌情決定的價格和條款代表本人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

8.3 若本人擁有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受限於客戶強制出售通知並經由結算相關北向買盤指示的結算參與者（「原始結算參與者」）的持股中轉讓至另一結算參與者或託管人（「接收代理人」），則本人授權貴行代表本人指示接收代理人將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歸還予原始結算參與者，並根據所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進行出售和套現。本人亦承諾知會接收代理人該項授權，且如有需要，本人承諾指示接收代理人相應行事。

8.4 如貴行收到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所發出的通知，要求貴行對因「短線交易利潤規則」（在本文乙部分第21段（短線交易利潤規則）中有更詳盡描述）而導致貴行需要沒收任何利潤，則本人授權貴行出售或安排出售本人擁有的任何數量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股份。

8.5 除上述規定外，如貴行收到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的指示，要求出售、轉讓或採取任何與本人擁有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相關的其他行動，或如貴行以絕對酌情權另行確定此為遵守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所需或合宜的行動，則本人授權貴行如此執行。

8.6 貴行無須對可能因本條款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人遭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承擔責任。貴行可能因第8條而導致的任何責任、開支或其他損失亦須由本人向貴行彌償並使貴行免受損害。

9 費用及稅項

9.1 貴行有權在不發出進一步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絕對酌情立即以貴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套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人在貴行的任何賬戶中以任何目的持有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財產，以履行貴行或本

人的任何責任或潛在責任，以支付與任何稅項相關的任何金額或將其報賬，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扣減本人對任何稅務機關或貴行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9.2 貴行無須對可能因前述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承擔責任。

9.3 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或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對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及與該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相關的任何股息或權益所要求的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及稅項，本人負責支付並將遵守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或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所要求的存檔或登記責任。

儘管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中有任何其他規定，貴行無須（於有關的法律和規章允許的情況下）對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向本人負責和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為貴行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所直接導致。

10. 彌償

在不損害貴行在賬戶及服務條款與細則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及除此之外，對貴行因就本人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或投資所提供給本人的任何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索償、要求、訴訟、程序、損害、成本、開支、損失及所有任何其他責任，本人將對貴行以完全彌償基準進行彌償，包括但不限於(a)依照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買賣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而導致的任何稅項；(b)本文乙部分所提及的任何風險成為現實；(c)貴行就本人發出的任何指示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法律費用；或(d)就上文第8條（出售、轉讓及沒收）而招致的任何成本，在每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因貴行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所直接導致的索償、要求、訴訟、程序、損害、成本、開支、損失及責任。

11. 就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付款

本人須在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下支付的所有金額在支付或報賬時均無須繳付任何稅務或其他機關現時或其後徵收、預扣或課稅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稅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增值稅）、徵費、關稅、收費、捐稅、費用、利息、罰金、扣減或預扣稅（統稱「稅款」）。如任何法律或規章要求本人從本人應付的任何該等金額中扣減或預扣任何稅項，本人須連同該等金額立即支付該額外金額或將其報賬，以確保貴行收到或獲得該筆全額（無須繳付稅項）入賬，相當於貴行在無須進行該等扣減或預扣時所應收取或獲得入賬的全部金額。應貴行要求，本人將從速轉發予貴行正式收據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顯示任何該等扣減或預扣的全額均已支付予相關稅務或其他機關。

12. 其他

- 12.1 本人將應貴行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如有需要，可包括中文譯本）予貴行，如要求該等資料的組織（無論是否位於香港境內）為已與港交所或聯交所訂立資料共享安排或協議的組織、交易所、監管機構或任何稅務機關（無論是否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其他地點）。本人確認本人未能遵守本條文可能導致，取其他外，暫停向本人提供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
- 12.2 除第10條（彌償）外，本人將簽立貴行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並提供任何資料及／或資訊，以致貴行能履行在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下的職責及義務，而此等職責及義務可能隨著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不時修訂而變得必要。
- 12.3 貴行有權根據賬戶及服務條款與細則向本人發出書面通知修改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之任何條款。儘管賬戶及服務條款與細則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中有任何條文，各方均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同意，（經不時修訂的）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第10條（彌償）與第12.1及12.2條下的義務須在賬戶及服務條款與細則及／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終止後仍繼續生效，且貴行在該等條款項下的權利不得因相關服務的終止而受到影響。
13.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為免生疑問，各方同意賬戶及服務條款與細則中的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條款亦須適用於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

乙部分：風險披露及其他資訊

本部分描述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相關的部分關鍵風險因素及其他資訊。本部分並非披露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本人確認，本人理解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及北向交易的性質和風險，且本人已認真考慮（並在必要時向本人的顧問諮詢）鑑於本人的情況進行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是否適合本人。進行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為本人所作出的決定，且本人充分理解並願意承擔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相關的風險，並能遵守所有相關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本人對風險予以確認，並同意本文所載的條款。

本人理解貴行並無申述本部分所載資訊為最新或全面，亦無承諾對本部分所載資訊進行更新。本人有責任監察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的變更，並遵守任何新訂要求。

本土市場規則

1. 本土市場規則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的原則是將本土市場中適用證券的法律和規定應用於該等證券的投資者上。就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而言，中國內地為其本土市場，因而一般原則為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投資者應遵守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視情況而定）及其他適用與本人的中國內地證券法律與規章。若觸犯該等規則及規章，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則有權展開調查。

然而，某些香港法律及監管要求亦將繼續適用於北向交易。

交易及結算限制

2. 交易前檢查

聯交所須就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任何北向賣盤指示，檢查相關交易所參與者是否持有足夠可用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以致本人於意欲執行該賣盤指示的交易日在交易開始前能夠執行該等北向賣盤指示。

因此，本人可能因交易前檢查的相關要求而不能執行北向賣盤指示。

貴行對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及／或上述行動的違規或潛在違規情況而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成本或開支須由本人承擔。

3. 結算

北向交易將遵循A股在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的結算週期。對於結算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中國結算公司將於T日在其參與者（包括作為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公司）的證券賬戶進行支賬或入賬，而無須支付任何款項。貴行可實施有別於中國結算公司結算安排的結算安排。除非貴行同意預付結算資金，否則與該交易相關的資金將於T+1日進行結算。因此，如貴行不予預付結算資金，則就買賣單據及客戶結單而言，結算日將為T+1日而證券及現金兩者均於當日結算。

如果貴行決定預付結算資金，則(a)買賣單據及客戶結單上的結算日將反映任何該等預付安排；(b)貴行須保存從香港結算公司（通過香港結算公司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於T+1日收取的資金；及(c)本人將補還貴行提供的任何預付「超額」（如有）。

本人理解貴行（或任何貴關聯方）不予保證提供預付結算，且如貴行（或任何貴關聯方）決定提供預付結算，則貴行／其可隨時終止該服務而無須事先向其客戶作出任何通知。

4. 配額限制

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購買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受限於下文詳述的某些配額控制。因此，並不保證能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成功發出買盤指示。

每日配額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執行的

所有北向買盤交易的最高值（「每日配額」）。每日配額可不時變更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且本人理解，本人應參照港交所網站及港交所發佈的其他資料以獲得最新資訊。

聯交所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亦可設定買盤指示的定價及其他限制，以防止虛假使用或填補每日配額的行為。

如因違反每日配額或相關定價及其他限制而導致限制、拒絕或暫停北向買盤（將包括已獲接受但仍未執行的任何買賣指示），則貴行將不能執行任何買賣指示，且任何經提交但仍未執行的買賣指示將被限制或拒絕。

相反，在聯交所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下，無論是否存在違反每日配額的情況，本人均可出售其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

5. 即日盤交易限制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上不允許即日盤（迴轉）交易。

6. 禁止場外交易及轉讓

除非中國證監會另行規定，本人理解除卻某些例外情形，貴行不得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系統以外的任何場所買賣或提供服務促成買賣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且貴行不得對盤、執行或安排執行本人的任何買賣指示或任何轉讓指示，或根據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以外的任何方式就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達成任何非交易轉讓或指示結算。

7. 發出買賣指示

依照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僅允許指定價格的限價買賣指示，而買賣指示不得低於當時的最佳價格，賣盤指示則可以指定價格或高於指定價格執行。市場買賣指示將不獲接受。本人須遵守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就買賣指示大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要求。

8.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價格限制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受限於（由相關機構規定）以上一交易日收市價的百分比範圍表示的一般價格限制。價格限制可不時變更。所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買賣指示均須處於價格限制範圍內。超出價格限制的任何買賣指示均會被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拒絕。

9.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出售限制

投資者禁止使用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購買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來結算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以外的其他渠道發出的任何賣盤指示。因此，

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購買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市場可能有限，及／或流通性較低（相比通過其他渠道購買的相同股票）。此外，本人就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收取的任何代息股份均可能不合資格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進行交易。因此，通過以股代息收取的該等股份存在低／無流通性的風險。

10.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上市公司除牌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或深交所上市規則，於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除外）上市的任何公司如處於除牌過程中，或其營運因財務或其他原因而不穩定，以致存在除牌或將投資者利益暴露於不當損害的風險，則該公司將被指定於「風險警示板」上交易。風險警示板的任何變更可無須事先作出通知，而本人理解，本人將僅可賣出轉至風險警示板的股票而不得繼續購入。

11. 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資料

本人理解，本人為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賣盤指示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可能須向香港結算公司及／或相關中國內地機構披露。

12. 禁止人手交易或大宗交易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北向交易並無人手交易設施或大宗交易設施。

13. 無紙化證券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以無紙化形式進行交易，因此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不得以實物形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

14. 修改買賣指示及喪失優先權

與中國內地的現行做法一致，如本人意欲修改買賣指示，本人須首先取消原先買賣指示，然後輸入新指示。因此，買賣指示的優先權將會喪失，且受限於每日配額的限制，後續指示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執行。

15. 警告聲明

本人理解聯交所可要求貴行向本人發出警告聲明及／或貴行不得向本人提供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

16. 特別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

本人理解聯交所將接受或指定不再合資格作為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證券為特別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但該等證券仍於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上市）。此外，本人因任何供股權或權益分配、換股、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異常交易活動而收到（尚未獲接納為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

任何證券或期權，將被聯交所接納或指定為特別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本人理解，本人將僅可賣出而非買入任何特別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

17. 就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授予擔保權益

本人／吾等理解在本人賬戶中由本人／吾等向貴行授予的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擔保權益將以抵押或任何其他擔保安排（「抵押」）的形式進行，而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實益權益將不會從本人／吾等轉讓予貴行。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就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授予的擔保權益將不會構成非交易轉讓。如吾等設定抵押，且如本人／吾等違反本人的責任及須就該抵押對本人／吾等採取強制行動，則本人／吾等確認貴行或由貴行指定的任何人士可擔當本人的代理人，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作業並受限於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的抵押，持有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並應用依照抵押處置所得的款項。

18. 配股發行

凡本人收到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發行公司的權益股份或其他類別的證券，如該等權益證券：

- (a) 為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本人將獲許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買賣該等權益證券；
- (b) 並非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但於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上市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本人可獲許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出售該等權益證券，但將不獲許買入該等權益證券；
- (c) 為於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上市的證券，但並非以人民幣交易，本人將不獲許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買賣該等權益證券；及
- (d) 並非於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上市的證券，本人將不獲許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買賣該等權益證券，除非與直至香港結算公司另作安排（如有）。香港結算公司可不予實施該等替代安排。

19. 碎股交易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股份碎股交易僅可用於賣盤指示，且所有碎股均須在單一指示中賣出。整手買賣指示可與不同的碎股賣盤指示進行對盤，成為碎股交易。整手及碎股指示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的同一平台上對盤，並受限於同一股價。買賣指示的大小最高為100萬股，而最低上落價位統一設定為人民幣0.01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事項

20. 利益披露

如本人以累計方式持有或控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超

過某個限額，本人須在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規定的期限內披露該等利益，且本人不得在規定的期限內買賣任何該等股份。本人亦須披露本人持股的任何重大變更。

同時，本人亦須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的披露責任。

21. 短線交易利潤規則

依照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及規章，如(a)本人在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中的持股量超過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不時規定的限額，且(b)在購入交易後六個月內出現相應的賣出交易（反之亦然），則「短線交易利潤規則」規定本人須就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股份進行的買賣歸還所取得的任何利潤。本人將遵守「短線交易利潤規則」。

22. 外資擁有權限額

中國內地對外國投資者持有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份數量及對所有外國投資者持有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A股的合計股份數量的外資擁有權限額，對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股份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本人可能因此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股份上承受損失。

本人理解如貴行知曉本人已違反（或合理相信本人若繼續執行北向買盤指示則可能違反）任何外資擁有權限額，或如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要求貴行如此行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發出的任何強制出售通知，則貴行將在本人未能遵照相應的客戶強制出售通知的情況下，依照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甲部分第8條（出售、轉讓及沒收）出售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股份，以確保遵守所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在此情況下，直至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知會相應的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該累計外資持股量已下降至某一百分比以下，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股份的買盤指示將不被接受。聯交所可絕對酌情決定應受限於強制出售通知的交易所參與者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股份數量（一般須基於「後進先出」方法），且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本身的記錄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記錄。

此外，依照中國內地法律，凡外國投資者在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累計持股量超過其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警戒水平」），並於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知會相應的聯交所附屬公司後，聯交所及相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暫停接受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股份的買盤指示。在此情況下，貴行可拒絕本人的買盤指示，直至該等外國投資者的累計持股量已下降至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所通知的指定百分比（「准許水平」）以下。

於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日期，單一外國投資者限額設定為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份的10%，而就A股持股的累計外國投資者限額則設定為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份的30%（而警戒水平及准許水平分別設定為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份的28%及26%）。該等限額可不時變更，且貴行並無任何責任知會本人有關外資擁有權限額的任何該等變更。

23. 稅項

本人將就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相關的任何稅項負上全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資本增值稅、股息分派稅項或任何其他中國內地稅項，且就本人因持有、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而可能導致貴行承擔的所有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稅項向貴行作出彌償。

本人理解並同意貴行並無責任通知或處理任何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相關的稅務事宜、責任及／或義務，貴行亦不會就此方面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投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前，本人理解本人應就該等投資所可能帶給本人的稅務影響向本人的稅務顧問及律師諮詢，鑑於該等稅務影響可能因不同投資者而異。

在不損害貴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及除此之外，貴行有權在不發出進一步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絕對酌情立即以貴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套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人在貴行的任何賬戶中以任何目的持有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財產，以履行貴行或本人的任何責任或潛在責任，以支付與任何稅項相關的任何金額或將其報賬，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扣減本人對貴行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貴行無須對前述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承擔責任。

24. 內幕交易、市場操縱行為及其他市場行為規則

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將受限於禁止構成市場操縱行為、內幕交易及相關罪行等活動的中國內地法律與規章。該等限制範圍可能並非相等於香港法律的規定。尤其是適用於香港市場失當行為規則的抗辯可能在中國內地法律與規章下不適用。本人理解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進行交易前，本人應當尋求專業意見。

25. 客戶證券規則及客戶身份規則／投資者賠償基金

本人理解，鑑於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交易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並非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本人在客戶證券規則或客戶身份規則下均不會獲得保障。

本人理解，本人亦不會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26.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擁有權

香港法律承認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經紀或託管人為投

資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所有人權益。該等承認應同等適用於貴行通過香港結算公司為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本人）持有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此外，在中國內地（而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是以香港結算公司名義於中國結算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中登記），中國證監會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明確規定，香港結算公司擔當代理持有人，而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則為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實益擁有人。

在中央結算系統下，香港結算公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願意為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港交所指出任何實益擁有人若決定採取法律行動有責任尋求自己的獨立法律意見以令自己及香港結算公司信納具有訴訟因由，且該實益擁有人應願意進行訴訟並承擔所有與該訴訟相關的成本，包括為香港結算公司作出彌償並於法律程序中提供法律代表。本人理解港交所發佈的文件中載有更詳盡資料。

結算所風險

27. 中國結算公司失責風險

中國結算公司已建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督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如中國結算公司（作為主辦中央對手方）失責，香港結算公司可以但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尋求通過可用的法律渠道及通過中國結算公司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及款項。如香港結算公司如此執行，其將按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的規定，將討回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及／或款項按比例分配予結算參與者。貴行僅可相應按照從香港結算公司直接或間接討回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及／或款項的限度進行分配。雖然中國結算公司失責的可能性被認為極低，本人理解，本人應於進行北向交易前知悉該項安排及其潛在風險。

28. 香港結算公司失責風險

貴行依照本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條款提供服務亦有賴於香港結算公司履行其責任。香港結算公司所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香港結算公司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未能就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及／或其相關款項進行結算，而本人可能因此而遭受損失。貴行對任何該等損失無須負責或承擔責任。

其他營運事項

29. 公司就公司行動的公佈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任何公司行動將由相關發行公司通過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視情況而定）及某些正式指定的報章公佈。香港結算公司亦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相關的所有公司行動，並於公佈日期在切實

可行範圍內盡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知會其結算參與者相關詳情。本人理解，本人應參照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視情況而定）及正式指定的報章和網站（如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及www.cninfo.com.cn（巨潮資訊網））或參照港交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不時的該等其他替代或後續頁面），以知悉上一交易日發出有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公司行動。本人理解(i)在上交所上市及／或深交所上市（視情況而定）的發行公司僅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且不會提供英文譯本及(ii)創業板的發行公司僅須於其網站及正式指定網站發佈某些公司公告。此外，香港結算公司將致力適時收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相關的現金股息並向結算參與者分配。收到股息金額後，香港結算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安排於同日分配該等股息予相關結算參與者。有別於香港就聯交所上市股份的現行做法，本人理解，本人可能不能委派代表出席或親自出席會議。本人理解貴行不會且無法確保任何公司公佈的公司行動的準確性、可靠性或適時性，並且不會對因任何錯誤、不準確、延誤或遺漏或據此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本人理解貴行已明確表示不會對任何公司公佈的準確性或其資料對任何用途的適用性作出不論明示或隱含的保證。

30. 資料披露及交易資料發佈

本人理解聯交所可要求貴行提供有關本人的身份、概況、本人就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北向交易的買賣指示的類別及價值，以及貴行為本人按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該等時段和該等形式執行的交易的資料，以(i)遵守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或(ii)供其發佈、傳播或公開分發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進行交易的累計資料、交易額、投資者概況及其他相關數據。聯交所可將該等資料轉發予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以作監察和調查之用。

31. 客戶錯誤

本人理解貴行無須對因本人的指示而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導致本人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責任。貴行將不就任何交易進行平倉，而本人應注意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的結算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人減輕任何錯誤交易所帶來的後果之能力的配額限制。貴行無須對可能因該等錯誤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一般禁止任何場外交易或轉讓。惟於有限情況下可為糾正交易而允許貴行與本人進行轉讓，雖然對於在何種情況下可允許進行該等轉讓尚未明確。貴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轉讓

以糾正任何錯誤交易且並無責任如此執行。貴行無須對該等錯誤或任何拒絕進行轉讓以糾正錯誤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32. 資料保存

本人確認並接受，依照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貴行須將(a)代表本人執行的所有買賣指示及交易；(b)從本人收取的任何指示及(c)本人與北向交易相關的賬戶資料的記錄（包括電話記錄）保存不少於20年。

33.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系統

貴行按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營運的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系統提供交易服務。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系統為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於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進行交易的平台。貴行無須對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系統所導致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承擔責任，且本人接受因通過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系統進行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而導致的所有風險。本人理解貴行無須對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系統通過北向交易而導致或與其相關而使本人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系統遭暫停、限制或停止，或任何無法進入或使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系統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
- (b) 實施任何特別安排，或為處理緊急情況而採取或不予採取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交易所參與者所輸入的任何或全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買賣指示；
- (c) 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遭暫停、延誤、中斷或停止；
- (d) 香港懸掛8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導致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遭受任何延誤、暫停、中斷，或任何買賣指示被取消；
- (e) 任何系統、通訊或連接故障、停電、軟件或硬件失靈或超出貴行或聯交所所能控制的事務而導致任何延誤或未能傳輸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買賣指示、任何延誤或未能發送任何取消買賣指示的要求或提供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
- (f) 若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取消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買賣指示而出於任何原因未被取消；
- (g) 若聯交所或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要求貴行拒絕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的買賣指示；
- (h) 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系統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賴以提供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的任何系統導致的任何延誤、故障或錯誤；及
- (i) 因超出貴行、聯交所、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

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的原因所導致的任何延誤或未能執行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買賣指示，或於對盤或執行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買賣指示過程中出現任何錯誤，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機構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所採取或作出的行動或決定，或不採取或不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定。

本人理解港交所、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上交所、深交所、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的附屬公司及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對任何該等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如在上述(e)段所述的情況下導致任何延誤或未能發送任何取消買賣指示的請求，若該買賣指示獲得對盤和執行，本人須就該買賣指示的任何結算責任向貴行負責。

34. 營運時間

聯交所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的營運時間，並可絕對酌情隨時變更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的營運時間及安排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無論是否為暫時變更。本人理解貴行並無任何責任知會本人就聯交所對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營運時間的任何該等決定。

例如，凡於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服務營運時間以外出現有關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任何價格敏感資訊時，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所發行或其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可繼續於相關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市場交易，而該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價格可能大幅變動。在此情況下，北向投資者將不能買賣該等證券直至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的下一個可用交易日。

35. 人民幣兌換

如本人屬於某些受限於（由相關機構不時規定的）貨幣兌換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某類交易對手方（例如個人），則任何依照第7條（結算及貨幣兌換）將任何貨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限於(a)任何適用的每日兌換上限；並(b)視乎貴行是否在相關時間向某類賬戶提供該等兌換服務。本人／吾等同意不時與貴行查核情況。如將相關貨幣兌換成人民幣發生延誤，則北向買盤指示結算可能遭受延誤及／或失敗。因任何該等結算延遲或失敗而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成本須由本人承擔。

一般中國內地相關風險

36. 創業板股份（以下條文僅適用於散戶投資者交易該等股份的資格有所變更時。直至出現該等資格變更，散戶投資者不得參與創業板股份市場。）

創業板股份涉及高投資風險。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營利率及其他財務要求相比深交所的主板及中小企業板較為寬鬆。本人理解，本人應僅於適當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包括創意及科技界的企業，以及其他營運規模及資本較少的新創及／或增長企業。由於股份流通量較少，股價亦可能較易受到操縱。因此，創業板股份可能十分波動且缺乏流通性。此外，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可能有限且並非普及。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較常及較易被除牌。除牌後創業板股份可能十分缺乏流通性。本人理解在除牌的情況下，本人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

本人理解，如本人對該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交易風險披露的任何方面或交易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性質和風險不清楚或仍不理解，本人須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7. 與投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相關的其他風險

一般中國內地相關風險

中國內地是擁有以下一種或多種特徵的新興市場：政治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穩定性、金融市場及經濟增長模式相對難於預測、一個仍處於發展階段或經濟疲弱的金融市場。新興市場投資通常風險較高，如事件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信貸風險、貨幣匯率風險、市場風險、流通性／期差操作風險、監管／法律風險、交易結算、處理及結算風險以及債券持有人／股東風險。

股票風險

相比投資短期及較長期債券，投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回報率可能更高。然而，本人理解與投資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相關的風險亦可能會更高，由於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時間衰退，以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為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並大幅下跌的風險。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本人將遵守所有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及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此外，本人理解任何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法律或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規則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市場氣氛造成影響，這種市場氣氛可能相應影響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表現。本人理解不可能預料因任何該等變更所導致的影響對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孰優孰劣。本人理解在最壞情況下，本人可能喪失本人在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中的大部分投資。

貨幣風險

本人理解人民幣尚未能在香港自由兌換，且受限於相關機構不時規定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尤其是於香港透過銀行兌換人民幣須受到某些限制。本人可能很難在任何指定時間將人民幣兌換至港幣或其他貨幣，而兌換亦須承擔兌換成本，且該等成本及兌換時間可能並非本人所滿意。

此外，人民幣對港幣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方面的因素影響。並無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人民幣證券市值及人民幣證券套現價下降。對於買賣人民幣證券但非以人民幣為基礎

的投資者而言，他們亦可能在其後將任何人民幣所得款項兌換至港幣或其他基礎貨幣時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亦有重大限制。如人民幣證券發行公司因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未能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以人民幣進行分派，發行公司可以其他貨幣進行分派（包括股息及其他款項）。本人因此可能面臨額外的外匯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以及對人民幣兌換的限制可能對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者的人民幣流通量，並因此對滬深港股票交易機制證券的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電子基金年報及通知服務條款及細則

(由2020年9月1日起生效)



致：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人同意以下之電子基金年報及通知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本人明白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Citigroup Inc. 或其他附屬或聯營公司均不會就投資者因用以上服務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負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相關損失包括但不限於 (a) 未能或延遲向投資者傳送資料或所傳送之資料中有任何錯誤或偏差或 (b) 由於網上及／或移動系統無法使用，或資料傳送相關的任何問題導致的損失，惟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Citigroup Inc. 或其他附屬或聯營公司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保留隨時不作通知或不具理由暫停或終止以上服務之權利。
2. 本人明白以資料保密為理由，基金半年／年報、基金企業動向通知及其他基金有關的通知是不會作為電子基金年報及通知信件之附件，但將會附帶於另一獨立檔案，可透過超連結或Acrobat Reader開啟。
3. 本人明白登記收取電子基金年報及通知服務後，將不會再收取基金半年／年報、基金企業動向通知及其他基金有關的通知之正本。
4. 本人／吾等同意使用此服務即代表本人／吾等接受並同意遵守管轄此服務的所有一般規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段及支付任何與使用此服務有關的費用。本人／吾等同意遵從任何及所有現時或在以後訂立、頒發或執行的適用於此服務的法律、法規、規定及官方指引，並同意遵守管轄任何閣下不時向本人／吾等提供與此服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優惠或服務的規則及條款。
5. 本人／吾等明白此服務指閣下之電郵通知服務，當中閣下將會透過本人／吾等在通過閣下之服務登記以本人之電訊設備以電腦終端機查閱之本人／吾等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提供有關本人／吾等透過此申請表格登記之基金半年／年報、基金企業動向通知及其他基金有關的通知等的電子訊息。本人／吾等同意閣下將不時指定服務範圍及一般可接受用作提供服務之電訊設備／電腦終端機之類型。本人／吾等同意閣下保留修改、擴大或縮小服務範圍，及不時向本人／吾等提供此服務所容許之媒介之權利。
6.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需備有閣下所接受之，及由閣下之系統及閣下不時指定之電訊公司提供之或為其提供此服務之電訊設備／電腦終端機，閣下方會向本人／吾等提供此服務。
7. 本人／吾等同意閣下保留限制可由本人／吾等為收取此服務而不時透過此登記表格提供之電訊設備／電郵地址數目之權利，限制可因應不同類型的客戶而異。
8. 本人／吾等明白此服務可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系統或電訊公司的與其有關的網絡任何故障、維修、修改、進行擴充及／或升級工程，不具通知而被暫停。本人／吾等同意閣下將不會就任何暫停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惟閣下之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9. 無損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人／吾等明文授權閣下向閣下之子公司、附屬機構、代理人及有關的電訊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或以外)披露及轉交為提供此服務所合適的個人資料及與本人／吾等、本人／吾等之賬戶及與本人／吾等之賬戶有關的交易及買賣有關之其他資料。
10. 本人／吾等同意閣下將使用合理的能力以確保此服務的安全性及使非獲授權的第三者不能進入使用，但本人／吾等確認閣下並不保證透過此服務而需通過在任何在司法管轄區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系統或其他同類型系統的資料的保安或保密。
11. 本人／吾等同意以閣下不時訂明之方式，就為服務透過此登記表格向閣下提供的詳項，包括但不限於本人／吾等電訊設備、提供電訊設備或為其提供服務的電訊公司之聯絡資料及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之任何變更知會閣下，並應在停止或暫停使用時即時知會閣下。
12. 本人／吾等明白閣下及閣下為提供服務而指定之任何電訊公司均不會為任何未能或延遲向本人／吾等傳送資料或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偏差而負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除非該責任因閣下或該電訊公司之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特別是，本人／吾等明白閣下及該電訊公司均不會為其所能合理控制以外之任何原因所引致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本人／吾等電訊設備／電腦終端機因任何原因未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訊故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失靈、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系統停頓、受到干擾，或設備及裝置有所不足、無法取得和／或提供服務、天災、流行病、疫症大流行、政府行動、內亂、罷工、戰亂、火災、水災、爆炸或超出閣下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影響服務運作的原因，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13. 本人／吾等明白閣下保留要求本人／吾等支付與此服務有關之費用及收費及向本人／吾等發出不少於30天而當中註明適用費用及收費之金額的通知書以調整該費用及收費之權利，惟就閣下所不能控制的費用及收費調整，閣下將在合理情況下向本人／吾等發出該通知。本人／吾等並且同意本人／吾等應負責就此服務而為本人／吾等提供電訊設備／電郵地址的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可能徵收的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
14. 本人／吾等或閣下可按下列第十五或第十六條的條款取消使用此服務。
15. 閣下保留權利取消本人／吾等此服務的登記。閣下應在取消本人／吾等此服務的登記前通過電子形式或印發通知書向本人／吾等發出取消此服務的通知。
16. 本人／吾等可取消本人／吾等此服務的登記，透過Citibank 電話理財服務熱線或分行，並同意此取消指示需於最少兩個工作天後方行生效。
17. 本人／吾等明白閣下保留隨時不作通知或不具理由暫停或終止此服務之權利。
18. 此服務使用花旗銀行、其關聯機構及／或其他軟件供應商的專有權軟件。本人／吾等同意閣下向本人／吾等就使

用此服務授予該軟件使用權的非獨有許可，此許可容許本人/吾等使用該軟件作預定之用途，但亦只限於該用途。本人/吾等同意不會對該軟件進行分拆、解編、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19. 本人明白以上各項條款與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結構型票據買賣條款

(由2019年10月13日起生效)



致：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花旗大樓，為一間按《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AY797)。

1. 序言

- 1.1. 本人明白任何結構型票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發行商就結構型票據所發出之總額票據、資料備忘錄、發售備忘錄、發售通函(及任何有關之增補文件)及/或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每份文件應提述為“發售文件”)。結構型票據之某些條款及條件可能會於發行商提供之條款摘要內再次強調。
- 1.2. 本人同意及確認結構型票據構成“Citibank證券服務條款”中所介定之“證券”，故本人所進行的結構型票據買賣均須受“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及“Citibank證券服務條款”的規管。
- 1.3. 本人明白此等條款(及其不時所作之修訂)連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Citibank證券服務條款”及閣下與本人就證券戶口及交收戶口所達成之其他書面協議，包括在任何送予本人之通知書、月結單及確認書所列之任何條款，構成單一協議管轄本人與閣下之關係以及就結構型票據不時與閣下達成或通過閣下所進行之所有買賣交易。
- 1.4. 本人同意及確認倘若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及“Citibank證券服務條款”之間有任何差歧，須以“Citibank證券服務條款”為準。倘若此等條款與“Citibank證券服務條款”之間有任何差歧，則須以此等條款為準。倘若此等條款與發行商之條款摘要或發售文件之間有任何差歧，凡差歧與發行商之條款及結構型票據之商品特徵有關則須以條款摘要及發售文件為準。
- 1.5. 本人確認“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及“Citibank證券服務之條款”中所介定之任何字眼及字句之意思，除非在本文中另行訂明，否則將與在此等條款中使用之相同。

2. 買賣

- 2.1. 本人可不時為購買結構型票據，透過向閣下發出指示要求閣下進行一宗或多宗結構型票據買賣(每宗買賣應被提述為“買賣”及統稱為“買賣”)，該結構型票據可能為股票掛鈎票據/證書(“股票掛鈎票據/證書”)及/或固定收入掛鈎票據(“固定收入掛鈎票據”)及/或市場掛鈎票據(“市場掛鈎票據”)或閣下不時以閣下與本人間所協議之條款提供之該其他類型票據(該每項結構型票據應提述為“票據”)(任何該票據可包括觸點生效或觸點失效特性或其他結構性期權)。
- 2.2. 本人確認閣下將以本人之代理人之身份協助本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者所發出的任何該票據，而閣下將無須因就任何該票據對本人負任何責任，惟閣下

之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 2.3. 本人明白若干票據並不供在公開招售亦無發行任何與之有關的招售章程。故本人確認及同意任何與票據有關的招售要約或其他資料均以絕對機密方式通知本人並僅供本人作個人使用，本人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將之轉交第三方。
- 2.4. 本人聲明及保證本人代表本人本身進行買賣而非代表任何第三方，且本人為最終負責就每宗買賣發出指示之人士及本人為獲取買賣帶來之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商業或經濟風險之人士。本人進一步聲明及保證本人為投資目的而購買票據，而非為將之轉售或作任何分銷或任何處置。
- 2.5. 本人確認票據附有限制可能列明適用於相關票據的擁有權的禁制或限制(如該位人士之年齡、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居籍)，而本人將在進行任何買賣前確保本人並不受限於任何該等禁制或限制。

3. 投資決定

- 3.1. 本人有責任完全理解及熟知發售文件，條款摘要及買賣之所有條款，並在需要時採納獨立意見。本人完全知道與任何買賣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夾附之風險披露聲明(經本人簽署)中所列之風險。本人確認本人將自行判斷進行買賣並自行負責。本人並明白確定本人有責任確保本人已獲取達致作出資料齊備的投資決定所必須之與票據及基本資產有關的所有資料。
- 3.2. 本人明白票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有關票據之發售文件內。本人確認票據之發售文件將在本人進行買賣前已提供予本人或可隨時供本人索取及本人將被當作已明白所有發售文件內之條款及條件。
- 3.3. 本人並不依賴閣下或閣下任何職員之任何通訊(書面或口頭)作為投資意見、進行任何買賣之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對任何票據之回報之任何保證。

4. 買賣條款

- 4.1. 本人同意本人所進行之任何買賣應符合相關結構型票據之發售文件及/或發行商之條款摘要(如有的話)並受其規管。本人應被視為在對該結構型票據發出任何買賣指示前已閱畢此等資料。
- 4.2. 在受限於票據及買賣之特定條款及條件下，本人明白每款票據可能有以下之概括特徵：
 - (a) 股票掛鈎票據/證書是一種具有內含期權之票據/證書，其收益與在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基本股票表現掛鈎，其可以現金或實物交收。
 - (b) 固定收入掛鈎票據是一種具有內含期權之短期支付息票票據及/或零折扣票據，並且與基本票據的表現掛鈎，其可以現金或實物交收。
 - (c) 市場掛鈎票據是一種與基本資產表現掛鈎的票據，其可以現金或實物交收。
- 4.3. 本人可透過閣下不時同意之通訊方式發出購買票據指令。

- 4.4 本人同意及確認購買票據指令受限於票據的供應量。本人亦明白購買票據指令可能只有部份獲履行。
- 4.5 本人確認發行商及閣下有權拒絕或撤銷接受本人購買票據指令，在此情況下，本人將獲退還款項。
- 4.6 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的購買票據指令為不可撤回。

5. 確認通知書

- 5.1 確認通知書(“確認通知書”)及適用於相關買賣之條款摘要將在任何買賣執行後送交本人。
- 5.2 就股票掛鈎票據買賣而言，當票據須作股票交付，本人將獲發到期通知書，到期通知書中將列有股票實物交付之條款。在票據須以現金交收的情況下，則閣下將把按票據條款協議支付之金額存入本人之賬戶。
- 5.3 就市場掛鈎票據買賣而言，本人將獲發列有票據回報之到期通知書。到期向本人支付之金額將視乎票據與之掛鈎的基本資產之表現而定。
- 5.4 就固定收入掛鈎票據買賣而言，當票據須作債券交付，本人將獲發列有債券實物交付條款之固定收入認購通知書。在票據須以現金交收的情況下，則閣下將把按票據條款協議支付之金額存入本人之賬戶。

6. 付款

- 6.1 本人可購買任何票據，但票據認購款額、票據佣金、手續費及就購買需付之任何收費及費用不得超出本人在閣下維持之戶口(“戶口”)中的存款額。閣下謹此獲授權從戶口或任何本人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之戶口中扣除本人按此等條款須支付之所有款項。在票據須對本人作任何股票或資產交付的情況下，本人應負責就該對本人所作之轉讓支付釐印費或任何稅項、收費、費用及開支。
- 6.2 若票據認購款額、票據佣金、手續費及適用於該買賣之任何收費及費用超出戶口中的存款額，而本人又未應閣下的付款要求支付款項，本人應有責任支付該認購款項、閣下就該欠繳或遲繳款項所招致之所有現付開支及實際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該認購款項之利息及閣下就該買賣所招致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此外，閣下亦可拒絕執行相關買賣的指示。

7. 終止

- 7.1 在無損於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的情況下，閣下有權在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向本人發出通知終止任何買賣：-
- (a) 本人被提出與本人有關或閣下在任何規管法律下被展開之任何破產、無力償債、債務重組、債務安排、債務重整、解散、清盤之任何呈請、申請、步驟或其他情況；
- (b) 若本人為個人或構成個人的情況下，本人或吾等任何一人被提出破產呈請；
- (c) 本人(或如多於一人則吾等任何一人)或閣下或本人或吾等任何一人或閣下之財產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保管人或相類人員或須被產權負擔者接管；
- (d) 本人違反此等條款下之任何責任；

- (e) 本人在此等條款下作出任何不真實或誤導性的申述；
- (f) 本人未能支付與任何買賣有關之任何到期或索付之款項；
- (g) 本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嚴重問題；
- (h) 若本人為個人並已身故或失去精神上行為能力；或
- (i) 發生閣下所不能控制而致令閣下履行在此等條款下之責任或任何或所有買賣變成不能實行、不合法或不可能之任何事情。
- 7.2 本人時刻均應就閣下因本人過失或本人沒有遵從此等條款或閣下因執行在此等條款下之權利而招致之損失或賠償之所有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對閣下作出十足彌償，除非此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因閣下的疏忽或故意過失引起。

8. 稅項 - 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871(m)條

- 8.1 在此第8條中，
- 「戶口」是指本人現時或將不時就任何或全部「服務」於閣下持有的全部及任何戶口(包括分戶口)。
- 「需付871(m)稅項」是指就與「不合資格買賣」有關而向閣下的付款或閣下的收入而言，由本人支付、預扣或扣除或應由本人支付、預扣或扣除的「稅收」，包括就出售或處置「不合資格買賣」的任何「稅收」。
- 「不合資格買賣」是指本人不被容許透過本人於閣下的一個或多個「戶口」進行或持有的「871(m)買賣」。
- 「服務」是指閣下不時提供而本人不時選擇使用的全部及任何服務。
- 「稅收」是指任何現時或將來由任何政府或其他稅務部門就任何付款或收入，所徵收的稅收、徵費、徵稅、稅務、收費、評稅或任何性質的費用(包括相關的利息、罰款及增加)(惟印花稅、註冊稅、文件或其他類似的稅收除外)。
- 「稅項」是指可由閣下支付、預扣或扣除的「871(m)稅項」。
- 「871(m)稅項」是指根據「871(m)規定」被視為來自美國境內來源的股息的付款或收入所徵收的任何「稅收」。
- 「871(m)買賣」是指閣下合理且真誠地釐定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本人已進行(不論直接或經由閣下管理的全權委託投資授權)或被視為進行(不論是為本人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並可能或將受限於「871(m)規定」的任何買賣(或連串買賣)。就此目的而言，如本人進行的一宗買賣之主要條款其後被修訂，本人可能被視為已於該較後修訂時已進行一宗新買賣。
- 「871(m)規定」是指不時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71(m)條、據此訂立的美國稅項法規及任何後繼條款。
- 「閣下」及「花旗香港」是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承讓人，以及其任何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或分行，不論地點。

- 「本人」是指以其名義開立相關戶口或由「銀行」向其提供服務的人士。
- 8.2 本人同意閣下會合理且真誠地釐定任何買賣是否構成一宗「871(m)買賣」，並釐定任何「需付871(m)稅項」的款項。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要求，如閣下釐定本人已進行「871(m)買賣」，閣下將通知本人。
- 8.3 本人同意迅速向閣下提供閣下在各情況下所要求，與任何「871(m)買賣」或本人的稅務狀況或情況有關的全部資料、證明及文件，以使閣下遵守其法律及法規義務，或釐定對於任何「871(m)買賣」的適當稅收處理方式。本人理解並確認，閣下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可能與本人和閣下以外的人士所進行或擬進行的買賣有關。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閣下可依賴本人提供的資料，本人亦對本人所提供的資料中的任何遺漏或錯誤負責。
- 8.4 就與購買、持有或保管任何衍生產品、結構型票據、可換股債券、市場掛鈎工具、認股證或認股權有關的「戶口」和「服務」而言，全部「871(m)買賣」將視為「不合資格買賣」。閣下旨在其不會進行任何與持有、進行或接受任何「不合資格買賣」的轉讓之任何指示或要求，並將拒絕任何該等指示或要求。
- 8.5 本人同意不會通過使用任何「服務」進行任何根據本人所知或所理解，可能構成一宗「不合資格買賣」的買賣或連串買賣或買賣組合。此外，本人承諾於意識到一宗買賣或連串買賣或買賣組合構成或可能被視為「不合資格買賣」後立刻通知閣下，並承諾指示任何第三方不可將「不合資格買賣」轉讓或結算至本人的「戶口」。
- 8.6 如閣下合理且真誠地釐定其已為本人或代表本人訂立、持有、進行「不合資格買賣」或接受「不合資格買賣」的轉入，閣下可毋須通知（除非並僅以適用的法律要求為限）並隨時終止或另行處置「不合資格買賣」，毋須為此負責，成本及費用由本人承擔。閣下亦可在其認為合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行使由「不合資格買賣」引起的任何權利或履行任何由「不合資格買賣」引起的責任。本人理解並確認，閣下不保證其進行該等終止或處置的方式能夠使本人避免就「不合資格買賣」支付「稅項」的義務。
- 8.7 本人將自行負責全部與「不合資格買賣」有關而可能由閣下支付、預扣或扣除的該等「稅項」，並受限於適用的法律要求或許可，本人授權閣下支付、預扣或扣除該等「稅項」，包括通過以下方式支付「稅項」：(a) 從閣下本應向本人支付的款項中預扣現金；(b) 從本人的任何「戶口」扣除現金；及(c) 代表本人出售本人的「戶口」中載有的任何財產或資產。在沒有上述來源或上述來源不足以支付任何該等「稅項」的情況下，本人同意應要求向閣下支付未完全清付的「稅項」的餘額。本人確認，就「871(m)買賣」而言，「稅項」在下列情況亦可能到期應付：(a) 沒有向本人的相應現金付款；或(b) 本人向另一位人士支付現金。本人確認並同意，本人將負責釐定和支付閣下任何尚未支付的「稅項」，以及負責全部與「不合資格買賣」有關的所需稅務及資料申報的存檔。
- 8.8 本人理解並確認，不論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閣下並無任何義務(a)代表本人釐定或支付任何「稅項」；(b)索回任何「稅項」的付款或對任何「稅項」的付款要求提出爭議；或(c)對任何由其他方就釐定任何買賣是否構成「871(m)買賣」的正確性提出疑問。
- 8.9 本人同意就任何「需付871(m)稅項」的全額向閣下作出彌償，不論該「需付871(m)稅項」的評定是否正確，包括將本人向閣下應付的每一筆款項須上調至一數額使作出所需扣除後（包括按本段所作上調金額而須扣除的金額），閣下實收數額須相等於在毋須作此等扣除前閣下應可收的數額。此外，於向相關稅務部門繳付稅收的30天內，本人同意向閣下提供收據的正本或證明副本，或提供以閣下認為恰當的形式和內容證實該等付款的其他證明。
- 8.10 除因閣下的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外，本人同意迅速就下述事項向閣下作出彌償、保護並使閣下免受損失：閣下就與「不合資格買賣」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及費用（包括聘用法律或其他諮詢服務的費用）、稅收（包括任何「稅項」）及任何利息、罰款或其他相關的金額，以及任何其他申索或責任（不論任何性質或描述）。
- 8.11 本人同意本人將自行對本人作出就被釐定為「不合資格買賣」的買賣的全部投資決定負責。閣下不就任何買賣的稅務後果作出聲明、承諾或保證。
- 8.12 本人同意並確認此等條款所描述對「不合資格買賣」施加的限制是為使閣下及其代理人受益。閣下根據此等條款獲得的任何權利須附加於並不限制其按「相關戶口條款及條件」或閣下與本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文書或安排下享有的任何權利。
- 8.13 此等條款於「相關戶口條款及條件」終止後仍然有效。”
- ## 9. 其他
- 9.1 閣下可紀錄閣下與本人之間與任何買賣及此等條款有關之任何對話。
- 9.2 閣下可不時根據任何適用的實務守則之規定或其他規例，向本人發出事先通知，刪除、取代、增補或更改本文之任何條款而無須本人之事先批准，本人並進一步授權閣下代表本人作出閣下認為確保嚴格遵守或實行該規定所必須之該等行為、作為或事情。
- 9.3 閣下在執行本文任何條款時之任何放寬、延期償付、延遲或寬免或閣下給予本人之時間寬限均不應損害、影響或限制閣下之權利及權力，而對任何違反之寬免亦不應應用於任何期後的違反。閣下在此下的權利及補救方法為可積累但並不豁除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 9.4 本人明白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根據本人指示購買/贖回票據。本人明白銀行可酌情向本人提供票據交易的折扣優惠。本人明白花旗銀行(香港)有限

公司並不是獨立的中介人，因閣下可能就向本人分銷的投資產品於其他方(包括產品發行人)收取費用，佣金，回扣或其他金錢收益。有關詳情，本人/吾等將留意閣下於本人進行投資產品交易或之前向本人的金錢收益披露及講解。閣下亦可能於其他方收取非金錢收益，或跟其有緊密或法律或經濟上的關係。

- 9.5 此等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不時生效之法律所規管。本人謹此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所規管。
- 9.6 如此等條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意義差歧，本人所選擇並以書面通知閣下之語言版本應為管治版本並應以之為準。若本人未有作出選擇，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人確認已收到此結構型票據買賣條款之副本。儘管閣下已解釋有關條款，本人將細閱有關條款以保證本人完全明白。本人使用閣下之服務或戶口將構成本人接受有關之條款。

MaxiSavings 的條款及細則

(由2019年10月13日起生效)



1. 開立 MaxiSavings 高息活期存款的最低存款額為 HK\$10,000，最高上限為 HK\$3,000,000(每戶口計)。
2. MaxiSavings 包括 MaxiSavings - 高息儲蓄(“高息儲蓄”)及 MaxiSavings - 支票戶口(“支票戶口”)。
3. 高息儲蓄類近定期存款，但容許客戶於到期日前部分或全數提款，並必須透過支票戶口以港幣1,000元或其倍數提取；如客戶擁有多於一個高息儲蓄存款，本行將會選取每提款單位計算利息損失最少之存款，轉至支票戶口供客戶提取。「銀行」或「本行」一詞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視乎情況而定)。
4. 中途提款之款項將以中途提款之年息由存入款項日起計算至中途提款前一日，而利息則會在提款後一個工作天存入支票戶口。
5. 高息儲蓄戶口之最終結餘可賺取到期日之年息。
6. 凡於支票戶口提款後之結餘，利息將會與一般支票戶口的利率相同。
7. 如客戶提款後，高息儲蓄結餘少於港幣1,000元，此結餘亦會自動轉至支票戶口。
8. 高息儲蓄之持有人必須與支票戶口完全相同，方可連繫支票戶口提取高息儲蓄戶口內之款項；而支票戶口可連繫多個相同貨幣之高息儲蓄。如 MaxiSavings 高息儲蓄已連繫支票戶口，此戶口內存款不可就其他銀行產品用作押記或其他形式的保證。
9. 本行將依照客戶到期指示於到期日將高息儲蓄之本金或本金及利息續期，有關續期息率將於交易日由本行釐定。
10. 開立 MaxiSavings 約需5 個工作天；利息計算由支票成功兌現或匯款成功並存入高息儲蓄戶口開始計算。
11. 於開立任何高息儲蓄當日，該高息儲蓄之金額並不能以任何途徑透過支票戶口全數或部分提款，亦不能用作股票買入(假若支票戶口為股票結算戶口)。
12. 本行不接受任何在海外領取的銀行匯票或私人支票。
13. MaxiSavings 的條款及細則屬戶口及服務的條款及細則之附加及補充，不能代替或毀損其他戶口及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如 MaxiSavings 的條款及細則與戶口及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分歧，概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銀行有權隨時更改此等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MaxiSavings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15. 中英文本若在文義上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市場掛鈎戶口條款及條件

(由2019年10月13日起生效)



致：**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之銀行，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83 號花旗大樓);**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依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組織)，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為一間按《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

(「閣下」指任何及/或所有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視乎情況而定))

1. 引言

- 1.1 此等條款為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之補充條款而不取代當中之任何條款。若此等條款與花旗銀行之“戶口及服務之條款”有任何差歧，則以此等條款之條文為準。
- 1.2 此等條款應為持續並適用於由本人設立之所有市場掛鈎戶口。除非經另行協議，否則每項市場掛鈎戶口應受此等條款與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及相關條款說明書及確認通知書所規管。每項與市場掛鈎戶口有關之條款說明書及確認通知書應為對此等條款之補充並構成當中之部份。若條款說明書及確認通知書之條款與此等條款間有任何差歧，則應以條款說明書及確認通知書之條款為準。此等條款及與市場掛鈎戶口有關之所有條款說明書及確認通知書應在任何時候構成閣下與本人間就本人所設立之市場掛鈎戶口之單一及唯一協議。

2. 設立市場掛鈎戶口

- 2.1 市場掛鈎戶口是一種投資產品並涉及投資一筆本金(“本金”)，而閣下會按閣下的酌情權使用本金及其可得的所有或部份利息(若有的話)用作購買衍生工具或期權。每項衍生工具或期權均會與某項相關資產(“參照資產”)掛鈎，有關參照資產可包含貨幣、利率、一籃子的上述任何資產、參照指數或任何由本人與閣下同意作為任何衍生工具或期權的參照資產的任何其他基準。
- 2.2 本人可透過向閣下發出指示而不時要求閣下設立一項或以上之市場掛鈎戶口，各具有(如適用)由本人及閣下在設立前協定之認購日期、本金金額、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參照資產、貨幣、行使價及其他條款。閣下可拒絕接受本人對設立任何市場掛鈎戶口之要求，若閣下接受本人之要求，閣下將會寄發一份確認通知書予本人，詳列所設立市場掛鈎戶口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認購日、本金金額、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參照資產、貨幣及行使價)。
- 2.3 就市場掛鈎戶口所需支付之回報(“回報”)是根據有關市場掛鈎戶口之條款說明書及確認通知書中有關參照資產所列之時間及方式計算。
- 2.4 閣下就本人所設立之任何市場掛鈎戶口所決定之參

照資產之水平及回報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3. 結算戶口

- 3.1 本人將就本人所設立之每項市場掛鈎戶口指定一個本人與閣下維持之戶口為結算戶口。本人確認本人將於認購日期或之前在有關結算戶口中存放相等於本人所設立之任何市場掛鈎戶口之本金金額及任何費用或收費(如有的話)的充足資金。本人將允許閣下持有本人之結算戶口中的有關資金直至有關市場掛鈎戶口之起息日為止，閣下並且獲授權就閣下認為對設立有關市場掛鈎戶口所必需而可隨時在起息日或之前扣除該款項。本人將無權在有關市場掛鈎戶口之到期日前提取所存放之本金金額。
- 3.2 本人確認如本人於到期前提取或提前終止市場掛鈎戶口須先獲閣下批准並有機會導致本金及/或回報損失。本人亦須向閣下支付提前終止手續費，手續費將為本金貨幣之基準利率加以適用之利率(由銀行不時訂定)乘以至到期日餘下之日曆數。計算方法將於有關條款說明書例明。
- 3.3 本人所設立之每項市場掛鈎戶口的回報(如有的話)將會存入其結算戶口。

4. 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某些影響有關參照資產的市場干擾事件)，閣下可按閣下之絕對酌情權對適用於任何市場掛鈎戶口的行使價、到期日或其他條款按閣下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調整或更改，以反映有關事件的影響。在進行有關調整或更改時，閣下應真誠地及按商業合理的方式行事。閣下可以但不是必須考慮當時的市場慣例。閣下的決定對本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5. 終止及平倉

- 5.1 在不影響閣下於條款說明書及確認通知書中的其他權利下，閣下可在下列事情發生時，向本人發出通知終止此等條款及任何或所有市場掛鈎戶口：
 - (a) 在任何適用法律下提出與本人或閣下有關之任何破產、無力償債、重組、債務安排、債務重整協議、解散、清盤或任何類似步驟之任何呈請、申請、法律步驟或其他行動；
 - (b) 若本人為個人或由個人構成，則對本人或吾等中任何一位提出之破產呈請；
 - (c) 接管人、受託人、保管人或相類之官員或產權負擔人將接管本人(若多於一人則吾等當中任何一人)或閣下或本人或吾等當中任何一人或閣下之財產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
 - (d) 本人違反此等條款下之任何責任；或
 - (e) 因任何不受閣下控制之情況而使閣下履行此等條款及任何或所有市場掛鈎戶口的責任變得不切實際、非法或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某些影響有關參照資產的市場

- 干擾事件)。
- 5.2 在終止此等條款時，閣下應以真誠計算閣下及本人在已終止的市場掛鈎戶口下截止至終止日為止欠負對方之所有責任之金錢價值。此等款額將對銷為其中一方向對方支付之單一經算定淨款額。

6. 抵銷權

本人同意除了閣下在法律上擁有之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閣下可以在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本人下，合併任何或所有本人之戶口(不管在何處及為何目的在閣下或花旗銀行處開立)及所欠閣下之債項，並將存放在本人於在閣下或花旗銀行處開立戶口內之存款轉讓給閣下，藉以清還或抵銷本人所欠閣下之債務，無論那些債務是主要的或附屬的，各自的或共同的，或以其他貨幣形式為單位。此外，若本人虧欠閣下之債務為未確定的或未來的，閣下可依據上述債務之數目暫停履行將任何戶口內款項繳予本人之責任，直至該未確定的或未來事件發生為止。

7. 聯名帳戶

- 7.1 以一位人士以上之名義設立之任何市場掛鈎戶口，則所有對“本人、本人的”的提述將分別被視為轉變為“吾等”、“吾等的”，而吾等的所有協議、權利及責任應相應被視為共同及各自。有關存款應由吾等以共同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 7.2 若閣下通知吾等當中任何一位，閣下通知吾等的責任將被解除。

8. 轉讓

- 8.1 市場掛鈎戶口為不可轉讓或流轉。本人不可對市場掛鈎戶口進行轉讓、出讓、押記或抵押，向閣下提供作為任何本人應向閣下履行的責任或負債的抵押品除外。
- 8.2 閣下可在閣下之酌情權下及以書面轉讓或轉移閣下在此等條款下之任何或所有權利及義務予閣下指派之香港或以外之任何人士，而其後本人接受該地方非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所管轄。任何該等人士均擁有此協議及適用法律下所賦予閣下及閣下所承擔之所有權力、權利、權限、職責及義務。任何及所有代表閣下先前進行任何投資之委託代表人、代理人、保管人或寄存處須視為繼續以該身份行事，及獲授權接納代替閣下之任何該等人士之指示。於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倘閣下經合理考量後認為就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而有需要時，閣下亦可向任何 Citigroup Organisation 轉讓於本協議內閣下所有或部權利及義務及本人於閣下任何一方內維持之戶口的任何金額。

9. 雜項

- 9.1 閣下可紀錄本人與閣下之間與市場掛鈎戶口及此等條款有關之任何對話。
- 9.2 閣下可不時預先通知本人並按任何規管實務守則或

其他規則的規定刪除、取替、增補或更改此等條款中之任何條款而無需本人之預先批准。本人並進一步授權閣下代表本人作出閣下認為必須的行動、行為或事項，以保證及時遵守或執行該等要求。

- 9.3 閣下在執行本文任何條款時之放寬、容忍、延遲或寬免或閣下給予本人的任何時間，均不應損害、影響或限制閣下之權利及權力，對任何違反之任何寬免亦不應被視作對任何期後之違反的寬免。閣下在此下的權利及補救方法為累積並且並不豁除法律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 9.4 此等條款中之所有責任均只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包括政府行動、命令、判令及規定)支付。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毋需對因兌換或轉換的限制、徵用、非自願轉讓、戰爭或民事沖突或其他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導致不能動用存入市場掛鈎戶口戶口的資金而負責。
- 9.5 若此等條款之任何條文被其所受限於之法律成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會對此等條款之其餘條文構成影響。
- 9.6 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不時生效的法律所規管。本人謹此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的管轄。
- 9.7 如此等條款之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將以英文版為準。

10. 風險披露聲明

本人明白設立市場掛鈎戶口涉及風險，本人並且已獲提醒細心閱讀附上之風險披露聲明。

- 10.1 一般：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本人自行作出的，但本人不應投資在該市場掛鈎戶口，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本人解釋經考慮本人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本人的。本人應在投資市場掛鈎戶口前在評量及瞭解此文件或本市場掛鈎戶口於其視為合宜的範圍內尋求專業意見(包括法律、監管、稅務、財務及/或會計意見)。本人應對發行人、期權對手方(如有)、期權協議擔保人(如有)、分銷商(如有)、擔保人、任何其他參與本市場掛鈎戶口的花旗集團實體或其他任何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或僱員(合稱為關係人)，以及與投資本市場掛鈎戶口有關的其他市場和經濟因素，進行本人認為合宜的額外分析。
- 10.2 非定期存款：市場掛鈎戶口並非傳統定期存款，亦不可當作定期存款之代替品。並具有投資元素。
- 10.3 回報並非保證：市場掛鈎戶口的回報取決於與其掛鈎的參照資產的表現，因此有機會最終完全不能取得任何回報。參照資產的表現可能難以預測、突如其來而且幅度巨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10.4 非保障存款：與任何市場掛鈎戶口有關的參照資產可能非常波動並且可能出現大幅度的變動。本人並不擁有與市場掛鈎戶口之參考資產的任何權益或權

- 利。市場掛鈎戶口並非銀行存款並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或官方機構保障。
- 10.5 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交易是複雜的，投資結構性產品亦是高風險的。本人在進行任何交易前，已就設立任何市場掛鈎戶口帶來的風險作獨立評估，並應完全明白及接受與之有關之任何及所有風險。
- 10.6 持有直至到期日：本人明白為取回戶口持有人之本金金額，應持有市場掛鈎戶口直至到期日為止。閣下極不鼓勵提前終止市場掛鈎戶口，於到期前提前終止市場掛鈎戶口須取得閣下同意並且有可能引致損失本金金額及 / 或回報的風險。閣下亦會收取提前終止手續費。
- 10.7 提前終止：市場掛鈎戶口在提前取回或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回報及本金的計算不一定會根據任何理論性價格公式、圖表、對上一項市場掛鈎戶口的贖回價格、相關利率、有關權益或其他衍生工具或期權於任何時間的價格。
- 10.8 結算風險：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人在購買市場掛鈎戶口時，須承擔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代理機構可能無法結算市場掛鈎戶口的一切相關結算風險，否則：
- i. 倘若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代理機構無法結算市場掛鈎戶口，本人支付的投資金額，將存入本人於花旗銀行開立的帳戶，並無責任給本人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 ii. 本人應留意，在訂購或認購市場掛鈎戶口時，本人帳戶可能被扣除投資金額（及任何適用的指定費用和支出），而投資金額之日期可能早於適用的結算日。本人同意投資市場掛鈎戶口時，即表示確認了關係人並沒有責任就獲得授權從本人帳戶扣款而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利息或補償；及
- iii. 有關在任何利息或票息支付日、提前贖回日或到期日，本人應得之款項，只會在從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實際收取了資金和清算之後，才會存入本人帳戶。這個過程可能導致在所述配息/票息支付日、提前贖回日或到期日之後才向本人付款。關係人毋須就款項延遲給付或存入於本人帳戶而向本人支付任何利息或補償。
- 10.9 利率風險：倘若市場掛鈎戶口於到期前提前終止、被注銷、被收購或出售，本人可能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比方說，倘若市場掛鈎戶口包含零票息票據及/或選擇權，利率波動影響零票息票據及/或選擇權的價值。
- 10.10 市場風險：本人明白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當外幣兌換成本地貨幣時，本人有可能蒙受虧損。有關機構所制訂之外匯管制亦有機會對有關之匯率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在到期日前提款、終止或取消掛鈎戶口，本人將承擔利率波動的風險。市場掛鈎戶口的存期愈長，市場掛鈎戶口對利率波動就愈敏感。
- 10.11 稅務風險：本人應注意，市場掛鈎戶口在不同司法管

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並應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市場掛鈎戶口持有人將須承擔及自行支付適用於市場掛鈎戶口的司法管轄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任何及所有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國家或本地稅務或其他類似的評稅或支出。關係人將不會向市場掛鈎戶口持有人支付額外款項，以供他們償付發行人或任何付款代理要求從市場掛鈎戶口付款中預扣或扣除以支付任何稅款、評稅或徵費。

- 10.12 通脹率風險：市場掛鈎戶口收益的實際價值取決於通脹率，而通脹率可以是正數及可變。通脹率的影響可能使市場掛鈎戶口的報酬的實際價值變成負數。
- 10.13 調整風險：市場干擾、合併、國有化、破產及稅法的改動等事項，閣下均有可能調整市場掛鈎戶口的條款。
- 10.14 破產風險：投資者的投資受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破產和信貸風險所影響。閣下並未就償付責任的能力作保證。若閣下破產，本人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而不取決於外匯市場或資金市場表現及市場掛鈎戶口條款。
- 10.15 利益衝突：本人應注意花旗銀行及 / 或其分行及有關的聯屬公司和子公司可能在不同時間持倉及 / 或活躍地交易參考資產。
- 10.16 複合風險：多於一項的風險因素可能會同時對市場掛鈎戶口構成影響，某特殊風險因素的影響或不能預測。此外，多於一項的風險因素可能帶來或不能預測的多重影響。並不保證任何多種風險因素可對市場掛鈎戶口價值造成的混合影響。
- 10.17 銷售佣金：閣下是以主理人身份提供此產品。閣下及 / 或其聯營公司可能從提供及分銷此產品時獲取利潤。
- 10.18 未能盡錄：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之內容並非完全，亦不能申述所有風險。如本人對此等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設立任何市場掛鈎戶口所涉及的風險性質有不清楚或不明白之處，本人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並按投資者之判斷與前述顧問之建議而決定是否進行投資、對沖及交易（包括決定該項交易是否適合）。

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條款及條件

(由2019年10月13日起生效)



致：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83 號花旗大樓，為一間按《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1)條註冊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 AAY797);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依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組織)，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為一間按《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 AAP937)的註冊機構。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視乎情況而定，於下文均簡稱「銀行」。)

1. 釋義

- (a) 「銀行工作天」指在香港或任何有關貨幣主要金融中心，銀行因營業而開放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 (b) 「抵押品」指本人／吾等按第3(b)條要求由本人／吾等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及一切不時存入銀行的抵押資產或存款。
- (c) 「貨幣」指任何經銀行同意可於此協議下買賣的貨幣。
- (d) 「孖展存款」指本人／吾等用按第2(a)條提取的隔夜或短期孖展貸款所得存放在銀行的每項存款。
- (e) 「孖展貸款」指本人／吾等外匯孖展買賣戶口的孖展水平，從0到10，代表本人／吾等的所有「抵押品」及「補倉抵押品」(如有)之總和減去任何未平倉虧損，除以本人／吾等的「抵押品」所得出的比例。計算孖展水平的公式如下：

$$(A + B - C) \times 10 \div A$$

而

A:所有「抵押品」之市場現價

B:所有「補倉抵押品」之市場現價

C:所有尚未履行完畢及未交收之外匯交易的外匯結存淨額之淨虧損

首次開倉時在沒有任何虧損下的最初孖展水平是10。假若未平倉虧損等於「抵押品」的百分之二十五而沒有任何「補倉抵押品」存放在銀行時，孖展水平將會是7.5。假若未平倉虧損等於「抵押品」的百分之五十而沒有任何「補倉抵押品」存放在銀行時，孖展水平將會是5。

- (f) 「孖展貸款」指銀行借出用作設立孖展存款之每項隔夜或短期貸款。

- (g) 「條款」指「戶口及服務之條款」或其他以任何方式描述且對本人／吾等適用及有約束力的條款。
- (h) 「補倉抵押品」指本人／吾等按第10(a)條之銀行要求由本人／吾等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及一切不時存入銀行的抵押資產及存款。
- (i) 在此協議內任何對時間的提述均為對香港時間的提述，文意另有所指則除外。

2. 服務

在銀行的情況許可下，本人／吾等可不時：

- (a) 請求銀行提供隔夜或短期孖展貸款，由本人／吾等用作在銀行開設孖展存款；
- (b) 按第7條規定就該等孖展貸款和孖展存款同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同；或
- (c) 向銀行提供一項指示，在銀行為某項款額提供某個兌換率（詳見下述第8條)時即執行任何交易而毋須通知本人／吾等。

3. 孖展貸款額及抵押品

- (a) 從銀行提取並用於設立孖展存款的孖展貸款總額須依賴下述第3(b)條之規定，且不應超過不時由銀行規定的限額（「孖展貸款額」）。
- (b) 在作出任何交易前，本人／吾等已經在銀行或已經安排任何第三方在銀行存放抵押品，其價值（由銀行在考慮該類抵押品的市場銷售、性質及貨幣後自行決定按適當比例作出折扣）應為由銀行不時訂定之孖展貸款額（不管有否使用）的該百分率（根據不同貨幣而定），及已經簽署了形式與內容上銀行均認可的擔保文件。銀行可隨時自行決定改變上述百分率。
- (c) 本人／吾等明白及了解存入所有抵押品及／或補倉抵押品，以及所有設立或調動本人／吾等的抵押品及／或補倉抵押品指示必須在銀行工作天的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或銀行另行決定之時間)辦理。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將不能夠在上述時間以外存入任何抵押品及／或補倉抵押品，而所有該等存款須按適用之交收及其他條例核實後方為作準。本人／吾等會確保已經在銀行存放足夠的抵押品/補倉抵押品以應付市場在上述時間以外有可能出現不利的波動。
- (d) 每項為設立孖展存款準備的孖展貸款必須具銀行確定的最低數額。
- (e) 每項孖展貸款可以是隔夜或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限的，由本人／吾等選定並經由銀行同意。每項孖展貸款的期限必須與有關的孖展存款期限相符。
- (f) 條款對本人／吾等有約束力(本人／吾等已收到一份條款)。本協議為補充之用，並非取代條款內之任何規定。如本協議及條款有不一致，概以本協議

之規定為準。尤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 12 條(押記、留置權、抵銷))中就本人/吾等對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的任何責任須向銀行提供擔保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權)的規定適用於及擴充至抵押品及補倉抵押品及任何本協議下本人/吾等對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的責任,令該類抵押品及補倉抵押品能為銀行提供擔保,以及銀行有權按條款之規定控制該類抵押品及補倉抵押品。

4. 利息

- (a) 孖展貸款將按銀行不時對有關貨幣決定之利率收取利息。
- (b) 所有孖展貸款的利息必須在到期日支付。
- (c) 孖展存款附有銀行不時應支付予本人/吾等之利率之利息。銀行沒有責任就利率的變動在變動前或後以書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本人/吾等。

5. 孖展貸款之償還及抵銷

- (a) 在任何孖展貸款及有關的孖展存款到期時,銀行將運用孖展存款中的足夠金額(包括所得利息)來償還孖展貸款(包括利息)。若孖展存款(包括利息)全數沖抵孖展貸款後仍出現欠款,本人/吾等須立刻結清此欠款。
- (b) 儘管本協議中有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
 - (i)凡銀行要求時,本協議中的全部孖展貸款及所有應付的利息和其他金額將立刻到期並須立即支付;
 - (ii)銀行毋需事先通知本人/吾等可不附任何條件地把本人/吾等的任何或所有與銀行或花旗銀行維持之戶口(包括孖展存款、抵押品、補倉抵押品及未履行之遠期外匯交易的所有收入)合併或統一予本人/吾等對銀行的責任(包括所有有關的孖展貸款及未履行之遠期外匯交易)並在相互之間作出抵銷;及
 - (iii)在任何此等情況下,每當本協議下的交易需要或考慮兌換或締結時,銀行可提取及兌換或清償所有的孖展貸款、孖展存款、抵押品及補倉抵押品,或者按銀行現行兌換率就需要的貨幣(包括為此向銀行支付的費用和報酬)締結任何遠期外匯合同或抵銷、對沖或清償所有未履行之遠期外匯交易。

6. 孖展貸款的續期

- (a) 任何孖展貸款及有關的孖展存款到期時,本人/吾等可請求銀行,但須經銀行同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給予該等孖展貸款及有關的孖展存款續期,包括:
 - (i)首先用一個共同貨幣來抵銷到期日時孖展貸款及有關的孖展存款的利息;及
 - (ii)其次把在續期前用另外一種貨幣保持孖展存款或孖展貸款(視情況而定)原數額而應歸於本人/吾等的利息或應由本人/吾等償付的利息則用共同

貨幣在孖展貸款或孖展存款中作相應的加入或扣除。

該種運作方式的後果使得雙方都能延遲獲得孖展貸款及有關孖展存款的利潤或損失,直至它們的下一個到期日。在受限於銀行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所有隔夜之孖展貸款及有關孖展存款可在未得本人/吾等的要求或同意下被續期。

- (b) 前述共同貨幣可不時由銀行確定,在未確定前應是美元(若孖展貸款及有關孖展存款的其中一種貨幣為美元),或應是不時由銀行內部確定的具有更大優先權的孖展貸款及有關孖展存款的其中一種貨幣,或應是經銀行同意由本人/吾等選定的貨幣(若孖展貸款及有關孖展存款不涉及美元)。
- (c) 銀行可拒絕接納本人/吾等要求給予任何孖展貸款及有關孖展存款續期之請求而不須為此給予任何理由。

7. 遠期外匯合同

- (a) 若任何孖展貸款及有關孖展存款以不同貨幣為單位,並在其到期前(在此條稱為「到期日」),本人/吾等可不時與銀行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但銀行有權接受或拒絕),於到期日以一個不超過有關孖展貸款及孖展存款(包括兩者於到期日前應計的利息)的數額來兌換彼此的貨幣責任,致使雙方就孖展貸款及孖展存款的各自責任可自動地及毋須進一步行動下相抵銷或部分抵銷(至該遠期外匯合同可作抵銷的程度),同時雙方各自的責任在到期日即由新責任代替。
- (b) 此項新責任按以下方式確定:每方於到期日原本須繳付的貨幣數額與該遠期外匯合同合計,有責任支付較大數額的一方將須向另一方交付相等於其合計額超出另一方的合計額的那部份貨幣額,但若雙方合計額相等,新責任便不會產生。
- (c) 若新責任乃本人/吾等應向銀行支付之金額,本人/吾等須立即支付有關金額。

8. 外匯交易的指示及指令監視

- (a) 指示
本人/吾等在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及情況後可就本協議中的任何交易向銀行發出指示(包括以下指令監視)。若銀行是在其不時訂定之該截止時間後收到指示,該指示會在有關貨幣主要金融中心下一個開放營業的日子被處理。
- (b) 指令監視
- (i) 本人/吾等可在由銀行不時訂定之該外匯買賣時間內與銀行達成有關外匯交易之協議(不管是即期的還是遠期的,也不管是否與本人/吾等在本協議下的外匯買賣有關),且本人/吾等可向銀行提供書面、電話或電子指示,按本人/吾等確定的某種貨幣兌換率(「現行匯率」)來完成任何交易。本人/吾等需通知銀行有關指示的指令到期日,而該

日必須是在訂立指示該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的銀行工作天。有關指示將有效至指令到期日的上午九時(或銀行另行決定之時間)。

- (ii) 本人／吾等授權銀行，就本人／吾等指示中包含的任何指令而言，當銀行普遍為其顧客提供了相當於有關現行匯率的外匯兌換率時，銀行可按現行匯率為本人／吾等締結即期或遠期外匯合同。
- (iii) 每項指示可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列方式組合的指令：
 - 「普通」限價單是在指定價位時執行的限價單。
 - 「止蝕」限價單代表在市價高於或低於指定價位時執行。
 - 「完成指令」限價單一般由兩項前後相關的指令組成。而當第一項指令執行後，第二項指令亦會隨即生效。假若第一項指令尚未執行，第二項指令將不會被執行，即使價位已到達第二項指令的相關水平。
 - 「取消及替代指令」限價單包括兩項指令選擇，當任何一項指令執行後，另一項即會自動取消。
 - 「完成取消及替代指令」限價單亦由兩項前後相關的指令組成，而第二項一般是「取消及替代指令」，當任何一項指令執行後，另一項指令即會自動取消。
- (iv) 每項交易的最低金額會由銀行不時決定並通知本人／吾等之該金額，而銀行可毋須事先通知本人更改該最低金額之金額。
- (v) 收到本人／吾等進行該類交易的指示後，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中的百分之一百的交易金額會在孖展貸款可提供之總額中減少，若有關合同已締結，該項金額會從孖展貸款額中扣除。若有關指示是了結一項尚未完成之交易，則毋須作出增減。
- (c) 按(a)和(b)段之規定，銀行可隨市場慣例和情況，以銀行可接受的方式與本人／吾等進行任何外匯交易。所有本人／吾等與銀行間在業務方面的電話對話或本人／吾等發出的電話指示將由銀行操作的錄音系統作出錄音。
- (d) 除(b)段規定外，本人／吾等明白，除非已與銀行另外訂立了任意性戶口服務協議，否則沒有任何銀行之僱員或代表可接受本人／吾等之任命成為代理人來操作孖展貸款額。
- (e) 不管吾等為公司或合伙機構或由一個以上人士組成，吾等同意，任何簽署外匯孖展買賣戶口申請表或其授權之簽字人均有權不時按本條款給予銀行指示。若是個人或合伙，則組成上述的所有人士均受按本條發出的指示之約束，且對本協議中吾等責任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儘管該等人士可能不知道有這類指示。
- (f) 本人／吾等發出之任何電話、口頭或電子指示若經由任何一位講出按銀行審核之要求的詳情之人士作出，則該等指示被視為對本人／吾等是正確、有效及具約束力之指示。

- (g) 除因銀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職外，本人／吾等茲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完全保障賠償銀行，使其不受有關銀行在因沒有就發出或聲稱發出指示人的權力、身份或指示之真實性作出查問下，而同意執行和／或執行此指示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責任、損失、賠償、訴訟和索償。上述保障賠償不受有關指示發出時的情況及指示的性質、任何有關指示內容的錯誤、誤解、欺詐、偽造、含糊或權限所影響。

9. 孖展貸款額之數額

- (a) 由銀行允許給本人／吾等投資的孖展貸款額可由銀行通知本人／吾等後不時增加、減少或終止，但若通知以口頭形式作出，銀行應(但並非必須)儘快以書面確認該類口頭通知。
- (b) 就決定孖展貸款額、孖展水平和銀行內部監測而言，銀行可在考慮現行市場條件後，採取所有的“市場定位”運行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以銀行認為合適的有關市場牌價來測算本人／吾等每天在所有尚未履行完畢之外匯交易中，孖展貸款及孖展存款的外匯結存淨額以及把組成本人／吾等之外匯孖展買賣的孖展貸款及孖展存款，及本人／吾等持有的抵押品及補倉抵押品兌換成一個共同參考貨幣(該貨幣由銀行自行選定)。本人／吾等在此不可撤回地接受銀行按本項規定採用的全部措施及接受各種貨幣的兌換率對本人／吾等是決定性和有約束力的(有明顯錯誤除外)。

10. 補倉及止蝕(停止損失)

本人／吾等在此同意並向銀行承諾：

- (a) 倘若本人／吾等的孖展水平因任何理由跌至七點五或以下時，本人／吾等須於四十八小時內以銀行認可的形式及價值並以銀行為受益人存入補倉抵押品到銀行，以提升孖展水平至十或以上，或銀行酌情決定之其它價值水平。換句話說，本人／吾等額外存入補倉抵押品以全數抵銷所有浮動虧損。為免生疑，倘若本人／吾等的孖展水平跌至七點五或以下時，銀行可以(但沒有責任)通知本人／吾等，而本人／吾等有責任監察本人／吾等之孖展水平及在有需要時存入補倉抵押品。
- (b) 倘若本人／吾等無法遵守銀行上述的(a)項要求，或任何時候本人／吾等的孖展水平因任何理由跌至五或以下(不論上述的(a)項要求是否出現)，銀行可自行決定而毋須通知本人／吾等進行平倉、抵銷(此種抵銷為銀行方面不附任何條件的能力)及出售足夠的抵押品及/或補倉抵押品，以償還本人／吾等的全部債務，而本人／吾等須於銀行要求時立即償還剩餘欠款。為免生疑，倘若本人／吾等的孖展水平跌至五或以下時，銀行可以(但沒有責任)進行平倉、抵銷及出售抵押品及/或補倉抵押品。本人／吾等明白由於外匯市場受匯率波動影

響，該等平倉、抵銷及出售可於本人／吾等的孖展水平跌至大幅度低於五時發生。

- (c) 上述列舉的百分率只作為一般指引，銀行有權在沒有通知本人／吾等的情況下，不時容許該百分率被超出或改變該百分率，而不損害銀行在本協議下的其他權利。

11. 市場資料及建議

本人／吾等同意：

- (a) 任何由銀行提供給本人／吾等的資料、意見或建議僅作考慮之用，儘管銀行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於可靠的渠道；
- (b) 銀行對任何該類建議或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表示、保證或擔保，且對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本人／吾等對其的依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任何由銀行或透過銀行向本人／吾等提供之資料，只可用作評估本人／吾等可得到之投資機會，本人／吾等將不會將該等資料傳佈予任何其他人作任何目的。

12. 銀行及其員工立場

本人／吾等理解：

- (a) 銀行員工可獲准為其本身利益進行類似或其他交易。就此而言，銀行將會制定書面政策，傳達至其員工並要求遵守；
- (b) 銀行或其任何員工可依據前述(a)段規定為其本身利益在任何時候與本人／吾等進行對盤買賣。

13. 違約事件及平倉

- (a) 所有規定將來日期到期或結算(每一個都稱為「結算日」)的未完成或未履行的待執行或遠期之外匯交易以及所有未完成之孖展貸款及孖展存款(統稱為「合同」)和該類合同中有關各方的義務，在出現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時即被視為已自動終止：
- (i) 就本人／吾等根據有關法律，進行任何破產、重組、債務償還安排、解散、清盤或其他類似要求的申請或其他步驟；
- (ii) 倘本人／吾等是個人身份，本人或吾等任何成員，作出破產行為或被視為已作出破產行為；或
- (iii) 委任接管人、信託人、監管人或類似官員，或抵押人將替代本人／吾等或銀行或吾等中任何人，或將佔有本人／吾等，吾等中任何人或銀行之財產的全部或主要部份。
- (b) 此外，倘若本人／吾等於期滿或被要求時未能按時繳付金額，銀行可在給本人／吾等通知後宣佈所有合同及合同各方的義務在通知書中指定的日期終止(不管該事件在該日期是否繼續存在)。
- (c) 所有合同終止時，可採取行動之一方有權按下述方式對所有，但非一些，已終止的合同進行結清及平

倉(按適用之法律或該方之真誠意見不能結清及平倉的合同除外)，並以誠信原則來計算可能是收益也可能是損失之結清額：

- (i) 基於為該合同的取消、平倉或結束而另外要求訂立任何回購或抵銷合同；
- (ii) 把每一合同的結清數額按即期匯率或適用之法律規定的匯率兌換成該方選定的共同貨幣；
- (iii) 在適用之法律許可範圍內，用該共同貨幣的折扣率或適用之法律規定的其他折扣率對每一合同的任何結清數額從結算日至結清日的時間內給予折扣從而對其進行調整。
- (d) 所有已終止合同的全部結清收益及全部結清損失的總數將由此確定並計成可按共同貨幣支付的單一已清償淨額。
- (e) 若該淨額表示該由銀行付款予本人／吾等，則銀行應照付；若表示本人／吾等應付款給銀行，則本人／吾等應照付。
- (f) 銀行可決定用存款或抵押物，包括由其作為擔保物持有的抵押品及/或補倉抵押品來抵銷本人／吾等按上述(e)條計算須支持之淨額的義務(該抵銷權屬銀行的一種不附條件的能力)。
- (g) 本人／吾等可能因證券期貨委員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原因，或因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按任何其他法律對銀行處理未平倉之交易之能力採取減少或限制的行動而受到影響，發生此等情況時，本人／吾等可被要求減少或結清在銀行的未平倉之交易。
- (h) 雙方同意，可收回之數額僅為對損失的一個合理估計額，並非是一種懲罰。支付該數額是作為交易損失及未來風險保障之損失，除本協議另有規定，任何一方都無權對該類損失尋求任何額外賠償金。

14. 貨幣保障賠償

不論是否根據法院判決或本協議規定，銀行收到本人／吾等以另一種貨幣支付給銀行的款項或還款時，便會於緊接收款日後在香港的銀行工作日，依照一般銀行手續將收到的貨幣購買適當的貨幣，並以買入的貨幣償還有關義務。倘買入的貨幣金額少於本人／吾等的義務，則不管有任何法院判決，本人／吾等須對銀行的損失另行作出保障賠償。

15. 寬限非權利放棄

銀行在執行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時所表現的鬆懈、容忍、延遲、或給予本人／吾等的期限寬限，將不會損害、影響或限制銀行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權力。暫時放棄追討違約不會影響銀行日後對違約進行追討。

16. 支出

- (a) 在本人／吾等使用孖展貸款前，本人／吾等須繳交一筆根據銀行不時決定的數額，作為孖展貸款額的費用。

- (b) 本人／吾等須繳交一切因協商、預備及簽訂本協議及使用孖展貸款額，及銀行於要求、執行與收回依據孖展貸款額及／或本協議到期的款項，而引發的一切費用、收費、佣金、支出及墊款，包括法律收費及印花費用。銀行現時之費用、收費及佣金在銀行不時發佈之收費附表內列明。
- (c) 銀行可在其對本人／吾等所引述的任何匯率中包括銀行之費用或收費，及保留該等費用作為銀行的利益。

17. 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

- (a) 本人／吾等承諾核實銀行出具的每份結單或通知書，並於收取後九十天內通知銀行一切有關銀行記錄、結單或通知書或其細節上的矛盾、遺漏、錯誤借方記錄、不準確或不正確之處。於九十天期滿後，倘若並無明顯錯誤，銀行保存的記錄及結單或通知書中的詳情，對本人／吾等而言，如無進一步證明，將會是最終的證據證明戶口記錄、記載、結單或通知書詳情的準確性，除非是已被通知的任何被指為的錯誤，受限制於銀行之權力對銀行在戶口記錄及結單或通知書的詳情中作出的錯誤或不適當記載進行調整（銀行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等權利）。
- (b) 除上述規定外，銀行就本合同之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中載明的交易細節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惟以法律或規章允許者為限），儘管在戶口記錄、結單或通知書中有矛盾、遺漏、錯誤借方記錄、不準確或不正確記錄，不管是因任何人的偽造、欺詐、缺乏授權，疏忽或其他原因的記錄、處理或支付所導致。
- (c) 儘管本人／吾等尚未遵從按通知書要求簽字確認及寄回，本條前述規定仍對本人／吾等有約束力。

18. 稅收

- (a) 本人／吾等根據此協議或根據此協議而交付的任何票據所繳付的款項(不論是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必須免受任何現行或將來的稅收、徵稅、減除、收費或預扣稅及所有有關的債務所影響或扣除，但不包括課於淨收入的稅收及美國與其他有關政治單位的所有收入及經銷權稅收(所有此等非免除稅收統稱為「稅收」)。假若本人／吾等按法律要求須從任何根據此協議須付的款項扣除金額時，
 - (i) 本人／吾等應付的款項須上調至一數額致使在扣除所有須扣除之金額後(包括按本段所作上調金額而須扣除的金額)，銀行實收數目須相等於在毋須作此等扣除下銀行應可收的數目；
 - (ii) 本人／吾等須扣除該金額；及
 - (iii) 本人／吾等須根據有關法律，向稅務當局或有關部門繳付扣除金額之全數。
- (b) 此外，本人／吾等同意繳付因依據此協議所作付

款或因執行、交付或註冊按此協議發出之票據或其他事項，而引致的任何現有或將來之印花稅或支付於文件之稅項或其他消費稅或物業稅或改變或類似的徵稅(統稱為「其他稅收」)。

- (c) 本人／吾等將保障賠償銀行繳付的稅收或其他稅收的全數(包括任何區域對根據本段繳付的款項所徵收的稅收或其他稅收)或其他因而產生之債項(包括罰款、利息及支出)，不論此等稅收或其他稅收是否正確或依法地徵收。在銀行書面要求三十天內本人／吾等須按本段保障賠償銀行。
- (d) 於繳付稅收或其他稅收的三十天內，本人／吾等須向銀行提供收據的正本或證明副本證實該等付款。假若支付之款項毋須繳交稅收或其他稅收，本人／吾等須向銀行提交由適當的稅務部門發出的證明書，或一份銀行接受的法律意見書，聲明此款項乃豁免於稅收或其他稅收。
- (e) 在不影響本人／吾等於此協議的其他協議下，儘管本人／吾等已繳付根據此協議及按此協議交付票據中之所有本金及利息，本人／吾等於上述的協議及責任將仍然存在。

19. 提供及披露資料

- 19.1 本人／吾等及(若是合夥人及公司客戶)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董事明白及同意就本人／吾等／他們申請及使用銀行在此描述之服務受銀行發出之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款政策指引(「私隱政策指引」)所約束。本人／吾等及(若是合夥人及公司客戶)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董事明白私隱政策指引記載銀行就個人資料不時施行之政策及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使用、持有、發送、查閱及更改及其他有關之事項。
- 19.2 本人／吾等及(若是合夥人及公司客戶)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董事明白若本人／吾等／他們未能提供銀行要求之資料，銀行或許不能為本人／吾等／他們提供在此描述之設施或服務。
- 19.3 本人／吾等及(若是合夥人及公司客戶)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董事明白銀行可能將本人／吾等之個人及賬戶資料或紀錄透露予位於任何國家的服務供應及私隱政策指引所列的其他人仕作處理或保存之用。
- 19.4 本人／吾等及(若是合夥人及公司客戶)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董事明白本人／吾等或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董事可能隨時聯絡私隱政策指引內所指之人仕查閱及要求修改本人／吾等／他們供給銀行之資料。
- 19.5 此外，考慮到銀行根據本人／吾等指示為買賣投資或給予信貸服務作出之安排之情況下，本人／吾等授權銀行把任何本人／吾等戶口及交易的詳情披露給銀行認為對向本人提供該等投資或信貸服務所必須的第三方。

20. 離岸服務中心及資料保存

- 20.1 銀行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設立服務中心，本人／吾等可在該中心處理或給予本人／吾等戶口方面的任何指

示。若本人／吾等在該服務中心發出指示的交易與任何登記在或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投資有關，該等交易只有銀行在香港之分行或香港以外的地方(視情況而定)按照當地各自的習慣及法律、規則和規定(包括任何政府法令及命令)處理好並能完全執行本人／吾等的指示後才會有效。本人／吾等及(若是合夥人及公司客戶)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董事對銀行或從銀行取得本人／吾等／他之個人及戶口資料或紀錄之任何人，保存及轉移或記錄所有本人／吾等／他之個人及戶口資料(不論在何時及從何處獲取)在或至銀行或上述人士認為合適的國家表示同意，並對在該等國家按當地習慣及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法令及命令)公開或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亦表示同意。

20.2 本人／吾等及(若是合夥人及公司客戶)吾等之每一位合夥人／董事茲此同意銀行及不論在何時及從何處取得本人／吾等／他之個人及戶口資料或紀錄的任何人，可以使用上述資料或紀錄，作為本人／吾等開立及維持任何戶口、維持本人／吾等與銀行或上述人士之關係、由銀行或上述人士向本人／吾等／他提供或推廣服務或其他產品、進行不論是否對本人／吾等／他採取不利行動之核對程序、或為了維持本人／吾等／他(不論本人／吾等與銀行之關係終止與否，或不論本人／吾等／他跟上述人士有否任何關係)的信用紀錄以供現時及將來參考之用。

21. 其他

- (a) 銀行可在銀行之酌情權下及以書面轉讓或轉移銀行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或所有權利及義務予銀行指派之香港或以外之任何人士，而其後本人接受該地方非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所管轄。本協議應確保各方及任何該人士之利益，且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均擁有此協議及適用法律下所賦予銀行及銀行所承擔之所有權力、權利、權限、職責及義務。任何及所有代表銀行先前進行任何投資之委託代表人、代理人、保管人或寄存處須視為繼續以該身份行事，及獲授權接納代替銀行之任何該等人士之指示。於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倘銀行經合理考量後認為就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而有需要時，銀行亦可向任何 Citigroup Organisation 轉讓於本協議內銀行所有 或部權利及義務及本人於銀行任何一方內維持之戶口的任何金額。根據本協議，本人/吾等不可轉讓或轉移在本協議下本人之權利 或義務。銀行可向轉調人或其他建議與銀行訂立有關本協議的合約安排的人士透露本人/吾等資料。
- (b) 經銀行書面要求，本人／吾等須立即進行及訂立協議、合約、轉讓、擔保、契約、文件、按揭及其他銀行認為合理需要的文件，及實行一切銀行認為有需要的行動以使在此協議中建立或企圖建立的抵押得到保障。一切費用均由本人／吾等負責。
- (c) 銀行可隨時向本人／吾等發出通知以刪除、取

代、加入或更改本協議之任何條款。

- (d) 本人／吾等保證本人／吾等是以當事人的身份而非以任何其他人之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訂立本協議。
- (e) 鑑於銀行同意將本協議中提供的資料之任何重大更改通知本人／吾等，本人／吾等承諾會將由本人／吾等提供有關本協議的資料之任何重大更改通知銀行。尤其本人／吾等承諾會立即通知銀行本人／吾等地址的任何更改。
- (f) 銀行可委託收賬公司以收取本人／吾等拖欠銀行之任何逾期金額。

22. 管理法律

- (a) 本協議及其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均按香港法律所管轄。
- (b) 任何外匯合同及其有關交易均須受有關貨幣國家及主要金融中心的法律、法規、政策、市場慣例、習俗對任何該貨幣交易的管制所約束。本人／吾等同意銀行毋須對其因上述原因以致於買賣外匯合同時所受到的限制負責，並願意對銀行一切因上述原因所引致的損失、賠償、費用、支出作出賠償保障。
- (c) 倘若有任何糾紛發生，本人／吾等於此同意服從香港法庭的非排外審判權。但此將不影響銀行在任何其他國家之法院向本人／吾等提出訴訟。
- (d) 本人／吾等之存款(包括所有抵押品及孖展存款)可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存放於銀行或 Citigroup Inc.或其不時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附屬、聯號或關聯公司或有關機構或其分行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設立之分行的存款或該等分行或機構之其他投資義務應在該等分行或機構支付，且須受制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包括政府法令和命令)。任何其他分行或機構都毋須對因阻止該等分行或機構完成本條款下義務的無法控制的限制(包括不可抗力)承擔償付該等存款及義務的責任。在本文中，“限制”不包括因為清算或破產而直接產生的支付限制。

23. 認可

本人／吾等明白本協議將會由銀行最後批核，銀行將通知本人／吾等可否提供該孖展貸款額。本人／吾等同意採用孖展貸款額的行為將構成本人／吾等對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贊同及接受。

24. 風險披露聲明－請仔細閱讀此文

外匯孖展買賣或衍生物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本人／吾等所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本人／吾等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本人／吾等定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本人／吾等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本人／吾等可能被要求一接到

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本人／吾等未能在所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本人／吾等的未平倉合同可能會被了結。本人／吾等將要為本人／吾等戶口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本人／吾等必須仔細考慮，鑒於本人／吾等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槓桿買賣或其衍生物是否合適本人／吾等。

在貨幣交易或其衍生交易方式中通常可以獲得的以低額保證金換取高額槓桿貸款，在運作過程中可對本人／吾等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對槓桿貸款的使用也可能導致豐厚的收益或巨大的損失。

此簡短聲明當然不能盡錄所有風險及貨幣買賣或其衍生物上的重要事項。本人／吾等必須在買賣前小心研究市場。

(此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有不同之處，應以英文本為準。)

黃金交易戶口條款

(由2019年11月3日起生效)

註：此等條款與黃金交易戶口的主要推銷刊物應一併發出及閱讀。



致：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花旗大樓，為一間按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註冊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AY797。

1. 此等條款為花旗銀行之戶口及服務條款之補充條文，並非用作取替該等條款。倘若此等條款與花旗銀行之戶口及服務條款有任何意義差歧，但凡此等條款之條文與黃金交易戶口有關均以之為準。
2. 本人可要求銀行為本人開立買賣純度最少達0.995一般稱為本地倫敦金並按每金衡安士以美元估值的黃金的黃金交易戶口，買賣黃金涉及所有風險由本人承擔。黃金的任何買賣均應以列於黃金交易戶口最新版本的主要推銷刊物中的單位進行。
3. 不得向在黃金交易戶口繳存或提取實物黃金。
4. 黃金交易戶口不支付利息。
5. 銀行承諾盡合理努力及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執行本人的買賣黃金指示。銀行可按其認為合理的原因拒絕接受本人買賣黃金的指示而毋須為因而導致的本人的損失負責。倘若本人未能在執行指示時就購買價款連同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向銀行提供充足的結算款項，銀行可拒絕接受任何購買指示。
6. 買賣黃金每金衡安士的價格應為銀行在慮及黃金的現行市價及港元與美元的匯率下所報述的該價格。
7. 本人將於執行購買黃金指示時向銀行提供執行該指示而須予支付的購買價格及相關費用及收費。
8. 本人明白本人現時無須就買賣黃金支付任何香港稅項(本人經營黃金買賣業務除外)。但在任何時間被徵收稅項，本人應向銀行支付及彌償透過黃金交易戶口進行的任何黃金買賣交易而引致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徵費。本人須負責因任何該等交易而導致對本人徵收之任何稅項。
9. 銀行可透過向本人發出不少於30個曆日的事先通知終止黃金交易戶口。如法律有任何更改至令維持或運作黃金交易戶口或規管黃金交易戶口的條款遭禁止或變成不合法，銀行亦可隨時即時終止或結束黃金交易戶口而無須給予本人任何事先通知。
10. 在按上述第9條終止本人在銀行的黃金交易戶口或本人的貨幣理財組合被終止時，銀行可代表本人以其認為合適的價格及條款出售本人的黃金交易戶口中的任何黃金結餘，在扣除本人須向銀行或大來支付的所有款項後把黃金交易戶口的淨出售收益存入本人在銀行的任何其他戶口或以支票向本人付還。
11. 本人可以向銀行提供指示，就按本人設定的某個黃金價格(“現行黃金價格”) 在以下分別列出的時間進行黃金買賣(“留盤指令”)。在依從銀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留盤指令有效時間的情況下，本人需指示銀行每

項留盤指令將有效至

- (a) 第二日上午九時(或銀行另行決定之時間)，前述第二日在香港必須是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
- (b) 由本人指定之某一日上午九時(或銀行另行決定之時間)，前述本人指定之某一日在香港必須是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人明白如本人未能通知銀行留盤指令之有效時間，每上述的留盤指令將有效至銀行有權決定之時間。

12. (a) 本人授權銀行就本人之任何留盤指令而言，銀行一旦為一般客戶作出要約之黃金價格相等於有關留盤指令下之現行黃金價格，銀行可按該現行黃金價格為本人締結任何黃金買賣。
- (b) 每項留盤指令可包括以下任何形式組成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關聯指令：
 - (i) “完成指令”：即一個指令只有在另一個指令已執行完畢的情況下才可執行；及/或
 - (ii) “取消及替代指令”：即若執行某個指令，則另一個指令被視為自動取消。
13. 除非在香港不是營業日，否則任何留盤指令必須由銀行於周一至周五的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之間的時間內收到。本人理解銀行可不時改變上述第11條及第13條之時間而無須事先通知本人。
14. 銀行獲得授權在收到本人有關某項黃金買賣的留盤指令後在本人戶口保持相當於該買賣的百分之一百的交易額直至留盤指令無效。不管因何原因若本人戶口內之資金不足以抵償任何已執行之交易的全部數額，則銀行可隨時取消這類已執行之交易而無須事先通知本人。銀行可在本人戶口內扣除或加上任何由此而產生的差額，且本人經銀行要求將償還任何尚欠數額。
15. 按第11至14條之規定，銀行可隨市場慣例和條件，以銀行可接受的方式與本人進行任何黃金買賣。
16. 銀行無須因其所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火災、颱風、風暴、天災、暴亂、罷工、閉廠、戰亂、本土或國際上的政府管制、限制或禁制、任何設備的技術故障、電力故障、封鎖管制、或任何其他導致或似會導致黃金或商品價格出現反常波動、國際黃金市場關閉或任何其他影響黃金交易戶口運作的重大理由，而延遲履行其義務而負責。
17. 如銀行並無疏忽或故意失責，銀行無須就本人因買賣黃金所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8. 銀行可不時通知本人任何此等條款的刪除、取替、增加或更改。該等修訂將於通知內所註明日期生效並對本人具約束力，但若有關修改會影響本人的權益及權利，通知期不應少於30個曆日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的較短期間。

風險披露聲明

黃金的價格波動不定，本人亦確認本人的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本人的黃金投資須冒受投資風險，可能會損失所投資的本金。黃金投資並不受任何政府機關保障及並非銀行存款，亦未獲得存款機構負責或保證。黃金交易戶口並不相當於存款，故不會提供收益或利息。本人並應注意到外匯匯率波動不定的風險及本人在把黃金兌換成本地貨幣時可能會招致損失。即使本人定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

黃金交易戶口是根據概念黃金購買計劃而開立，黃金交易戶口只以紙黃金進行交易而並非以實金作支持，銀行在該計劃內有完全酌情權決定其黃金對沖安排。

如本人對黃金交易戶口的特性及風險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財務及法律意見。

黃金交易戶口條款

(由2019年11月3日起生效)

註：此等條款與黃金交易戶口的主要推銷刊物應一併發出及閱讀。



致：花旗銀行(“銀行”)(一所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花旗大樓，為一間按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註冊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AY797。

1. 此等條款為花旗銀行之戶口及服務條款之補充條文，並非用作取替該等條款。倘若此等條款與花旗銀行之戶口及服務條款有任何意義差歧，但凡此等條款之條文與黃金交易戶口有關均以之為準。
2. 本人可要求銀行為本人開立買賣純度最少達0.995一般稱為本地倫敦金並按每金衡安士以美元估值的黃金的黃金交易戶口，買賣黃金涉及所有風險由本人承擔。黃金的任何買賣均應以列於黃金交易戶口最新版本的主要推銷刊物中的單位進行。
3. 不得向在黃金交易戶口繳存或提取實物黃金。
4. 黃金交易戶口不支付利息。
5. 銀行承諾盡合理努力及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執行本人的買賣黃金指示。銀行可按其認為合理的原因拒絕接受本人買賣黃金的指示而毋須為因而導致的本人的損失負責。倘若本人未能在執行指示時就購買價款連同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向銀行提供充足的結算款項，銀行可拒絕接受任何購買指示。
6. 買賣黃金每金衡安士的價格應為銀行在慮及黃金的現行市價及港元與美元的匯率下所報述的該價格。
7. 本人將於執行購買黃金指示時向銀行提供執行該指示而須予支付的購買價格及相關費用及收費。
8. 本人明白本人現時無須就買賣黃金支付任何香港稅項(本人經營黃金買賣業務除外)。但若在任何時間被徵收稅項，本人應向銀行支付及彌償透過黃金交易戶口進行的任何黃金買賣交易而引致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徵費。本人須負責因任何該等交易而導致對本人徵收之任何稅項。
9. 銀行可透過向本人發出不少於30個曆日的事先通知終止黃金交易戶口。如法律有任何更改至令維持或運作黃金交易戶口或規管黃金交易戶口的條款遭禁止或變成不合法，銀行亦可隨時即時終止或結束黃金交易戶口而無須給予本人任何事先通知。
10. 在按上述第9條終止本人在銀行的黃金交易戶口或本人的貨幣理財組合被終止時，銀行可代表本人以其認為合適的價格及條款出售本人的黃金交易戶口中的任何黃金結餘，在扣除本人須向銀行或大來支付的所有款項後把黃金交易戶口的淨出售收益存入本人在銀行的任何其他戶口或以支票向本人付還。
11. 本人可以向銀行提供指示，就按本人設定的某個黃金價格(“現行黃金價格”)在以下分別列出的時間進行黃金買賣(“留盤指令”)。在依從銀行有權決定是否接

受該留盤指令有效時間的情況下，本人需指示銀行每項留盤指令將有效至

- (a) 第二日上午九時(或銀行另行決定之時間)，前述第二日在香港必須是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
- (b) 由本人指定之某一日上午九時(或銀行另行決定之時間)，前述本人指定之某一日在香港必須是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人明白如本人未能通知銀行留盤指令之有效時間，每上述的留盤指令將有效至銀行有權決定之時間。

12. (a) 本人授權銀行就本人之任何留盤指令而言，銀行一旦為一般客戶作出要約之黃金價格相等於有關留盤指令下之現行黃金價格，銀行可按該現行黃金價格為本人締結任何黃金買賣。
- (b) 每項留盤指令可包括以下任何形式組成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關聯指令：
 - (i) “完成指令”：即一個指令只有在另一個指令已執行完畢的情況下才可執行；及/或
 - (ii) “取消及替代指令”：即若執行某個指令，則另一個指令被視為自動取消。
13. 除非在香港不是營業日，否則任何留盤指令必須由銀行於周一至周五的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之間的時間內收到。本人理解銀行可不時改變上述第11條及第13條之時間而無須事先通知本人。
14. 銀行獲得授權在收到本人有關某項黃金買賣的留盤指令後在本人戶口保持相當於該買賣的百分之一百的交易額直至留盤指令無效。不管因何原因若本人戶口內之資金不足以抵償任何已執行之交易的全部數額，則銀行可隨時取消這類已執行之交易而無須事先通知本人。銀行可在本人戶口內扣除或加上任何由此而產生的差額，且本人經銀行要求將償還任何尚欠數額。
15. 按第11至14條之規定，銀行可隨市場慣例和條件，以銀行可接受的方式與本人進行任何黃金買賣。
16. 銀行無須因其所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火災、颱風、風暴、天災、暴亂、罷工、閉廠、戰亂、本土或國際上的政府管制、限制或禁制、任何設備的技術故障、電力故障、封鎖管制、或任何其他導致或似會導致黃金或商品價格出現反常波動、國際黃金市場關閉或任何其他影響黃金交易戶口運作的重大理由，而延遲履行其義務而負責。
17. 如銀行並無疏忽或故意失責，銀行無須就本人因買賣黃金所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8. 銀行可不時通知本人任何此等條款的刪除、取替、增加或更改。該等修訂將於通知內所註明日期生效並對本人具約束力，但若有關修改會影響本人的權益及權利，通知期不應少於30個曆日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的較短期間。

風險披露聲明

黃金的價格波動不定，本人亦確認本人的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本人的黃金投資須冒受投資風險，可能會損失所投資的本金。黃金投資並不受任何政府機關保障及並非銀行存款，亦未獲得存款機構負責或保證。黃金交易戶口並不相當於存款，故不會提供收益或利息。本人並應注意到外匯匯率波動不定的風險及本人在把黃金兌換成本地貨幣時可能會招致損失。即使本人定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

黃金交易戶口是根據概念黃金購買計劃而開立，黃金交易戶口只以紙黃金進行交易而並非以實金作支持，銀行在該計劃內有完全酌情權決定其黃金對沖安排。

如本人對黃金交易戶口的特性及風險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財務及法律意見。

黃金掛鈎投資條款

(由2019年10月13日起生效)

註：此黃金掛鈎投資條款應與黃金掛鈎投資之重要資料一併發出及閱讀。



1. 定義與釋義

1.1 下列字眼與詞句在此等條款與細則中具有以下的意思：

「掛鈎選擇」指，就任何黃金掛鈎投資而言，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黃金或指定貨幣；

「銀行」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旗(香港)”)，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83 號花旗大樓，為一間按《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 AAY797)，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其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為一間按《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 AAP937)的註冊機構(視乎情況而定)。

「基本選擇」

指，就任何黃金掛鈎投資而言，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黃金或指定貨幣；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確認書」

指銀行不時向本人發出，詳列黃金掛鈎投資的資料(包括其投資額、生效日、投資期、到期日、基本選擇、掛鈎選擇、掛鈎匯率、釐定日、釐定時間及立約利率)的確認書；

「立約利率」

指，就任何黃金掛鈎投資而言，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一個或多個投資利率；

「指定貨幣」

指美元、澳元、歐羅及銀行就進行黃金掛鈎投資而不時可能接納的該等其他外幣；

「釐定日」

指，就黃金掛鈎投資而言，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日期；

「釐定價」

指，就黃金掛鈎投資而言，基本選擇及掛鈎選擇之間於釐定日的釐定時間之換算率，應按相關黃金掛鈎投資的掛鈎匯率報價的相同基準計算；

「釐定時間」

指，就黃金掛鈎投資而言，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時間；

「一般條款與細則」

指銀行的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及其不時所作的修改、編修或更新；

「黃金」

指純度最少達0.995的本地倫敦金，每盎司金的價值以美元計算；

「黃金掛鈎投資」

指在此等條款下進行的投資，涉及由具有協定投資期並以其基本選擇計值或作為單位的投資，以及(倘若下文第3.2條的條件符合)授予銀行可在到期日以掛鈎選擇償還或記入投資收益連同所產生利息的行使權(而非義務)之合成產品；及

「掛鈎匯率」

指，就黃金掛鈎投資而言，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預先釐定換算率。

2. 設立黃金掛鈎投資

2.1 倘若本人在相關時間於銀行持有黃金交易戶口及貨幣理財組合戶口，本人可不時要求銀行為本人在銀行進行一項或多項黃金掛鈎投資。

2.2 銀行為本人進行的每項黃金掛鈎投資均應符合本人與銀行在進行該黃金掛鈎投資前協定的投資額、生效日、到期日、基本選擇、掛鈎選擇、掛鈎匯率、釐定日、立約利率及其他條款。

2.3 黃金應在每項黃金掛鈎投資中被選為基本選擇或掛鈎選擇。

3. 償還黃金掛鈎投資

3.1 在黃金掛鈎投資的到期日，銀行將會向本人支付或記入投資收益連同根據下文第3.2條按適用的立約利率計算所產生的利息。任何黃金掛鈎投資的利息均累算至到期日。該利率應按360為基準，自生效日開始計算至到期日為止。

3.2 銀行將於到期日以基本選擇向本人償還或記入黃金掛鈎投資的投資收益連同所產生利息。不論前文所述，銀行應具有行使權(但並無義務)以相關黃金掛鈎投資的掛鈎選擇償還或記入該投資收益及所產生利息。倘若銀行選擇以掛鈎選擇來償還或記入，則銀行應支付的投資收益連同所產生利息應按相關黃金掛鈎投資的掛鈎匯率轉換成掛鈎選擇。

3.3 除非本人另行指示，否則任何黃金掛鈎投資的收益應在到期日，向本人的貨幣理財組合戶口(如以指定貨幣支付)支付或記入本人的黃金交易戶口(如以黃金支付)。向本人的貨幣理財組合戶口繳存的任何款項應以銀行提供的現行利率繳存於通知存款。

3.4 任何黃金掛鈎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設黃金的實貨繳存或提取。

3.5 倘若黃金掛鈎投資的到期日為非營業日，該投資應被視為在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到期，但在該段延後期間，利息將按銀行根據其當時慣行的做法決定該利率(可能有別於立約利率)累算。

3.6 本人在黃金掛鈎投資到期前的任何時候均不可終止

或提取黃金掛鈎投資（及其任何部分），除非在銀行訂明任何其視為合適的該等條件下獲銀行接納。

3.7 銀行在釐定釐定價時，可參考其真誠地相信認為合適的外來資料，而銀行對釐定價的釐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4. 單一及持續的協議

4.1 此等條款應為持續的，並應適用於本人不時與銀行進行的所有黃金掛鈎投資。除非另行協議，否則每項黃金掛鈎投資應受此等條款、一般條款與細則及相關確認書所規管。每份確認書應作為對此等條款的增補並構成其一部分。

4.2 如確認書及此等條款間有任何歧異，就與相關的黃金掛鈎投資有關的部分而言，概以該確認書的條款為準。如此等條款及一般條款與細則間有任何歧異，就與黃金掛鈎投資有關的部分而言，概以此條款內的條款為準。

4.3 此等條款，連同一般條款與細則及所有確認書應時刻構成銀行與本人之間有關本人不時進行的黃金掛鈎投資的單一及唯一的協議。

5. 市場干擾及不可抗力

5.1 銀行可在發生市場干擾情況時將黃金掛鈎投資的釐定日延後至首個並無出現市場干擾情況的接續的營業日。倘若釐定日被延後超過5個營業日，銀行應按照其認為合適的市場慣例，釐定相關黃金掛鈎投資的釐定價。釐定日如有任何延後，相關黃金掛鈎投資的到期日應相應順延。為免生疑問，該段延後期間並不應累算利息。

5.2 就第5.1條而言，「市場干擾情況」一詞應指在釐定日發生或出現任何下列情況：

- (a) 不可能透過慣用合法途徑將基本選擇轉換成掛鈎選擇（反之亦然）；
- (b) 不可能獲取釐定價的報價；及
- (c) 發生令銀行不可能（或須付出不合理的高昂費用方可能）履行其在此等條款下的責任的情況。

5.3 在無損於前文第5.1及5.2條的原則下，銀行無須就其所無法控制的任何事故（包括火災、颱風、風暴、天災、暴動、罷工、關閉、戰爭、政府管制、限制或禁止（本地或國際間）、任何設備的技術故障、電源故障、停電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黃金價格或相關指定貨幣價格不穩的任何其他原因、國際黃金或相關金融市場關閉或任何其他影響黃金掛鈎投資運作的重要事故）而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其在此等條款下的責任而負責。

6. 此等條款的修訂

6.1 銀行可不時通知本人刪除、更換、增加或改變此等條款的任何條款。該等修訂將在通知內所訂明的日期生效及對本人具約束力。

7. 終止及結束

7.1 下列事件在此等條款下應視為違約事件：

- (a) 未能履行本人在一般條款與細則或此等條款下的責任；
 - (b) 本人被提呈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其他相類法律程序，或具有相等效力的決議獲通過；
 - (c) 本人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被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或受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d) 有關本人在一般條款與細則及此等條款下的權利/或責任產生轉讓或變更或任何處置（有利於銀行者則除外）；
 - (e) 銀行真誠地合理判斷本人的狀況、業務、財政狀況、法律效力或身份出現嚴重的不利轉變；或
 - (f) 本人的黃金交易戶口或貨幣理財組合戶口被終止。
- 7.2 如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終止此等條款及任何或所有黃金掛鈎投資。銀行應在決定終止此等條款及任何或所有黃金掛鈎投資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人。
- 7.3 如銀行選擇終止此等條款，銀行應合理及真誠地計算銀行或本人在已終止的黃金掛鈎投資下，截至發生違約事件當日或銀行認為合適的較後日子，欠負對方的所有責任的金錢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並據此銀行及 / 或本人將須向對方支付該款額（視乎情況而定）。

8. 風險披露聲明

8.1 黃金掛鈎投資並非傳統的定期存款，且不應被視為取代一般定期存款。黃金掛鈎投資可以是一項波動不定的投資，且價值可能相當波動及須承受投資外幣、黃金價格及 / 或衍生金融工具的其他固有風險。黃金掛鈎投資的價值在眾多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系統風險、利率調整頻率及幅度的變動、通脹前景及黃金或與黃金掛鈎投資有關的相關指定貨幣的價格水平）影響下，升跌可能同樣急速。

8.2 黃金掛鈎投資是包含了衍生金融工具以產生額外回報的結構性產品。黃金掛鈎投資的回報只限於其所產生的利息。即使本人對基本選擇及掛鈎選擇之間的變動的見解正確亦如是。

8.3 儘管按黃金掛鈎投資的掛鈎選擇支付的款額是在設立相關黃金掛鈎投資時已預先釐定，但本人在該掛鈎選擇下仍須承受波動風險。相關黃金掛鈎投資的掛鈎選擇相對基本選擇的價格在其到期日前下跌，將幾乎肯定會引致銀行行使其向本人支付或記入掛鈎選擇以代替基本選擇的權利。結果是本人將會獲得處於相對弱勢的掛鈎選擇，而掛鈎選擇相對基本選擇的價格下跌所造成的損失可能會抵消黃金掛鈎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對投資的本金金額帶來重大損失。

8.4 黃金掛鈎投資的本金並不受保障，且不擔保回報或投資獲利。黃金掛鈎投資的淨回報可能較銀行存款或直接投資黃金或指定貨幣的回報為少，在此情況

下，本人將放棄了直接類似投資款額及投資期的證券、指數、商品、利率、固定收益投資或銀行存款所可能帶來的任何潛在回報。

- 8.5 進行黃金掛鈎投資涉及風險，在進行投資前宜先評估黃金及指定貨幣價值及利率在將來的潛在轉變的方向、時機及幅度，與及該等投資相關連的風險。可能會有於一個風險因素同時影響黃金掛鈎投資，故此特定風險因素的影響可能無法預測。此外，某風險因素可能與其他風險因素帶來加劇且無法預測的影響。任何風險因素結合而對黃金掛鈎投資價值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均不受保證。
- 8.6 本人已獲充分建議自行獨立評估進行任何黃金掛鈎投資的相關風險，並完全明白及接受與之有關的任何及所有風險。
- 8.7 本人已細心研究涉及有關黃金及指定貨幣的市場，依據本人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決定黃金掛鈎投資是適合本人的投資。
- 8.8 本人無權亦不能就黃金掛鈎投資指定提早到期日。
- 8.9 本人明白及確認在黃金掛鈎投資下須支付的所有收益均只可按照香港法律（包括任何政府訴訟、命令、判令及規例）向銀行或由銀行支付。本人承擔銀行可能無法或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或記入收益的風險，且就銀行違反其在黃金掛鈎投資及此等條款下的付款責任並無獲得保障保證。如出現該等違約情況，本人在到期日將不會收到黃金掛鈎投資的收益。
- 8.10 本人明白及確認在最壞的情況下，如銀行無力償債時，本人可能會失去本人在進行黃金掛鈎投資時的所有投資本金。
- 8.11 本人明白及確認銀行及 / 或其分行、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可隨時就黃金或相關指定貨幣自營持倉及 / 或進行活躍交投。
- 8.12 如本人對黃金掛鈎投資的產品特性、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內容或進行任何黃金掛鈎投資所涉風險之性質有不確定或不明白之處，本人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8.13 本人明白透過投資於黃金掛鈎投資，本人並無買入黃金實貨。
- 8.14 本人明白黃金掛鈎投資並無二手市場。

機構及高資產值投資者基金平台(「平台」)服務條款

(由2019年10月13日起生效)



致：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

- 本服務條款需與「戶口及服務之條款」一併閱讀。如本服務條款與「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內相關於平台服務(「服務」)之條款有牴觸，應以本條款為準。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本人/吾等要求提供的服務可能受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發行人、監管機構和當局所施加的限制和條款所影響/限制。
 - 除非本條款另有界定，本服務條款所有詞彙之定義均與「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相同。
 - 「合資格資產」指由花旗銀行自行決定之基金及/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類別為「合資格資產」。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需持有另一獨立戶口存放「合資格資產」，該戶口稱為「平台戶口」。
 - 「平台」指機構及高資產值投資者基金平台。
 - 「組合」指由合資格資產組合而成的組合。
 - 「服務」指花旗銀行於本人/吾等之要求下提供合資格資產及其附屬服務。

- 本人/吾等明白花旗銀行將會於本人/吾等認購合資格資產時收取首次認購費。花旗銀行就此交易將向產品供應商/發行人收取實際首次認購費的全數回扣。花旗銀行將每年向產品供應商/發行人收取不高於2%的年度基金管理費回扣。花旗銀行將接受產品供應商/發行人提供之市場營銷贊助。此投資交易之金額由交易日起將不會獲取任何存款利息。
 - 本人/吾等明白合資格資產之間的轉換(包括由不同的產品供應商/發行人之基金單位轉換)將不會收取費用，而該轉換將可能受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發行人、監管機構和當局所施加的限制和條款所影響/限制。本人/吾等確認花旗銀行對交易是否為轉換將有最終之決定權及該決定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本人/吾等明白產品供應商/發行人可能要求花旗銀行代為監察本人/吾等之基金交易情況。若發現本人/吾等在短時間內對其基金進行頻繁交易，本人/吾等往後購入或轉換其基金之交易指示可能會被拒絕。

- 本人/吾等應支付花旗銀行服務之費用(「該費用」)。該費用將根據組合內合資格資產平均每日市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見下表)：

組合平均每日市值	費用(每年)	
	標準費用(每年)	適用於本人/吾等平台戶口之費用(每年)(如沒有指定，將按照標準費用收費)
首 500,000 美元	1.00% p.a.	

及後之 500,000 美元	0.75% p.a.	
剩餘價值	0.50% p.a.	

花旗銀行有權給予本人/吾等不少於三十天事先書面通知以隨時修訂該費用。

- 合資格資產之每日平均市值將按資產每季在組合內所持有之日數按比例計算。在計算該費用時，費用(根據上述表格)會按適用季度的日數及全年之日數按比例計算，並在每季季末繳付。本人/吾等明白該費用在季度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到期。本人/吾等授權花旗銀行於本人/吾等的結算帳戶(「帳戶」)扣除該費用。本人/吾等應在其帳戶保持足夠資金以支付該費用。如本人/吾等未能維持足夠資金於帳戶內以如期支付該費用，花旗銀行有權於本人/吾等之其他花旗銀行賬戶扣除該費用，不論該賬戶是否與他人共同持有。花旗銀行亦有權變現合資格資產

(或其中一部分)以抵銷拖欠之該費用。

- 為免疑慮，如本人/吾等或花旗銀行於季度結束前終止該服務，或本人/吾等贖回/出售合資格資產，又或本人/吾等把合資格資產由花旗銀行轉移至其他機構，本人/吾等將為組合內合資格資產之持有時期按比例支付該費用。

- 花旗銀行可自行決定每一收費期合資格資產的平均每天市值。合資格資產之市值將以產品供應商/發行人或花旗銀行指定之報價服務所提供之收市價或資產淨值釐訂。如未能獲得合資格資產的市值，花旗銀行有權以產品供應商/發行人或花旗銀行指定之報價服務所提供之最後市場價值釐訂合資格資產的市值。費用應以美元結算，而花旗銀行可自行決定所使用之匯率(如適用)。

- 本人/吾等明白該費用只涉及此服務，並不包括第三方或花旗銀行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

- 本人/吾等可從其他帳戶或花旗銀行以外所持有的合資格資產轉移至平台戶口而不另收費。本人/吾等確認當轉移完成及生效後，該合資格資產將被包括於費用之計算。

- 本人/吾等明白若本人/吾等把合資格資產由花旗銀行轉移至其他機構，本人/吾等應支付相當於但不超過被轉移資產市價百分之一的額外費用(「提取基金費用」)。提取基金費用應根據花旗銀行在合資格資產被有效轉移前最後獲得之市場價值釐訂。本人/吾等授權花旗銀行從帳戶扣除該提取基金費用。如本人/吾等未能支付到期之提取基金費用，花旗銀行有權於本人/吾等之其他花旗銀行賬戶扣除該提取基金費用，不論該賬戶是否與他人共同持有。花旗銀行亦有權變現任何合資格資產(或其中一部分)、或任何持有之投資項目(或其中一部分)以抵銷拖欠之費用。

(iii)花旗銀行就提取基金費用有最終的決定權及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iv)本人/吾等明白合資格資產只能存放於花旗銀行之平台戶口，並遵守本條款。

5. 本人/吾等明白基金有可能提供某些機構股份類別予符合特定資格的機構投資者，而本人/吾等並不具有認購該等類別的資格。這些類別的收費結構及特性可能有別於平台所提供予本人/吾等之類別。本人/吾等亦確認理解和接受由產品供應商/發行人及/或基金的成立/形成地方的法律和法規所附加之條款和條件。
6. 本人/吾等明白關於一些認購或贖回之局限、限制、百分比、金額、程序、最低持股量、費用和其他相關項目等，將根據花旗銀行和產品供應商之間的協議，可能與合資格資產的銷售文件中所披露的信息有所不同。除了法規要求外，合資格資產的持有人也需履行花旗銀行和產品供應商/發行人之間的協議。
7.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之認購/贖回/轉換/轉移指令的結算/執行時間可能有變化。故此，本人/吾等同意花旗銀行有權在本人/吾等的指令被視為在花旗銀行的系統生效時把相關的合資格資產包括或不包括在組合內。
8. 所有投資決定均是由本人/吾等經判斷後自行作出及願意承擔其後果。本人/吾等不應把本條款或花旗銀行提供之平台或服務解釋為花旗銀行對各投資產品的相對吸引性的任何投資建議。
9.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將遵守由產品供應商/發行人在基金銷售章程、解釋性備忘錄及銷售文件內對於合資格資產的購買、贖回、轉讓和持有所作出的任何限制。
10. 倘若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機構基金及高資產值投資者平台服務條款及「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的所有內容，並已採取獨立的意見(如有需要)。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由2021年02月01日起生效)



本人確認並同意以下條款補充並構成規管本人銀行及/或信用卡賬戶的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及/或Citi信用卡合約/Citi銀聯信用卡合約/Citi八達通信用卡合約/大來信用証合約(“**賬戶條款**”)的一部分。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此等條款及細則中未定義的詞語與賬戶條款中賦予的含義相同。賬戶條款將規管本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定義見第1條)，但若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而言(定義見第1條)，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與賬戶條款的條文之間存有任何歧異，概以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本人對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使用亦將受規管本人操作任何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所使用之花旗銀行網上及/或花旗銀行移動應用程式的條款和細則的規管。此外，除非閣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被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不時涵蓋的相關賬戶、服務和產品的協議、條款及細則將繼續適用。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言，若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與其他協議、條款及細則之間存有任何歧異，概以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如此處所用，“本人”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香港)**”)、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香港**”)或大來信用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大來**”)的客戶，即在前述任何一方設立賬戶的持有者並包括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公司及未組成法人的組織或團體，而“閣下”指花旗香港、花旗(香港)及/或大來或其中的任何一方或雙方。

以下條款及細則作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及細則”附加到賬戶條款並構成賬戶條款的一部分，並規管本人如果本人使用相關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1.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a. 作為閣下根據賬戶條款不時向本人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閣下可不時向本人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使本人可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閣下不時指定的貨幣進行付款和資金轉賬。
- b.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指閣下不時向本人提供的服務，以讓本人使用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不時提供的快速支付系統及相關系統及服務(各自稱為“**結算公司**”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包括(如適用)閣下向本人提供的二維碼服務及使本人能夠使用以下結算公司服務的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第2條所述之服務):
 - i. 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定義見第3條)，
 - ii. 結算公司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定義見第3條)，及
 - iii. 結算公司不時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供的其他服務及設施。
- c.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提供受監管規定(定義見第3條)及結算公司不時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的規限。

- d. 閣下可不時更改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範圍、程度和功能以及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限額和程序。本人確認本人對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使用取決於本人接受並完全遵守此等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條款及細則中規定的條款、條件和程序。

2. 啟動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a. 閣下可不時指定由閣下作出有關本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要求，例如要求本人在使用若干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之前進行登記。
- b. 如果本人執行以下任何操作，本人將被視為已經接受並受此等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條文之約束：
 - i. 通知閣下本人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任何識別代號(定義見第3條)的登記；
 - ii. 若閣下作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一部分提供識別代號登記後，要求閣下為本人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任何識別代號；
 - iii. 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啟動或確認設置或更改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定義見第3條)；
 - iv. 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或收取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7條進行之小額資金轉賬)；
 - v. 登記二維碼服務(定義見第6條)或任何其他需要登記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vi. 進行或發出由閣下酌情決定涉及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為相關付款或轉賬系統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任何指示。
- c. 為使閣下能夠處理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本人必須以閣下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
- d. 閣下保留權利以隨時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份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本人亦確認，若本人關閉使用此類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任何賬戶，閣下將無法向本人提供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因此本人所有關於此類賬戶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指示將被取消，而不另作通知。

3. 由結算公司提供的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

- a. 結算公司可不時提供各種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功能和服務，其中包括：
 - i. “**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以促使以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地及/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及
 - ii. “**結算公司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b. 就此等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條款及細則而言，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i.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用作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賬戶登記的識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定義見下文)。
 - ii.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產生的並與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 iii.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閣下或任何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定義見第4條)或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本人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統稱“**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 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

- a. 閣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提供有關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b. 本人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本人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本人確認結算公司及／或閣下可按其酌情權決定是否將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提供予本人。
- c. 本人須根據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維持本人的識別代號及相關記錄。本人須以閣下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閣下以作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一部分代本人登記或更改本人的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記錄。
- d. 倘本人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閣下或於任何其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每一位稱為“**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本人必須選取其中一個賬戶為預設賬戶，以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支取付款或資金(“**預設賬戶**”)。當本人指示閣下代本人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本人不可撤回地授權閣下代本人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 e. 本人確認，如果收款人尚未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識別代號或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記錄中找到由本人提供的識別代號，本人不能向收款人以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

5. 結算公司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 a. 閣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提供有關結算公司電子直

接付款授權服務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b. 本人須以閣下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使用有關結算公司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
- c. 本人明白並接受在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記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可能導致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之取消。在這種情況下，如本人欲延續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本人需要重新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d. 如果本人被要求確認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更改，本人將在確認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更改前檢查並確保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更改的資料是正確和完整的。如果本人未有在閣下規定的時間內確認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更改，則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更改請求將失效。本人對由本人提交或確認的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更改導致的任何錯誤或不正確之付款負全責，及閣下並不負責糾正任何此等錯誤或不正確之付款，亦不負責處理或解決本人與商戶、商戶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任何爭議。
- e. 本人確認，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任何取消或更改，本人需要根據相應商戶或組織的要求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任何服務中斷或逾期付款的附加費。
- f. 如果本人根據閣下提供予本人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例如，信用卡或貸款)設置、修改或取消閣下作為收款人的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則若此類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更改或取消與閣下和本人之間就閣下向本人提供的此類產品或服務達成的任何現有付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金額和付款間隔)相衝突，閣下保留拒絕此類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更改或取消。
- g. 如果閣下為閣下提供予本人的產品或服務(例如，信用卡或貸款)的現有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收款人，則若在閣下決定的一段時間內沒有根據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進行交易，並且閣下相信本人沒有就此類產品或服務欠負閣下任何款項，閣下保留權利在閣下認為合適的時間要求付款銀行取消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h. 如果本人將由閣下發出的信用卡設置為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資金來源，則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將在取消、報失、更換或升級此類信用卡時被取消。
- i. 本人確認並接受閣下可在閣下認為適當的情況

下取消已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無需事先給予本人通知，包括根據收款銀行代表商戶作出的要求，或若在閣下決定的一段時間內沒有根據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進行交易，或若此類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下的賬戶已被關閉或低於閣下指定的最低餘額水平。

6. 二維碼服務

a. “二維碼服務”指由閣下透過Citi移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不時提供透過使用快速響應矩陣圖碼(“二維碼”)進行的付款及資金轉帳服務。本人確認閣下具有酌情權不時透過應用程式提供本條款中所述的部分或全部二維碼服務及閣下對未能提供任何二維碼服務不承擔任何責任。

b. 閣下可提供二維碼服務，以讓本人(i)掃描由閣下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帳資料，而無須人手輸入資料；及/或(ii)出示本人的二維碼供商戶、付款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掃描，以便提供本人的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必須符合結算公司指定的規格及標準方能獲接納。

c. 在不限制賬戶條款中有關責任限制的條文及此等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本人確認：

i. 本人須負全責確保本人的付款及/或資金轉帳指示及其所載收集得來的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不論是直接傳達給閣下或由本人透過商戶、付款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傳達)。閣下對指示中所載的任何錯誤或任何相關的付款或資金轉帳資料或本人與商戶、付款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任何爭議概不負責。

ii. 本人僅可在由閣下不時支援及指定的設備和操作系統使用二維碼服務。通過指定用於二維碼服務的設備或操作系統，閣下並不推薦、認可或作出與此相關的任何形式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本人明白本人須為根據適用的指示和建議選擇及使用本人之設備、操作系統和互聯網接入服務負全責。

iii. 閣下無意於其法律或規例不容許使用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亦無意於閣下未獲發牌或授權在其境內提供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

iv. 二維碼服務的更新版本可透過提供二維碼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設備會自動下載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設備，本人須自行下載更新版本。視乎更新版本，本人可能在下載更新版本前無法使用二維碼服務。本人須負全責確保已於本人的移動設備下載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維碼服務。

d. 保安

i. 本人須採取並不得停用任何用於操作及/或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設備上的任何和所有安全措施。本人須接受(僅限其授權來源)、安裝及不停用不時可用於本人的設備及其操作系統的任何及所有安全更新和增強功能。本人亦須確保在本人的設備無人看管時或其在任何其他人士的看管或控制下，本人已正確關閉任何用於操作二維碼服務的應用程式，並確保本人的設備已被鎖定。本人確認，儘管閣下已採取有關二維碼服務的安全措施，連接到互聯網涉及不經意下載電腦病毒或監控技術的風險。本人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透過使用本人設備上的所有安全措施和使用病毒檢測軟件(包括閣下不時通知的任何特定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取用本人的設備。本人不得通過任何已經以與製造商或操作系統供應商的指示不一致的方式進行了修改或重新配置的設備或操作系統使用二維碼服務，包括任何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或已被破解(越獄)的設備。

ii. 若本人知道或懷疑有任何未經授權人士知悉本人的保安資料，並使用本人的設備操作或使用二維碼服務，或在本人的設備被任何未經授權人士獲得以令其可能可以操作或使用二維碼服務的情況下，本人須立即通知閣下。本人對確保用於操作或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設備上顯示或存儲的信息受妥善保管負上全責。如果本人出售、借出或處置本人的設備，本人必須清除設備內存中與二維碼服務有關的所有軟件和數據。

iii. 任何不符合此等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條款及細則中所載列的保安要求和建議之二維碼服務的操作或使用，完全由本人承擔所有風險。

e. 責任及責任限制

i. 本人確認：

1. 閣下不能保證由於本人使用二維碼服務，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本人的流動設備不被損害。閣下對本人使用二維碼服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2. 本人透過使用二維碼服務下載或接收任何材料或資料屬個人決定並須自行承擔風險。任何因使用二維碼服務及/或透過二維碼服務下載、接收或使用的材料或資料而對本人的電腦或其他設備造成任何損害或造成資料損失，概由本人負責。

ii. 為免生疑問，上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證、權利或責任。

7. 小額資金轉賬

受本人與閣下設定的轉賬限額所限，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小額資金轉賬予非登記收款人的最高資金轉賬限額均受每日最高金額及閣下不時設定或監管機構不時要求的其他限額（以較低者為準）的限制（“**限額**”）。本人確認可以通過與閣下聯繫以設置較低或零的限額。

8. 本人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方面的責任

- a. 遵守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規則、指引和程序
本人確認閣下將根據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提交本人向結算公司作出之指示及要求。
- b. 符合本人識別代號的要求
 - i. 本人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本人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本人必須是本人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的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人登記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及結算公司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如果作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一部分閣下接受本人的指示，並為本人登記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識別代號或任何賬戶，本人確認本人是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本人確認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 ii. 任何本人欲用作登記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必須與本人於相關時間在閣下記錄上登記的號碼相同。本人明白並同意，閣下、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及/或任何相關記錄）的登記，而無需通知本人或獲本人同意。
 - iii. 本人須確保所有本人就登記或更改任何識別代號的登記（或任何相關記錄）或就設置或更改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本人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閣下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閣下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iv. 在向閣下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本人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記錄負全責。本人須就由於使用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記錄導致閣下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閣下不致有損失。

- c. 適時更新本人的識別代號和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本人有完全責任向閣下適時發出指示及報告資料的變更，包括更改本人的識別代號（或相關記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更改，包括更改本人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相關記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本人確認，為確保有效地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記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本人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記錄至為重要並由本人自行負責。
- d. 更改本人的預設賬戶
本人確認倘本人的賬戶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會自動按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下與本人相同的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記錄指派預設賬戶。本人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本人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更改登記。
- e. 確保本人的賬戶有效及有足夠的結算資金或信用額度作快速支付系統交易
本人確認，倘本人的賬戶中沒有足夠的結算資金或可用之信用額度（視情況而定），或本人的賬戶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終止。閣下保留權利不處理本人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
- f. 通知收款人本人的快速支付系統交易
本人確認本人必須事先通知由本人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的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及設置、更改或取消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以及任何對此等安排不時作出的變更），以確保彼等採取必要或相應的步驟確保收到付款或資金。
- g. 本人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指示為最終、不可撤銷及對本人具約束力
在不限制任何於賬戶條款中關於由本人發出指示的條款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人確認：
 - i.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任何指示一經作出，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本人具有約束力。本人可按照賬戶條款及任何其他閣下不時指定的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ii. 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一經作出，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本人具有約束力；
 - iii. 任何由閣下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本人或任何本人授權的人士發出之指示或要求均為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本人具有約束力；
 - iv. 本人必須確保本人就指示所輸入的資料為正確、完整和準確，並且如果本人被提供有關指示的資料（例如收款人之信息）以作核實之

用，本人必須仔細核對該等資料。如果本人懷疑本人可能會向錯誤的收款人付款，本人不應確認該等資料或指示。本人亦確認閣下無法核實並且沒有義務核實由本人提供的識別代號或其他由本人提供的資料或由本人掃描的二維碼所指定的收款人為本人打算支付的收款人，及閣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就基於本人提供或確認的資料而執行的任何錯誤付款或指示承擔任何後果，亦不負責糾正此等錯誤付款或指示；

- v. 本人須定期及適時地查核本人的交易記錄，及本人會盡快通知閣下任何異常或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
- vi. 如果閣下於指示、轉賬或交易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生效後發送推送通知或訊息到本人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以通知本人，本人有責任檢查此類通知或訊息，並盡快通知閣下任何異常或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
- vii. 本人將直接解決本人與本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所涉及之商戶、付款交易對方、付款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任何爭議。閣下及結算公司均不負責處理或解決因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服務進行的任何付款、資金轉賬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用卡交易）而產生的任何爭議；
- viii. 當本人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向閣下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或要求時：
 - 1. 本人須為每名獲本人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2. 任何閣下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本人或任何獲本人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本人具有約束力；及
 - 3. 本人有責任確保每名獲本人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此等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條款及細則就其代本人行事適用的條款。
- h. **負責任地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i. 本人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尤其需要遵守：
 - 1. 本人必須遵守適用於以下方面的所有監管規定：(i)任何本人與或透過閣下進行的交易；(ii)本人使用（及他人代表本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或(iii)本人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2.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本人須以閣下不時指定的方法遮

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保護彼等的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

- 3. 本人不得使用相同名稱為不同賬戶登記多個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並且本人不得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之登記及重發申請。
- 4. 本人不得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ii. 倘閣下知悉或懷疑有關本人的賬戶或本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違反安全之事宜或其他可疑情況，閣下有權延遲或拒絕執行指示。本人確認，在此等情況下，閣下並不承擔任何此類延遲或拒絕採取行動的責任。
 - iii. 本人明白閣下需要遵守，除其他事項外，有關防止恐怖份子及被制裁人士籌資活動的監管規定。閣下因此有可能需要截取及調查本人或代本人經閣下發放或接收的任何付款指示、訊息及其他資訊或通訊，此過程有可能牽涉更廣泛的諮詢。此外，閣下亦因此需要把本人之個人資料（從包括本人之個人資料於付款信息內之形式或以監管機構指定之其他形式）披露予執法機構、財務情報單位和接收金融機構，以確保此等機構及單位能夠識別、舉報和調查可疑交易。本人亦明白閣下有責任為遵從由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的與財務私隱及資料保障法有關的監管規定，而須向監管機關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在本人的賬戶預扣進出款項及/或轉移或結束本人的賬戶以遵從監管規定。本人同意以上之規定並同意閣下對依據此項條款履行全部或部份的義務所採取的任何步驟而引起本人或任何人士因阻延或沒有執行所產生的虧損或損害（不論是直接或相應，包括但不止於利潤或利息上虧損），一概不負責任。

9.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本人可能需要不時向閣下直接或透過結算公司或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提供有關以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本人；
 - ii. 本人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iii. 如本人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本人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閣下不時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獲提供或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包括識別代號）統稱為“客

戶資料”。

- b. 在不影響任何規管個人資料的賬戶條款及不時生效以解釋本人的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閣下可能向誰分享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花旗銀行政策聲明的情況下，本人同意(及如適用，本人代表本人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閣下可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 向本人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維持及運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本人不時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任何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本人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閣下或任何其他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方，作為提供及運作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結算公司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之用；
- d. 倘客戶資料包括本人以外其他人士(包括任何於上述第9(a)(ii)條或第9(a)(iii)條指明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本人確認本人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閣下及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10. 費用及收費 / 獎勵資格

- a. 閣下有權收取或更改任何有關使用部分或全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費用。閣下將提前通知本人任何新費用或任何費用更改。倘本人在新費用或修訂費用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相關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本人必須支付該等費用。
- b. 本人須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使用繳付賬戶條款及/或花旗銀行收費簡介中不時規定適用於相關賬戶的費用和收費。特別是，如果本人指定由閣下發出的信用卡為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的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交易扣賬的資金來源，則每筆此類扣款交易(除向商戶支付商品或服務費用的付款外)將被視為現金預付交易及須繳付相關信用卡合約，資料概要及/或服務收費表中不時訂明的現金預付費用和其他收費(除非閣下另有指明)。
- c. 本人確認本人可能需要就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或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向第三方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可能包括由本人的流動或互聯網網絡供

應者收取的費用或由本人的信用卡發卡機構或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收取的費用。

- d. 本人確認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以閣下發出的信用卡作為資金來源進行的所有付款、資金轉賬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商家支付商品和服務費用的付款)將不符合任何類型的信用卡獎勵或回贈，包括但不限於Citi ThankYou Rewards積分、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回贈及八達通現金(除非閣下另有指明)。

11. 閣下的責任限制

- a. 本人確認本第11條之條文為於賬戶條款中所載列之閣下的責任限制的補充及不對其有限制。
- b. 本人確認：
 - i.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本人的指示及要求；及
 - ii. 閣下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任何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執行本人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
- c.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二維碼服務由閣下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或性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人自行承擔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二維碼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閣下明確卸棄所有不論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及條件。
- d. 在無損於第11(a)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人確認：
 - i. 閣下不對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處理或執行由本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的指示或要求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損害或費用為可合理預見損失、損害或費用，並直接且完全由於閣下的欺詐、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引起或閣下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並不允許限制或排除對此類損失、損害或費用的責任；及
 - ii. 在無損於第11(d)(i)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人確認閣下不對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負責：
 1. 本人未遵守本人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責任；及/或
 2. 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產生或引致的，或閣下可合理控制以外的事件或情況引致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及/或

3. 閣下延遲或未能履行與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關的任何責任，或執行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要求，而履行該等責任或執行該等指示或要求可能會使閣下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任何閣下或閣下的集團公司的內部政策。
- e. 本人確認閣下可能需要按適用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內部規則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結算銀行或結算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管理、運作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相關服務及/或設施時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起或導致的任何債項、申索、損失及賠償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結算銀行(包括由中國人民銀行就快速支付系統人民幣付款及資金轉賬不時委任的結算銀行)或結算公司作出彌償。儘管賬戶條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如就有關上述情況，閣下並無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本人將按適用於或提述本人、本人的交易或本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內部規則就閣下所蒙受之任何債項、申索、損失及賠償向閣下作出彌償。
- f.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閣下、閣下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12. 彌償

- a. 在不減低本人在賬戶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閣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閣下及閣下的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閣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本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閣下及閣下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本人須作出彌償並使閣下及閣下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b.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閣下或閣下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注意：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差異，須以英文原文為準。